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LANDSUN TEA CO., LTD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启忠持有公司 58.7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经营茶园面积数万亩。公司茶园面积大、分布地区广，在茶树种植和林木生长的过程中，不排除今后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茶树毁损，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各类绿茶和普洱茶在内的茶叶产品，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面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绿茶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普洱茶由于被市场广泛认识与接受的时间不长，价格总体上涨幅度较大，但波动亦较为明显。未来如果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公司拥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4,353,980.94元、135,590,842.72元和135,828,692.64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1%、55.46%和56.31%。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普洱茶行业特点，也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原因如下：①一方面客户对毛茶生产厂家的原料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普洱茶可长时间存放，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经过陈化后品质可以不断提高，具有收藏的特性，所以导致客户对新老茶搭配供给的需求具有普遍性。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②从生产周期来看，普洱茶生产需要经过渥堆发酵（熟茶）、筛选、分拣等机械精制及人工精拣、蒸压、摊晾、烘干等环节，并可能根据产品需要进行一定时期的陈化处理，生产周期较长。

如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可能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六、市场开拓风险

过去几年，公司的大宗绿茶主要在广西、广东、山东、北京和兰州等茶叶批发市场进行销售，随着公司茶园产量逐年提高以及未来可能收购茶园的投产，公司大宗茶产量将大幅增加，需要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传统上公司通过批发市场销售产品占比较高，随着产量的增加和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将面对更广泛的市场和客户群体，要求公司采用更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七、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5,888,112.78元、4,134,580.22元和4,688,142.10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额分别为3,160,309.10元、3,647,293.35元和238,999.40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3.67%、88.21%和5.10%。报告期内，特别是2015年度，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自然灾害风险	3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3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六、市场开拓风险	4
七、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98
八、相关机构	100
第二节公司业务	10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03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0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2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7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5
三、分开运营情况	186
四、同业竞争	18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94
一、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	21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1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211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28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2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9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诉讼、仲裁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0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30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3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303
十二、未来资本性支出.....	304
十三、风险因素.....	304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307
第五节相关声明	31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5
第六节附件	3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1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6
三、法律意见.....	316
四、公司章程.....	31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1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1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生茶业	指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生有限	指	云南思茅龙生茶叶（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思茅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龙泉实业、龙泉公司	指	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普洱茶公司	指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路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维思	指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贺财中	指	贺财中（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群象岛	指	深圳群象岛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祥众和	指	北京吉祥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思茅市	指	普洱市曾用名，是云南地级市，位于云南省西南部，辖1区9县。2007年1月21日，思茅市更名普洱市
原思茅市经贸委	指	原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原思茅市体改委	指	原思茅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原思茅市国资局	指	原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XYZH/2016KMA2028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的中保评报字（2007）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术语释义

茶多酚	指	茶叶中特有的物质，主要有儿茶素类、黄酮类、茶青素、酚酸等
普洱茶	指	云南特有的地理标志产品，以符合一定产地环境条件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按特定的加工工艺生产，具有独特品质特性的茶叶
绿茶	指	以适宜的茶树新梢为原料，经杀青、揉捻、干燥等生产工艺制作的茶叶，其干茶色泽和冲泡后的茶汤、叶底以绿色为主
云南大叶种茶	指	云南特有的茶叶品种，叶形椭圆，叶尾大，主脉明显，分脉密集而清晰，叶子背面绒毛披覆，叶边锯齿明显
有机茶	指	在没有污染源的产地，按有机农业生产体系和办法生产出的鲜叶，在加工、包装、贮运过程中不受化学品的污染并经有机食品论证机构认证的茶叶
毛茶	指	从事茶叶种植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产品。包括茶叶鲜叶和以鲜叶杀青、发酵、简单揉捻、干燥几个工序生产加工的干茶
精制茶	指	将毛茶通过筛分、拣剔、分级等工序进行精制加工得到的产品，一般品质规格划一、有统一的标准级别
QS 认证	指	Quality Safe 认证，质量安全认证。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国家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属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技术委员会(ISO/TC176/SC2)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 ISO9001: 2000 标准
萎凋	指	使鲜叶脱去一定水份和进行微量发酵，便于揉捻
摊青	指	将鲜叶按一定的厚度摊放在储青槽内，主要目的是使鲜叶失去部分水分，便于茶叶加工

杀青	指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的部分水份，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释放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
摊凉	指	茶叶经杀青后，及时将茶叶摊开放凉，否则水分不易散发，制成的干茶易发黑
揉捻	指	通过外力的作用，塑造经杀青后茶叶的外形，同时借助机械力破坏茶叶的细胞组织，揉出茶汁，以提高成茶滋味浓度
筛分	指	茶叶在筛面作回旋运动或往复运动，以分离茶叶的长短大小及粗细，分圆筛和抖筛两种
风选	指	利用茶机风扇的风力来分离毛茶的轻重，并按轻重不同分类，以此来决定茶叶级别的高低
匀堆	指	将经精制筛分获得的半成品，根据一定的拼配方案按比例混合均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NNAN LANDSUN TE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709834635F	
法定代表人	朱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28,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1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艳	
公司电话	0879-2160035	
公司传真	0879-2160818	
电子邮箱	569697619@qq.com	
邮政编码	66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andsuntea.com/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茶园的种植和管理，生产及销售各类茶叶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 分类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分类	A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 种植 C1530 精制茶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分类	C1530 精制茶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分类	14111110 农产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龙生茶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超过一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直接或间接受让股份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朱启忠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56,352,482.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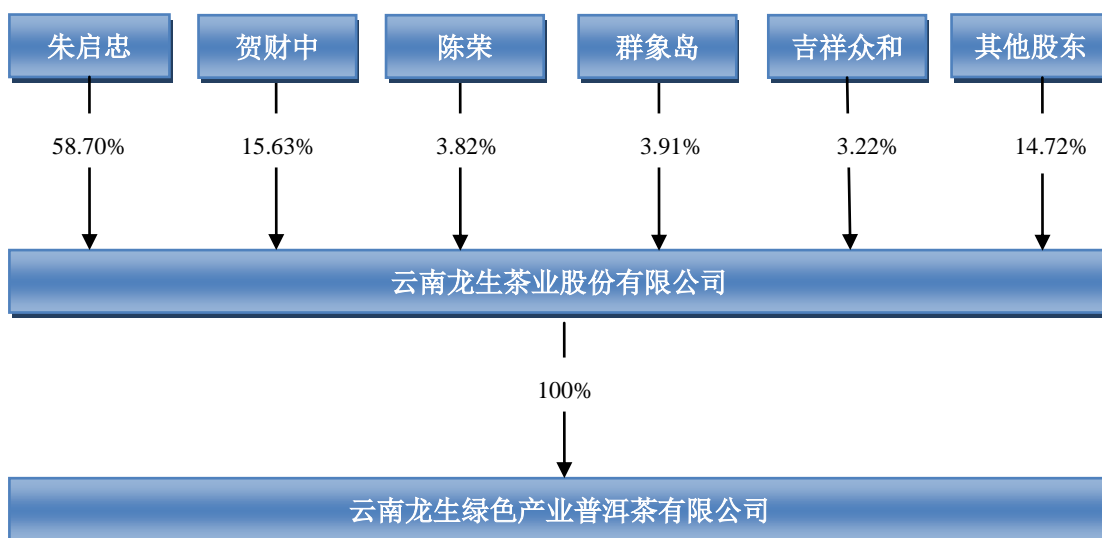
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朱启忠	75,136,642.00	58.70	56,352,482.00	18,784,16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贺财中	20,000,000.00	15.63	0	20,000,000.00	-
3	群象岛	5,000,000.00	3.91	0	5,000,000.00	-
4	陈 荣	4,887,040.00	3.82	0	4,887,040.00	-
5	吉祥众和	4,122,174.00	3.22	0	4,122,174.00	-
6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0	3,046,400.00	-
7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0	2,560,000.00	-
8	李 林	2,508,800.00	1.96	0	2,508,800.00	-
9	郑昌幸	2,187,860.00	1.71	0	2,187,860.00	-
10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0	1,920,000.00	-
11	田 洁	1,398,784.00	1.09	0	1,398,784.00	-
12	霍 焰	1,280,000.00	1.00	0	1,280,000.00	-
13	蒋 璇	640,000.00	0.50	0	640,000.00	-
14	干凤玲	548,608.00	0.43	0	548,608.00	-
15	邱 晓	548,608.00	0.43	0	548,608.00	-
16	王 萱	527,084.00	0.41	0	527,084.00	-
17	刘春燕	448,000.00	0.35	0	448,000.00	-
18	李童京	320,000.00	0.25	0	320,000.00	-
19	郭俊燕	300,000.00	0.23	0	300,000.00	-
20	胡华荣	300,000.00	0.23	0	300,000.00	-
21	董秉伟	200,000.00	0.16	0	200,000.00	-
22	范 英	120,000.00	0.09	0	120,000.00	-
总计		128,000,000.00	100.00	56,352,482.00	71,647,518.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茶公司”）

（1）普洱茶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0,000.00 元
注册地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路 2 公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73805374X4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启忠
经营范围	茶叶的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0.00

（2）普洱茶公司历史沿革

A、普洱茶公司设立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茶叶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定彪，成立时取得思茅市思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3270110008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思茅市环城南路 37 号，经营范围：茶业收购、加工、销售。成立时经思茅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思会验（2002）第 10 号《验资报告》。

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0.00
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B、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2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佳茗茶叶有限公司。

C、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名称为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普洱茶有限公司。

D、因股东之间吸收合并导致公司股东变化

2007 年 7 月，由于公司股东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更名为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2007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3270020006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E、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货币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万元，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此次增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5-13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而将公司名字变更为“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F、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润文、刘双文、朱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0,782.00	14,020,782.00	90.45
李润文	432,752.00	432,752.00	2.79
刘双文	346,466.00	346,466.00	2.24
朱艳	700,000.00	700,000.00	4.52
合计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转让，受让人实际上是代龙生茶业持有普洱茶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未支付任何对价。代持的原因主要由于普洱茶公司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贷款，应银行要求需将普洱茶公司

的股权多元化。

2014年4月20日，龙生茶业与李润文、刘双文、朱艳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G、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自然人李润文、刘双文、朱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无偿）给股龙生茶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系原代持的还原，还原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0.00

至此，普洱茶公司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

主办券商认为，普洱茶公司历史上虽然发生过股权代持，但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于2015年5月予以还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3）普洱茶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制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9,710,958.85	158,809,350.50	163,523,876.67
非流动资产	575,787.44	717,271.21	689,411.86
总资产	160,286,746.29	159,526,621.71	164,213,288.53
所有者权益	42,927,878.02	37,442,655.59	36,161,950.11
营业收入	24,901,213.79	24,654,140.28	25,350,233.26
营业利润	6,342,166.30	1,411,489.17	2,139,205.00
净利润	5,485,222.43	1,280,705.48	2,342,276.71

2、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版纳易武龙马茶叶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版纳易武龙马茶叶分公司
营业场所	勐腊县易武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800100000481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李忠诚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3、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岛河茶场

公司名称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岛河茶场
营业场所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南岛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700100005598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陈荣兴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启忠持有公司 75,136,64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7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朱启忠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国有企业改制后一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及公司人事任免，对中国普洱茶市场也具有深刻认识。

综上，朱启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启忠，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农艺师、“中国茶叶行业十大经济人物”、“云南省优秀工业企业家”。1984年7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原）思茅县农牧局竹林农牧工作站，任一般员工；1986年10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原）思茅县茶叶技术推广站，任一般员工；1988年8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原）思茅县茶叶技术服务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年1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原）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担任总经理；1996年5月-2007年11月，就职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1996年1月至2006年11月，兼任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前五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启忠	75,136,642.00	58.70	自然人	无
2	贺财中	20,000,000.00	15.63	有限合伙	无
3	群象岛	5,000,000.00	3.91	有限合伙	无
4	陈 荣	4,887,040.00	3.82	自然人	无
5	吉祥众和	4,122,174.00	3.22	法人	无
合计		109,145,856.00	85.28	-	-

1、朱启忠

具体详见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贺财中（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贺财中”）

贺财中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04103XJ，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路 1、11 号 406-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吴克忠），出资额为 4,3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财中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0.92	货币	否
2	北京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0	货币	否
3	吴正佳	2,000,000.00	4.60	货币	否
4	刘博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5	杜椅文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6	高明亮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7	黄震巨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8	重庆嘟嘟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0	货币	否
9	罗兴平	3,000,000.00	6.90	货币	否
10	郑州中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8.39	货币	否
11	贾芳芳	1,700,000.00	3.91	货币	否
12	福建省优拓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49	货币	否
13	重庆拓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14	张丁森	4,000,000.00	9.20	货币	否
15	王玉成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16	张妙阳	2,000,000.00	4.60	货币	否
17	王琴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18	王东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19	张惠林	1,000,000.00	2.30	货币	否

20	马智慧	2,400,000.00	5.52	货币	否
21	吕宝利	2,000,000.00	4.60	货币	否
合计		43,500,000.00	100.00	-	-

贺财中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设立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E2980；备案日期：2016年5月18日；基金管理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57。

3、深圳群象岛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象岛”）

群象岛成立于2015年08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85111E，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议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群象岛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郑州进化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6	货币	否
2	郑州香雪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6	货币	否
3	郑岩	1,000,000.00	4.76	货币	否
4	赵万里	1,000,000.00	4.76	货币	否
5	李俊英	1,000,000.00	4.76	货币	否
6	康建波	2,000,000.00	9.52	货币	否
7	郑州龙马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2	货币	否
8	郑州国裕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7.14	货币	否

9	栗鹏举	1,500,000.00	7.14	货币	否
10	郑州博思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6	货币	否
11	何占祥	3,000,000.00	14.29	货币	否
12	赵汇涛	1,000,000.00	4.76	货币	否
13	河南华融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2	货币	否
14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2	货币	否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	-

群象岛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设立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K0806；备案日期：2016年6月13日；基金管理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493。

4、陈荣

陈荣，男，汉族，生于1958年10月，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中文系；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国际贸易专业。1976年7月至1982年9月，就职于上海三灶手套厂，担任一般职员；1982年9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上海南汇县卫生防疫站，担任宣传干事；1995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5、北京吉祥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众和”）

吉祥众和成立于2012年05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105014893566，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15L02室，法定代表人梁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调查。”。

吉祥众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货币
2	北京众奥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吉祥众和系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其对龙生茶业的投资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管理资金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股东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6月，朱启忠曾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的股份质押给贺财中，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530800201506110001。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普）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26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朱启忠出质给贺财中的3000万股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贺财中、群象岛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设立的私募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贺财中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5.18	SE2980	P1001257
2	群象岛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3	SK0806	P1031493

（八）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股东贺财中、群象岛、吉祥众和均是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合法合规经营；其他自然人股东符合担任股东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九) 关于公司暂时未能与股东李林取得联系的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李林于2009年4月-6月，先后与李宏、王勤鑫、杨福忠、廖学刚、杨泽军、赵春宇、李定彪、郑昌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从上述股东累计受让2,508,800.00股股份，并依法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成为公司股东。

李林成为公司股东后，很少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近期，由于公司各股东需要开立新三板账户权限，公司主动与其进行电话联系，发现通过原有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李林。主办券商也多次通过原有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均未能取得联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取得与李林的联系。承诺李林取得和持有的2,508,800.00股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若存在争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朱启忠承担。

经主办券商核查，李林取得上述股份，依法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完毕证明》，依法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取得程序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受让行为有效，持有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国有独资）

1996年5月8日，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出具《对市经贸委要求成立中国思茅普洱茶集团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思政复[1996]14号），同意以云南思茅龙泉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思茅市茶叶公司、思茅市供销社咖啡茶叶公司茶山部分、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合并组建成立中国思茅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属市经贸委管理。

有限公司成立时国有资产系由云南思茅龙泉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思茅市茶叶公司、思茅市供销社咖啡茶叶公司茶山部分、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的经评估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其评估情况如下：

1、云南思茅龙泉生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实业”）资产出资部分

龙泉实业系1996年2月在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基础上与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职工持股会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持股59.29%、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40.71%。

龙泉实业成立时，思茅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7月20日针对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思会评字第2号），确认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总资产447.85万元，总负债397.15万元，净资产为50.70万元。

1995年9月5日，原思茅市体改委出具了《关于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股份试点中的几点意见》（思体改（1995）03号），对该企业净资产部分中属于国有成份进行了界定并对评估金额予以确认，最终确认国有成份评估值约为54.02万元（其余部分为员工职工股，作为后期设立龙泉实业时职工持股会的出资）。

1995年11月27日，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对市体改委关于思茅茶叶科技发展公司股份试点中几点意见的批复》（思政办复（1995）24号），对1995年9月5日原思茅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股份试点中的几点意见》（思体改（1995）03号）以确认。

1996年11月，由原思茅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表》，对思茅茶叶科技发展公司国有产权确

定为 539,285.22 元。

2、思茅市茶叶公司资产出资部分

1996 年 5 月 10 日，思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思茅市茶叶公司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6）思会评字第 02 号），确认思茅市茶叶公司净资产为-20,995.65 元。根据 1996 年 10 月，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对中国思茅普洱茶有限公司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报告的批复》（思政复[1996]40 号）文件精神，扣除经报备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净资产为-734,307.88 元。

3、思茅市供销社咖啡茶叶公司茶山部分

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对市经贸委要求成立中国思茅普洱茶集团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思政复[1996]14 号）中虽提及了“思茅市供销社咖啡茶叶公司茶山部分”，但最终出资时并未以任何资产作为出资。

4、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资产出资部分

1996 年 6 月 27 日，思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6）思会评字第 03 号），确认公司净资产为 65.03 万元。根据 1996 年 10 月，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对中国思茅普洱茶有限公司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报告的批复》（思政复[1996]40 号）的文件精神，确认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净资产为 650,348.84 元，扣除经报备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 140,699.60 元及期间经营性亏损 9,648.54 元后的净资产为 500,000.70 元。

1996 年 10 月 15 日，原思茅市财政局以《关于对“中国思茅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借款及欠税款转入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思财国资字（96）第 13 号），同意思茅市茶叶公司和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向思茅市财政局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350,000.00 元转为龙生有限的国有资本。

1996 年 10 月 21 日，原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原思茅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茶机厂试验茶场无偿划拨给茶叶集团公司管理经营的通知》（思经贸联字第（1996）01 号），批准云南茶叶机械厂为试验茶场的垫款 1,118,854.02 元转为龙生

有限的国有资本。

1996年11月7日，思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思验字（1996）第15号），验证截至1996年10月31日，龙生有限实际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7,192,533.06元，其中：国家资本6,234,546.84元，法人资本（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投入）539,285.22元，国有资本合计6,773,832.06元，个人资本（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职工持股会投入）418,701.00元。

2008年6月16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中和正信审（2008）第5-110号），确认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原国有成份出资到龙泉实业的截至199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539,285.22元，但原验资报告（思验字（1996）第15号）误将539,285.22元的国家资本验为法人资本，同时误将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公司职工持股会对龙泉公司的投入作为对龙生有限的出资，扩大了验资范围；确认思茅市茶叶公司以净资产-734,307.88元出资到龙生有限；确认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截至1996年5月31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500,000.70元，云南茶叶机械厂为试验茶场的垫款转为国家资本1,118,854.02元，思茅市茶业公司和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向思茅市财政局借款本金及利息转为国家资本5,350,000.00元。确认龙生有限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773,832.06元，该等资本均为国家资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确认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对公司设立、历次改制、国有权益变更、国有资本退出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

1996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183633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云南思茅龙生茶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思茅市振兴南路179号；法定代表人：朱启忠；注册资本：677.38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茶叶及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茶叶良种推广技术服务；茶叶包装、设计、制作；其他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773,832.06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净资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6,773,832.06	10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经过了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原思茅市体改委、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思茅市财政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出资方式是以多个主体的国有资产净资产出资，均由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政府贷款改投资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确认，设立时取得了会计师验证。虽然设立时思茅会计师事务所误将 539,285.22 元的国家资本验为法人资本，同时误将思茅市茶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对龙泉公司的投入作为对龙生有限的出资进行验资，扩大了验资范围。但龙生有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均登记为 6,773,832.06 元。此外，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实缴资本为 6,773,832.06 元。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出资足额到位，股权结构清晰。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

1998 年 8 月，云南省农业厅出具了《关于将我厅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云农（计）字[1998]72 号），确认思茅市茶叶公司的贷款本息 191,047.00 元转增为国有资本 191,047.00 元。

1999 年 3 月，原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龙泉实业《关于要求将龙泉公司 97、98 年应分配国家股利转增国有资本的请示》的批复，龙泉生态茶公司对龙生有限分配的红利 100,000.00 元转增为龙生有限的国有资本 100,000.00 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原思茅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对龙生集团公司〈关于在深化改革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思企改字第（2000）14 号），同意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置国有股、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四个股东。

200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方案，各新股东签署了

《章程修改案》，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3月15日，思茅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思会验字(2001)03号），验证截至2001年2月28日，龙生有限收到新增资本526.02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35.5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03.40万元、资本公积8.00万元、未分配利润-75.87万元。出资情况如下：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706.49万元，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出资262.94万元，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160.59万元，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出资73.38万元。

2008年6月16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中和正信审（2008）第5-110号），确认截至2001年2月28日，龙生有限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2,033,979.06元。

2001年5月15日，龙生有限在思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327011000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改制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064,879.06	58.71	净资产、其他
2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持股会	2,629,350.00	21.85	货币
3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605,948.00	13.34	货币
4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茶叶产业联合会	733,802.00	6.10	货币
合计		12,033,979.06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增资未能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但经《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思政发[2008]8号）确认本次改制豁免资产评估。并取得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对公司设立、历次改制、国有权益变更、国有资本退出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龙生有限于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03.4 万元，但龙生有限于本次变更时制定的章程规定，龙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3,029,329.06 元，包括各股东实缴出资 12,033,979.06 元和各持股会认缴的责任股 20,995,350 元。三个持股会按照其实际出资中“现金实股”的一定比例设置了“责任股”，经营者持股会的“责任股”与“现金实股”的比例为 6:1，职工持股会和茶叶产业联合会的“责任股”与“现金实股”的比例均为 3:1；“责任股”有表决权、收益权，计入各持股会的出资数额和持股比例。

“责任股”的设置是为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职工的积极性，以求扭转龙生有限经营不善的局面。责任股并没有记入龙生有限的注册资本，各持股会实际上也未就该等责任股享受相应的收益权。而 2001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国有资本和各持股会退出时各持股会也未按照“责任股”享受权益，并在国有资本退出后的工商变更中的章程中对“责任股”予以删除。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责任股未计入龙生有限的注册资本，各持股会实际上亦未享受“责任股”的收益权、表决权，且龙生有限的国有股东、职工持股会、经营者持股会和茶叶产业联合会均于报告期前退出公司。此次增资未经评估也取得了思茅区人民政府的豁免，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此次增资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注：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茶叶产业联合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十三）历史上的公司职工持股会及解除情况”。

（三）国有资本退出

2001 年 9 月 4 日，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编号为 A829 的《市政府来文处理通知单》，同意龙生有限以国有股权置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后剩余部分国有股权由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收回。

2001 年 12 月 27 日，原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结果确认的通知》（思国资字（2001）12 号）对本次改制国有资本退出的计算方式确认如下：①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支付职工安置费 4,855,710.50 元，国有资本相应减少；②龙生有限位于振兴南路 179 号估

值共计 1,253,416.84 元的土地及房产评划转至云南金象咖啡橡胶有限责任公司；③思茅市经贸委对龙生有限的欠款 350,000.00 元冲减国有资本；④振兴南路 179 号的土地应交土地出让金 244,037.54 元转增国有资本。依上所述，原国有资本 7,064,879.06 元，加上第④项 244,037.54 元，并冲减第①、②、③项合计 6,459,127.34 元后的余额 849,789.26 元由龙生有限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

本次改制完成后，龙生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4,969,100.00 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1）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出资 2,629,35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52.91%；（2）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 1,605,948.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32.32%；（3）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出资 733,802.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14.77%。

此次改制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	2,629,350.00	52.91	货币
2	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	1,605,948.00	32.32	货币
3	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	733,802.00	14.77	货币
合计		4,969,1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国有资本退出虽然未经过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相关规定。但经原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并经《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思政发[2008]8号）确认本次改制豁免资产评估。并取得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对公司设立、历次改制、国有权益变更、国有资本退出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

同时龙生有限未及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进行减资公告。但公司于 2004 年 8 月至 9 月补办了有关的减资公告以及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龙生有限在 2001 年国有资本退出未评估、也未及时公告存在瑕疵，但在 2004 年补办了减资公告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经评估得到原思茅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取得了思茅区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的事后确认，因此退出方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起至2004年7月期间，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和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中的部分会员退出相应的持股会，并陆续直接从龙生有限领取其在各持股会的出资共计1,935,400.00元，公司未及时作减资处理。

根据民政部《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2000〕第24号文）的规定，公司于2004年开始着手清理职工持股会、经营者持股会、茶业产业联合会。

2004年7月11日，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经营者持股会、茶业产业联合会分别召开理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其在龙生有限的出资平价转让给愿意成为新股东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2004年7月18日，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其出资转让给杨泽军、汪如群、雷平、兰科、陈文忠、王群贵、陈新平、王新荣、杨福忠、彭文华、赵春宇、肖燕、邹琼、王芝武、陈荣箭、李宏、丁勇、左华、者贵玉、徐世华、刀丽娟、杨利新、鲁双平、杨箭、召玉康、李永春、王佳芳和郭志兴等28名自然人。

2004年7月18日，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其出资转让给朱启忠、李定彪、郭元宗、邓琪伦、廖学刚、杨有华、陈荣兴、陈志刚、张俊和郭志兴等10名自然人。

2004年7月18日，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其出资转让给周绍平、余恒兵、刘双文、李润文和郭志兴计5名自然人。

2004年7月27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4年7月27日，龙生有限针对2001年12月国有股退出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国有股置换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同意经营者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茶叶产业联合会退出股东会，由朱启忠

等 41 名自然人组成新的股东会。

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茶叶产业联合会	郭志兴	19,552.00	19,552.00	
2		余恒兵	30,337.00	30,337.00	
3		李润文	30,337.00	30,337.00	
4		刘双文	30,337.00	30,337.00	
5		周绍平	30,337.00	30,337.00	
6	职工持股会	郭志兴	9,687.00	9,687.00	
7		张俊	30,337.00	30,337.00	
8		陈志刚	30,337.00	30,337.00	
9		杨有华	30,337.00	30,337.00	
10		陈荣兴	30,337.00	30,337.00	
11		廖学刚	30,337.00	30,337.00	
12		邓琪伦	91,011.00	91,011.00	
13		郭元宗	151,685.00	151,685.00	
14		李定彪	182,022.00	182,022.00	
15		朱启忠	910,110.00	910,110.00	
16		经营者持股会	郭志兴	1,098.00	1,098.00
17			王佳芳	30,337.00	30,337.00
18			李永春	30,337.00	30,337.00
19	杨箭		30,337.00	30,337.00	
20	召玉康		30,337.00	30,337.00	
21	鲁双平		30,337.00	30,337.00	
22	杨利新		30,337.00	30,337.00	
23	刀丽娟		30,337.00	30,337.00	
24	徐世华		30,337.00	30,337.00	
25	者贵玉		30,337.00	30,337.00	
26	左华		30,337.00	30,337.00	
27	丁勇		30,337.00	30,337.00	
28	李宏		30,337.00	30,337.00	
29	陈荣箭	30,337.00	30,337.00		

30		王芝武	30,337.00	30,337.00
31		邹 琼	30,337.00	30,337.00
32		肖 燕	30,337.00	30,337.00
33		赵春宇	30,337.00	30,337.00
34		彭文华	30,337.00	30,337.00
35		杨福忠	30,337.00	30,337.00
36		王新荣	30,337.00	30,337.00
37		陈新平	30,337.00	30,337.00
38		王群贵	60,674.00	60,674.00
39		兰 科	91,011.00	91,011.00
40		陈文忠	91,011.00	91,011.00
41		雷 平	151,685.00	151,685.00
42		汪如群	182,022.00	182,022.00
43		杨泽军	182,022.00	182,022.00
合计			3,033,700.00	3,033,7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并未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在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以资本公积转增了股本，以最终转增后的股权结构进行办理工商登记。

2004年8月13日，龙生有限股东会决议，拟以资本公积2,002,242.00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每注册资本转增0.66元的比例配给股东。

2004年8月23日，云南思茅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4）N54号），截至2004年8月16日止，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新股东投入实收资本合计503.50万元。同时，对2001年12月国有资本退出时的减资事项予以验证确认。

2008年6月16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中和正信审（2008）第5-110号），确认截至2004年8月16日止，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35,942.00元；对2001年12月国有资本退出时的减资事项予以验证确认。

2005年3月17日，龙生有限取得原思茅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

53270120004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1,510,782.60	30.00	货币、资本公积
2	李定彪	302,156.52	6.00	货币、资本公积
3	汪如群	302,156.52	6.0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杨泽军	302,156.52	6.00	货币、资本公积
5	郭元宗	251,797.1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雷平	251,797.1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7	邓琪伦	151,078.26	3.00	货币、资本公积
8	兰科	151,078.26	3.00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文忠	151,078.26	3.00	货币、资本公积
10	王群贵	100,718.84	2.00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志刚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荣兴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3	杨有华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4	张俊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5	廖学刚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6	郭志兴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7	刘双文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8	李润文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9	余恒兵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0	周绍平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1	刀丽娟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2	丁勇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3	召玉康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4	左华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5	邹琼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6	杨箭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7	陈荣箭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8	杨利新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9	者贵玉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福忠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1	赵春宇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李 宏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3	王勤鑫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4	鲁双平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5	李永春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6	陈新平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7	肖 燕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8	王新荣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9	徐世华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40	王佳芳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41	彭文华	50,359.42	1.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035,942.00	100.00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龙生有限虽然发生过职工持股会直接从公司领取其出资到持股会的出资额，公司应做减资处理而未做情形，但未给债权人、股东造成损失，且在后期进行了增资，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股权清晰。

（2）职工持股会、经营者持股会、茶业产业联合会系历史原因形成，成立时符合相关规定。在清理过程中经过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股东会等程序，并依法签订了《转让协议》，其退出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此次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思茅诚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思诚会评报（2004）37号），确认截至2004年9月30日，龙生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3,296.38万元。

2004年12月28日，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调增后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30,215,652.00元，转增的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出资额按1:6的比例分配给股东；同时，同意股东彭文华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忠诚。

2005年2月20日，思茅诚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思诚

会验（2005）第 05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生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0,215,652.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251,594.00 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股东彭文华和李忠诚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文华将其持有的龙生有限 1.00% 股权以 30,337.00 元转让给李忠诚。

2005 年 3 月 17 日，龙生有限在思茅市翠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5327012000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10,575,478.20	30.00	货币、资本公积
2	李定彪	2,115,095.64	6.00	货币、资本公积
3	汪如群	2,115,095.64	6.0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杨泽军	2,115,095.64	6.00	货币、资本公积
5	郭元宗	1,762,579.7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雷平	1,762,579.7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7	邓琪伦	1,057,547.82	3.00	货币、资本公积
8	兰科	1,057,547.82	3.00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文忠	1,057,547.82	3.00	货币、资本公积
10	王群贵	705,031.88	2.00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志刚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荣兴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3	杨有华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4	张俊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5	廖学刚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6	郭志兴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7	刘双文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8	李润文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9	余恒兵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0	周绍平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1	刀丽娟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2	丁勇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3	召玉康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4	左 华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5	邹 琼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6	杨 箭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7	陈荣箭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8	杨利新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9	者贵玉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福忠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1	赵春宇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李 宏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3	王勤鑫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4	鲁双平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5	李永春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6	陈新平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7	肖 燕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8	王新荣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9	徐世华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40	王佳芳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41	李忠诚	352,515.94	1.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5,251,594.00	100.00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以评估值调账继而调增资本公积后转增实收资本作法无合理依据。2006年12月，公司意识到该等会计处理的错误，已经做了减资处理，对以评估值调账继而增加注册资本的瑕疵予以了纠正，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符合挂牌条件。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由于原股东鲁双平退休，因此决定将其持有的股权1%股权（出资额30,337.00元）转让给朱启忠，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7日，股东雷平与朱启忠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平将其所持龙生有限1.00%（出资额30,337.00元）的股权以30,337.00元转让给朱启忠。

2006年1月26日，龙生有限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14,748,406.00元转增实收资本，并根据股东出资按1:0.418399478的比例分配给股东，实收资本由原来的35,251,594.00元增加到5,000.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思茅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思诚会验（2006）第06号），验证截至2006年1月31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资本公积14,748,406.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06年2月17日，龙生有限在思茅市翠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5327012000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16,000,000.00	32.00	货币、资本公积
2	李定彪	3,000,000.00	6.00	货币、资本公积
3	汪如群	3,000,000.00	6.0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杨泽军	3,000,000.00	6.00	货币、资本公积
5	郭元宗	2,500,000.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雷平	2,000,000.00	4.00	货币、资本公积
7	邓琪伦	1,500,000.00	3.00	货币、资本公积
8	兰科	1,500,000.00	3.00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文忠	1,500,000.00	3.00	货币、资本公积
10	王群贵	1,000,000.00	2.00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志刚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荣兴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3	杨有华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4	张俊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5	廖学刚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6	郭志兴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7	刘双文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8	李润文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19	余恒兵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0	周绍平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1	刀丽娟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2	丁勇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3	召玉康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4	左 华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5	邹 琼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6	杨 箭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7	陈荣箭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8	杨利新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9	者贵玉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福忠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1	赵春宇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李 宏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3	王勤鑫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4	李永春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5	陈新平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6	肖 燕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7	王新荣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8	徐世华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39	王佳芳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40	李忠诚	500,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以评估值调账继而调增资本公积后转增实收资本作法无合理依据。2006年12月，公司意识到该等会计处理的错误，已经做了减资处理，对以评估值调账继而增加注册资本的瑕疵予以了纠正，出资不实事项予以解决，符合挂牌条件。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日，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李定彪等39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龙生有限合计6.80%（出让方出让占各自10.00%的股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朱启忠。

同日，朱启忠与李定彪等39名股东分别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陈志刚	朱启忠	50,000.00	50,000.00
2	陈荣兴		50,000.00	50,000.00
3	杨有华		50,000.00	50,000.00
4	张俊		50,000.00	50,000.00
5	廖学刚		50,000.00	50,000.00
6	郭志兴		50,000.00	50,000.00
7	刘双文		50,000.00	50,000.00
8	李润文		50,000.00	50,000.00
9	余恒兵		50,000.00	50,000.00
10	周绍平		50,000.00	50,000.00
11	刀丽娟		50,000.00	50,000.00
12	丁勇		50,000.00	50,000.00
13	召玉康		50,000.00	50,000.00
14	邹琼		50,000.00	50,000.00
15	左华		50,000.00	50,000.00
16	杨箭		50,000.00	50,000.00
17	陈荣箭		50,000.00	50,000.00
18	杨利新		50,000.00	50,000.00
19	者贵玉		50,000.00	50,000.00
20	杨福忠		50,000.00	50,000.00
21	赵春宇		50,000.00	50,000.00
22	李宏		50,000.00	50,000.00
23	王勤鑫		50,000.00	50,000.00
24	李永春		50,000.00	50,000.00
25	陈新平		50,000.00	50,000.00
26	肖燕		50,000.00	50,000.00
27	王新荣		50,000.00	50,000.00
28	徐世华		50,000.00	50,000.00
29	王佳芳		50,000.00	50,000.00
30	李忠诚		50,000.00	50,000.00
31	王群贵		100,000.00	100,000.00
32	邓琪伦		150,000.00	150,000.00
33	兰科		150,000.00	150,000.00

34	陈文忠		150,000.00	150,000.00
35	雷平		200,000.00	200,000.00
36	郭元宗		250,000.00	250,000.00
37	李定彪		300,000.00	300,000.00
38	汪如群		300,000.00	300,000.00
39	杨泽军		300,000.00	300,000.00

2006年8月7日，思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5327002000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19,400,000	38.80	货币、资本公积
2	李定彪	2,700,000	5.40	货币、资本公积
3	汪如群	2,700,000	5.4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杨泽军	2,700,000	5.40	货币、资本公积
5	郭元宗	2,250,000	4.50	货币、资本公积
6	雷平	1,800,000	3.60	货币、资本公积
7	邓琪伦	1,350,000	2.70	货币、资本公积
8	兰科	1,350,000	2.70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文忠	1,350,000	2.70	货币、资本公积
10	王群贵	900,000	1.80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志刚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荣兴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3	杨有华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4	张俊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5	廖学刚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6	郭志兴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7	刘双文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8	李润文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9	余恒兵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0	周绍平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1	刀丽娟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2	丁 勇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3	召玉康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4	左 华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5	邹 琼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6	杨 箭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7	陈荣箭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8	杨利新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9	者贵玉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福忠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1	赵春宇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李 宏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3	王勤鑫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4	李永春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5	陈新平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6	肖 燕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7	王新荣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8	徐世华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9	王佳芳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40	李忠诚	450,00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继承

2006年7月29日，因龙生有限原股东丁勇死亡，粟安艳（丁勇之母）与黄清睿（丁勇之子）签署《放弃继承权及赠与协议》，约定粟安艳将其对丁勇所持龙生有限股权的继承权赠与给黄清睿。黄清睿继承丁勇所持龙生有限的全部股权，并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龙生有限的股东资格。

2006年9月5日，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为更正前期以资产评估结果调增资本公积，继而转增注册资本所形成的错误，拟将实收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截至2004年9月8日的实收资本即5,035,942.00元。

2006年9月6日、12月21日，龙生有限在《思茅日报》公告其拟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2006年12月11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

字（2006）第（5）—44号），确认截至2006年10月31日，龙生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035,942.00元。

2006年12月13日，公司在思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权继承及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5327002000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1,953,944.80	38.80	货币、资本公积
2	李定彪	271,940.90	5.40	货币、资本公积
3	汪如群	271,940.90	5.40	货币、资本公积
4	杨泽军	271,940.90	5.40	货币、资本公积
5	郭元宗	226,617.40	4.50	货币、资本公积
6	雷平	181,293.90	3.60	货币、资本公积
7	邓琪伦	135,970.40	2.70	货币、资本公积
8	兰科	135,970.40	2.70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文忠	135,970.40	2.70	货币、资本公积
10	王群贵	90,647.00	1.80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志刚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荣兴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3	杨有华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4	张俊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5	廖学刚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6	郭志兴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7	刘双文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8	李润文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9	余恒兵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0	周绍平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1	刀丽娟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2	黄清睿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3	召玉康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4	左华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5	邹琼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6	杨 箭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7	陈荣箭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8	杨利新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9	者贵玉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福忠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1	赵春宇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李 宏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3	王勤鑫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4	李永春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5	陈新平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6	肖 燕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7	王新荣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8	徐世华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39	王佳芳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40	李忠诚	45,323.50	0.9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035,942.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以评估值调账继而调增资本公积后转增实收资本作法无合理依据。现公司意识到该等会计处理的错误，做了减资处理，对以评估值调账继而增加注册资本的瑕疵予以了纠正，出资不实事项予以解决，符合挂牌条件。

此外，因原股东死亡导致其股权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人享有原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九）吸收合并龙泉实业、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龙泉实业系龙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企业业务及管理团队基本与公司重合，为了简化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吸收龙泉实业。

2006年7月29日，龙生有限及龙泉公司股东会分别做出如下决议：同意由云南龙生绿色茶叶（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而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持有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可将持有的股份按照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 1:1

折为该公司股份。

2006年8月1日，云南龙生绿色茶叶（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在报纸上就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通知义务。

2006年12月22日，龙生有限及龙泉公司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如下：龙生有限吸收合并龙泉公司后的实收资本由5,035,942.00元增至8,733,000.00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以龙生有限和龙泉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龙生有限和龙泉公司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各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朱启忠以享有龙泉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6,410,727.23元认缴龙生有限的注册资本3,494,058.00元、郑昌幸以享有龙泉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372,447.17元认缴龙生有限的注册资本203,000.00元。

同日，龙生有限和龙泉公司签定《合并协议》，明确了两公司合并的相关权利义务。

2006年12月2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5-208号、（2006）第5-197（2）号），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0日，龙泉公司净资产值为17,428,505.64元，龙生有限净资产值为37,007,895.68元。

2006年12月28日，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云南天一评报字（2006）第19号），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0日，龙泉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737.67万元。

2006年12月29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5-48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9日，龙生有限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3,697,058.00元，其中朱启忠以享有龙泉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出资3,494,058.00元、郑昌幸以享有龙泉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出资203,000.00元。

2006年12月29日，思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5327002000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4,696,500.00	53.78	货币、资本公积、 净资产
2	李定彪	338,100.00	3.87	货币、资本公积
3	汪如群	338,100.00	3.87	货币、资本公积
4	杨泽军	338,100.00	3.87	货币、资本公积
5	郭元宗	281,800.00	3.23	货币、资本公积
6	雷平	225,400.00	2.58	货币、资本公积
7	郑昌幸	203,000.00	2.32	净资产
8	邓琪伦	169,100.00	1.94	货币、资本公积
9	兰科	169,100.00	1.94	货币、资本公积
10	陈文忠	169,100.00	1.94	货币、资本公积
11	王群贵	112,700.00	1.29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志刚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13	陈荣兴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14	杨有华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15	张俊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16	廖学刚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17	郭志兴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18	刘双文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19	李润文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0	余恒兵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1	周绍平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2	刀丽娟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3	黄清睿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4	召玉康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5	左华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6	邹琼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7	杨箭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8	陈荣箭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29	杨利新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0	者贵玉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1	杨福忠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2	赵春宇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3	李 宏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4	王勤鑫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5	李永春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6	陈新平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7	肖 燕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8	王新荣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39	徐世华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40	王佳芳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41	李忠诚	56,400.00	0.65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8,733,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对龙生有限、龙泉实业均进行了审计，并依据审计值进行作价，各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吸收合并后对资产负债进行了合并（未以评估值进行调账），依法进行了公告，其程序合法合规，作价公允。

（十）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28日，龙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同意深创投对龙生有限增资2,500.00万元，其中1,267,000.00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23,73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深创投持股比例为12.67%。

2006年12月31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5—49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深创投缴纳2,5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267,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龙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6年12月31日，思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5327002000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4,696,500.00	46.97	货币、资本公积、净资产

2	深创投	1,267,000.00	12.67	货币
3	李定彪	338,100.00	3.38	货币、资本公积
4	汪如群	338,100.00	3.38	货币、资本公积
5	杨泽军	338,100.00	3.38	货币、资本公积
6	郭元宗	281,800.00	2.82	货币、资本公积
7	雷平	225,400.00	2.25	货币、资本公积
8	郑昌幸	203,000.00	2.03	净资产
9	邓琪伦	169,100.00	1.69	货币、资本公积
10	兰科	169,100.00	1.69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文忠	169,100.00	1.69	货币、资本公积
12	王群贵	112,700.00	1.13	货币、资本公积
13	陈志刚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14	陈荣兴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15	杨有华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16	张俊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17	廖学刚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18	郭志兴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19	刘双文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0	李润文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1	余恒兵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2	周绍平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3	刀丽娟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4	黄清睿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5	召玉康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6	左华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7	邹琼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8	杨箭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29	陈荣箭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利新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1	者贵玉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杨福忠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3	赵春宇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4	李宏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5	王勤鑫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6	李永春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7	陈新平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8	肖燕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39	王新荣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40	徐世华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41	王佳芳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42	李忠诚	56,400.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0日，龙生有限股东会决议，由Healthy Mount Limited和上海科维思对龙生有限增资；Healthy Mount Limited 出资 2,5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上海科维思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4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00 万元，Healthy Mount Limited 和上海科维思分别持有龙生有限 11.00% 和 2.20% 的股权。

2007年1月11日，朱启忠等 41 名自然人、深创投、上海科维思和 Healthy Mount Limited 签定《关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同日，上述各方签定《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公司章程》存在对赌，具体对赌条款如下：“如果合资公司在 2007 年度经投资者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者超过 2007 年预测利润，乙方（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丙方（Healthy Mount Limited）应分别无偿向甲方（朱启忠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合资公司 1% 的股权，丁方（上海科维思）应无偿向甲方转让合资公司 0.2% 的股权。无偿转让股权在甲方股东之间的分配由甲方股东自行协商确定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者。如果 2007 年度净利润在 3000-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则甲方应无偿向投资者转让以下列方式计算的合资公司股权，以使得任一投资者根据其对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在按照 5 倍投资后市盈率计算的合资公司评估价值中所占比例不低于该名投资者的初始股权比例：（1）乙方和丙方的调整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当 $2500 \text{ 万元} / (2007 \text{ 年实际利润} * 5) - 11\% > 0$ 时，甲方应当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无偿转让的调整股权结构比例 = $2500 \text{ 万元} / (2007 \text{ 年实际利润} * 5) - 11\%$ 。（2）丁方的调整股权比例计算公式：当 $500 \text{ 万元} / (2007$

年实际利润*5) -2.2%>0 时, 甲方应当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无偿转让的调整股权结构比例=500 万元/(2007 年实际利润*5) -2.2%。如果 2007 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不包含本数), 则任一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任一方式: 1) 从甲方处无偿获得补充股权比例, 乙方应获得补偿股权比例为 5.82%; 丙方应获得补偿股权比例为 1.16%; 2) 选择要求甲方进行回购或者收购其股权, 回购价格为投资者的投资本利之和(利息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

2007 年 2 月 5 日, 云南省商务厅以《关于同意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转让增资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云商资[2007]28 号), 同意合资合同和章程, 同意 Healthy Mount Limited 以等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外汇认购龙生有限增资, 上海科维思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龙生有限增资。

2007 年 2 月 5 日, 龙生有限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为商外资滇字[2007]0010 号)。

2007 年 2 月 17 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6 号), 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 龙生有限已收到 Healthy Mount Limited 和上海科维思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60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6 日, 思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生有限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 工商局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ealthy Mount Limited	25,000,000.00	11.00	货币
2	朱启忠	4,696,500.00	40.76	货币、资本公积
3	深创投	1,267,000.00	11.00	货币
4	上海科维思	1,000,000.00	2.20	货币
5	李定彪	338,1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6	汪如群	338,1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7	杨泽军	338,1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8	郭元宗	281,800.00	2.44	货币、资本公积
9	雷平	225,400.00	1.96	货币、资本公积

10	郑昌幸	203,000.00	1.76	净资产
11	邓琪伦	169,1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2	兰 科	169,1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3	陈文忠	169,1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4	王群贵	112,700.00	0.98	货币、资本公积
15	陈志刚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6	陈荣兴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7	杨有华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8	张 俊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9	廖学刚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0	郭志兴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1	刘双文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2	李润文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3	余恒兵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4	周绍平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5	刀丽娟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6	黄清睿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7	召玉康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8	左 华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9	邹 琼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 箭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1	陈荣箭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杨利新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3	者贵玉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4	杨福忠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5	赵春宇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6	李 宏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7	王勤鑫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8	李永春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9	陈新平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0	肖 燕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1	王新荣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2	徐世华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3	王佳芳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4	李忠诚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均存在对赌条款，但该对赌条款均是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条款真实有效，并且公司股东实现了对赌事项，获取了相应奖励，目前该对赌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对赌事项合法合规。

此外，此次增资根据《股东会决议》、《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为 3600 元。Healthy Mount Limited 出资 2,5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1%；上海科维思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4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2%；增资后朱启忠出资 4,696,500.00，持股比例为 40.76%。出现了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并非由股东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的计算方式。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关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相关条款及访谈实际控制人得知，采用此种计算方式的原因如下：（1）此次增资 Healthy Mount Limited、上海科维思与深创投、朱启忠等原股东谈判真实意思表示为：Healthy Mount Limited 投资 2500 万元，占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11%，上海科维思投资 500 万，占投资后持股比例 2.2%。（2）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为了让主管部门认定龙生有限增资后是外资比例较高，因此故意将 Healthy Mount Limited 投资的 2500 万全部放入注册资本。

此种计算方式容易导致计算混淆和股权不清晰，公司已经在 Healthy Mount Limited 退出时予以纠正，股权不清晰的隐患予以了纠正。若按照原各股东持股比例及 Healthy Mount Limited 投资 2500 万占 3600 万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为 11% 的方式计算，此次增资后各股东真实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Healthy Mount Limited	3,960,000.00	11.00	货币
2	朱启忠	14,673,600.00	40.76	货币、资本公积
3	深创投	3,960,000.00	11.00	货币
4	上海科维思	792,000.00	2.20	货币
5	李定彪	1,054,8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6	汪如群	1,054,8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7	杨泽军	1,054,8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8	郭元宗	878,400.00	2.44	货币、资本公积
9	雷平	705,600.00	1.96	货币、资本公积
10	郑昌幸	633,600.00	1.76	净资产
11	邓琪伦	529,2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2	兰科	529,2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3	陈文忠	529,2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4	王群贵	352,800.00	0.98	货币、资本公积
15	陈志刚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6	陈荣兴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7	杨有华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8	张俊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9	廖学刚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0	郭志兴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1	刘双文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2	李润文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3	余恒兵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4	周绍平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5	刀丽娟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6	黄清睿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7	召玉康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8	左华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9	邹琼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0	杨箭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1	陈荣箭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2	杨利新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3	者贵玉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4	杨福忠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5	赵春宇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6	李 宏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7	王勤鑫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8	李永春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9	陈新平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0	肖 燕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1	王新荣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2	徐世华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3	王佳芳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4	李忠诚	17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工商变更虽然存在瑕疵，但已在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中予以纠正，不存在股权不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外资转为内资公司

由于龙生有限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的利用传统工艺加工绿茶及普洱茶等，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龙生有限必须将 Healthy Mount Limited 清退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7 月 12 日，Healthy Mount Limited 与郑昌幸、深创投和上海科维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ealthy Mount Limited 向郑昌幸转让其所持龙生有限 8.30% 的股权、向深创投转让其所持龙生有限 2.20% 的股权、向上海科维思转让其所持龙生有限 0.5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 4,225.00 万元、1,120.00 万元和 25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2 日，龙生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Healthy Mount Limited 转让其所持龙生有限的全部股权，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	-----	-----	--------	------

1	Healthy Mount Limited	郑昌幸	8.3%	4,225.00
2		深创投	2.2%	1,120.00
3		上海科维思	0.5%	255.00

2007年7月12日，龙生有限的股东朱启忠等41名自然人、深创投和上海科维思就外资退出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的存续签署了《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设立协议》。根据该设立协议，2007年7月14日，龙生有限的股东朱启忠等41名自然人、深创投和上海科维思重新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7日，云南省商务厅以《关于同意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云商资[2007]19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龙生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昌幸	19,066,600.00	10.06	货币、净资产
2	深创投	6,267,000.00	13.20	货币
3	朱启忠	4,696,500.00	40.76	货币、资本公积、净资产
4	上海科维思	2,136,400.00	2.70	货币
5	李定彪	338,1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6	汪如群	338,1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7	杨泽军	338,100.00	2.93	货币、资本公积
8	郭元宗	281,800.00	2.44	货币、资本公积
9	雷平	225,400.00	1.96	货币、资本公积
10	邓琪伦	169,1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1	兰科	169,1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文忠	169,100.00	1.47	货币、资本公积
13	王群贵	112,700.00	0.98	货币、资本公积
14	陈志刚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5	陈荣兴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6	杨有华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7	张俊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8	廖学刚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19	郭志兴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0	刘双文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1	李润文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2	余恒兵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3	周绍平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4	刀丽娟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5	黄清睿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6	召玉康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7	左 华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8	邹 琼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29	杨 箭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0	陈荣箭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1	杨利新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2	者贵玉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3	杨福忠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4	赵春宇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5	李 宏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6	王勤鑫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7	李永春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8	陈新平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39	肖 燕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0	王新荣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1	徐世华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2	王佳芳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43	李忠诚	56,400.00	0.49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Healthy Mount Limited、龙生有限当时由于对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认识不足，导致了当时的投资。虽然结果上违反了当时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但 Healthy Mount Limited、龙生有限主观上均不存在恶意，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时取得了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商务厅的批复，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当知晓不符合产业政策后，公司及时清理了 Healthy Mount Limited 股权，并及时变更为内资企业，未收到相关部门处罚，不符合产业政策情形已经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十三）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7日，深创投、上海科维思和郑昌幸与龙生有限的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于龙生有限实现利润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2007年预测利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股权比例调整的规定，深创投、上海科维思和郑昌幸分别向龙生有限的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无偿转让其所持的龙生有限的1.2%、0.2455%和0.7545%的股权（因为深创投、上海科维思和郑昌幸受让了Healthy Mount Limited的股权，因此其转让的义务根据其受让的比例进行继受）。

2007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深创投、上海科维思和郑昌幸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0.2455%和0.7545%股权无偿转让给朱启忠等其他40名自然人，同意股东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深创投	朱启忠	1.2098	0
2	郑昌幸	李定彪	0.0871	0
		汪如群	0.0871	0
		杨泽军	0.0871	0
		郭元宗	0.0725	0
		雷平	0.0582	0
		邓琪伦	0.0437	0
		兰科	0.0437	0
		陈文忠	0.0437	0
		王群贵	0.0291	0
		陈志刚	0.0146	0
		陈荣兴	0.0146	0
		杨有华	0.0146	0
		张俊	0.0146	0
		廖学刚	0.0146	0
		郭志兴	0.0146	0
		刘双文	0.0146	0
李润文	0.0146	0		

		余恒兵	0.0146	0
		周绍平	0.0146	0
3	上海科维思	刀丽娟	0.0146	0
		黄清睿	0.0146	0
		召玉康	0.0146	0
		左 华	0.0146	0
		邹 琼	0.0146	0
		杨 箭	0.0146	0
		陈荣箭	0.0146	0
		杨利新	0.0146	0
		者贵玉	0.0146	0
		杨福忠	0.0146	0
		赵春宇	0.0146	0
		李 宏	0.0146	0
		王勤鑫	0.0146	0
		李永春	0.0146	0
		陈新平	0.0146	0
		肖 燕	0.0146	0
		王新荣	0.0146	0
徐世华	0.0146	0		
王佳芳	0.0146	0		
		李忠诚	0.0146	0

2007年9月19日，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532700100000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15,109,128.00	41.97	货币、资本公积、净资产
2	深创投	4,320,000.00	12.00	货币
3	郑昌幸	3,349,980.00	9.31	净资产、货币
4	李定彪	1,086,156.00	3.02	货币、资本公积
5	汪如群	1,086,156.00	3.02	货币、资本公积

6	杨泽军	1,086,156.00	3.02	货币、资本公积
7	上海科维思	883,620.00	2.45	货币
8	郭元宗	904,500.00	2.51	货币、资本公积
9	雷平	726,552.00	2.02	货币、资本公积
10	邓琪伦	544,932.00	1.51	净资产
11	兰科	544,932.00	1.51	货币、资本公积
12	陈文忠	544,932.00	1.51	货币、资本公积
13	王群贵	363,276.00	1.01	货币、资本公积
14	陈志刚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15	陈荣兴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16	杨有华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17	张俊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18	廖学刚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19	郭志兴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0	刘双文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1	李润文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2	余恒兵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3	周绍平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4	刀丽娟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5	黄清睿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6	召玉康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7	左华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8	邹琼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9	杨箭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0	陈荣箭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1	杨利新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2	者贵玉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3	杨福忠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4	赵春宇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5	李宏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6	王勤鑫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7	李永春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8	陈新平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9	肖燕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0	王新荣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1	徐世华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2	王佳芳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3	李忠诚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由于前期为了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条件，各股东出资额与持股比例未能一一对应，此次变更为内资企业对此前瑕疵进行了纠正。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前期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其零对价转让有法律依据。此外，针对前期中外合资合营企业期间存在出资额与持股比例未能一一对应容易造成股权混淆的情形，现已经得到解决，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十四）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9日，龙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朱启忠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陈华明，转让价款为1,120.00万元。同意郑昌幸向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及白文涛等六名自然人共计转让6.0635%的股权。同意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2.4545%的股权。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郑昌幸	霍 焰	1.00%	6,000,000.00
2		白文涛	1.5%	9,000,000.00
3		干凤玲	0.4286%	2,400,000.00
4		李童京	0.25%	1,400,000.00
5		邱 晓	0.4286%	2,400,000.00
6		田 洁	1.0928%	6,120,000.00
7		上海中路（集团）有	1.3635%	7,631,800.00

8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限公司	2.4545%	7,543,933.00
9	朱启忠	陈华明	2.00%	11,200,000.00

2007年9月27日，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532700100000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14,389,128.00	39.97	货币、资本公积、净资产
2	深创投	4,320,000.00	12.00	货币
3	上海中路	1,374,480.00	3.82	货币
4	郑昌幸	1,167,120.00	3.24	货币、净资产
5	李定彪	1,086,156.00	3.02	货币、资本公积
6	汪如群	1,086,156.00	3.02	货币、资本公积
7	杨泽军	1,086,156.00	3.02	货币、资本公积
8	郭元宗	904,500.00	2.51	货币、资本公积
9	雷平	726,552.00	2.02	货币、资本公积
10	陈华明	720,000.00	2.00	净资产
11	邓琪伦	544,932.00	1.51	货币、资本公积
12	兰科	544,932.00	1.51	货币、资本公积
13	陈文忠	544,932.00	1.51	货币、资本公积
14	白文涛	540,000.00	1.50	货币
15	田洁	393,408.00	1.09	货币
16	王群贵	363,276.00	1.01	货币、资本公积
17	霍焰	360,000.00	1.00	货币
18	陈志刚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19	陈荣兴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0	杨有华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1	张俊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2	廖学刚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3	郭志兴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4	刘双文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5	李润文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6	余恒兵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7	周绍平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8	刀丽娟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29	黄清睿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0	召玉康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1	左 华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2	邹 琼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3	杨 箭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4	陈荣箭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5	杨利新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6	者贵玉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7	杨福忠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8	赵春宇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39	李 宏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0	王勤鑫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1	李永春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2	陈新平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3	肖 燕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4	王新荣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5	徐世华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6	王佳芳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7	李忠诚	181,656.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48	干凤玲	154,296.00	0.43	货币
49	邱 晓	154,296.00	0.43	货币
50	李童京	90,000.00	0.25	货币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十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名称预核第530000D000030793”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股份公司名字拟为“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审

计报告》(中和正信审【2007】第 5-163 号), 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扣除分红后的净资产 128,823,318.71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总计 144,118,539.61, 折股时扣除了分红的 15,295,220.9 元)。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保评报字【2007】第 2016 号), 确认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352,428,200.00 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 龙生股份创立大会通过, 以龙生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净资产 128,823,318.71 元, 按 1: 0.99361 折合为龙生股份的股本 128,000,000 元, 其余 823,318.71 元计入龙生股份的资本公积, 龙生有限整体变更为龙生股份。同时大会还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 大会还选举了第一届非职工董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会成员。

2007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1 月 6 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42 号), 龙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823,318.71 元, 按 1:0.99361 折合为龙生股份的股本 128,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 所有股东全部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完毕。

2007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选举朱启忠为董事长; 选举李万寿为副董事长; 聘任邓琪伦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朱启忠为总经理; 聘任邓琪伦、李定彪、汪如群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安越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7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者贵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11 月 8 日, 龙生股份在云南省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32700100000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51,161,344.00	39.97	净资产
2	深创投	15,360,000.00	12.00	净资产
3	上海中路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4	郑昌幸	4,149,760.00	3.24	净资产
5	李定彪	3,861,888.00	3.02	净资产
6	汪如群	3,861,888.00	3.02	净资产
7	杨泽军	3,861,888.00	3.02	净资产
8	郭元宗	3,216,000.00	2.51	净资产
9	雷平	2,583,296.00	2.02	净资产
10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11	邓琪伦	1,937,536.00	1.51	净资产
12	兰科	1,937,536.00	1.51	净资产
13	陈文忠	1,937,536.00	1.51	净资产
14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15	田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16	王群贵	1,291,648.00	1.01	净资产
17	霍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18	陈志刚	645,888.00	0.50	净资产
19	陈荣兴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0	杨有华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1	张俊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2	廖学刚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3	郭志兴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4	刘双文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5	李润文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6	余恒兵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7	周绍平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8	刀丽娟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9	黄清睿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0	召玉康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1	左华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2	邹琼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3	杨箭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4	陈荣箭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5	杨利新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6	者贵玉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7	杨福忠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8	赵春宇	645,888.00	0.50	净资产
39	李宏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0	王勤鑫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1	李永春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2	陈新平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3	肖燕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4	王新荣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5	徐世华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6	王佳芳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7	李忠诚	645,888.00	0.50	净资产
48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49	邱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50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十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40名老股东向梁永青、阿永旺、郭蓉等16人转让公司11.8686%的股份。

2009年4月16日至6月1日之间，转让各方与受让各方陆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李宏	李林	128,896.00	128,896.00
2	王勤鑫		136,512.00	136,512.00
3	杨福忠		157,952.00	157,952.00

4	廖学刚		7,552.00	7,552.00
5	杨泽军		486,528.00	486,528.00
6	赵春宇		161,792.00	161,792.00
7	李定彪		1,237,568.00	1,237,568.00
8	郑昌幸	李 林	192,000.00	192,000.00
9		李方明	256,000.00	256,000.00
10		王 英	120,000.00	120,000.00
11		刘春燕	448,000.00	448,000.00
12	王佳芳	郭俊燕	300,000.00	300,000.00
13	郑昌幸	王 萱	120,000.00	120,000.00
14	陈兴荣	虞跃明	178,368.00	178,368.00
15	王群贵		523,648.00	523,648.00
16	郭志兴		133,888.00	133,888.00
17	李永春		185,088.00	185,088.00
18	陈新平		133,888.00	133,888.00
19	肖 燕		133,888.00	133,888.00
20	王兴荣		133,888.00	133,888.00
21	徐世华		133,888.00	133,888.00
22	李忠诚		133,888.00	133,888.00
23	李润文		133,888.00	133,888.00
24	余恒兵		261,888.00	261,888.00
25	周绍平		133,888.00	133,888.00
26	刀丽娟		133,888.00	133,888.00
27	黄清睿		261,888.00	261,888.00
28	召玉康	133,888.00	133,888.00	
29	左 华	261,888.00	261,888.00	
30	陈荣箭		34,752.00	34,752.00
31	陈志刚	高 伟	200,000.00	200,000.00
32	刘双文	蒋 璇	61,888.00	61,888.00
33	陈文忠		529,536.00	529,536.00
34	王勤鑫		48,576.00	48,576.00
35	陈荣箭	王 萱	145,196.00	145,196.00
36	邹 琼		261,888.00	261,888.00
37	郭元宗	张晓蕾	912,000.00	912,000.00

38	陈志刚		61,888.00	61,888.00
39	张俊		89,888.00	89,888.00
40	王佳芳		89,888.00	89,888.00
41	廖学刚		126,336.00	126,336.00
42	李定彪	阿永旺	317,393.00	317,393.00
43	汪如群		29,128.00	29,128.00
44	杨泽军		45,182.00	45,182.00
45	郭元宗		30,841.00	30,841.00
46	雷平		27,414.00	27,414.00
47	邓琪伦		22,274.00	22,274.00
48	兰科		20,561.00	20,561.00
49	陈文忠		18,847.00	18,847.00
50	王群贵		10,280.00	10,280.00
51	陈志刚		5,140.00	5,140.00
52	陈荣兴		6,168.00	6,168.00
53	杨有华		5,169.00	5,169.00
54	张俊		3,427.00	3,427.00
55	廖学刚		6,854.00	6,854.00
56	郭志兴		6,854.00	6,854.00
57	刘双文		5,140.00	5,140.00
58	李润文		6,854.00	6,854.00
59	余恒兵		5,140.00	5,140.00
60	周绍平		6,854.00	6,854.00
61	刀丽娟		6,854.00	6,854.00
62	黄清睿		5,140.00	5,140.00
63	召玉康		6,854.00	6,854.00
64	左华		1,632.00	1,632.00
65	左华		郭蓉	3,580.00
66	邹琼	5,140.00		5,140.00
67	陈箭荣	11,308.00		11,308.00
68	杨利新	6,854.00		6,854.00
69	者贵玉	3,427.00		3,427.00
70	杨福忠	6,396.00		6,396.00
71	赵春宇	6,480.00		6,480.00

72	李 宏		6,854.00	6,854.00
73	王勤鑫		6,168.00	6,168.00
74	李永春		6,168.00	6,168.00
75	陈新平		6,854.00	6,854.00
76	肖 燕		6,854.00	6,854.00
77	王新荣		6,854.00	6,854.00
78	徐世华		6,854.00	6,854.00
79	王佳芳		3,427.00	3,427.00
80	李忠诚		6,854.00	6,854.00
81	杨利新	杨 箭	133,888.00	133,888.00
82	者贵玉	吴红英	389,888.00	389,888.00
83	杨福忠		10,112.00	10,112.00
84	雷 平		535,296.00	535,296.00
85	杨有华		59,712.00	59,712.00
86	李 宏		4,992.00	4,992.00
87	张 俊	朱 艳	300,000.00	300,000.00
88	刘双文		200,000.00	200,000.00
89	杨有华		200,000.00	200,000.00
90	李定彪	梁永青	400,000.00	400,000.00
91	雷 平	程学金	505,146.00	505,146.00
92	李定彪	李方明	192,320.00	192,320.00
93	汪如群		1,685,888.00	1,685,888.00
94	邓琪伦		273,536.00	273,536.00
95	兰 科		401,536.00	401,536.00
96	陈荣兴		6,720.00	6,720.00

上述转让各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完毕证明》，确认转让各方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向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材料。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51,161,344.00	39.97	净资产

2	深创投	15,360,000.00	12.00	净资产
3	上海中路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4	郑昌幸	3,013,760.00	2.35	净资产
5	李定彪	1,714,607.00	1.34	净资产
6	汪如群	2,146,872.00	1.68	净资产
7	杨泽军	3,330,178.00	2.60	净资产
8	郭元宗	2,273,159.00	1.78	净资产
9	雷平	1,515,440.00	1.18	净资产
10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11	邓琪伦	1,641,726.00	1.28	净资产
12	兰科	1,515,439.00	1.18	净资产
13	陈文忠	1,389,153.00	1.09	净资产
14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15	田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16	王群贵	757,720.00	0.59	净资产
17	霍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18	陈志刚	378,860.00	0.30	净资产
19	陈荣兴	454,632.00	0.36	净资产
20	杨有华	318,007.00	0.30	净资产
21	张俊	252,573.00	0.20	净资产
22	廖学刚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3	郭志兴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4	刘双文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5	李润文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6	余恒兵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7	周绍平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8	刀丽娟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9	黄清睿	378,860.00	0.30	净资产
30	召玉康	505,146.00	0.39	净资产
31	左华	378,860.00	0.30	净资产
32	邹琼	378,860.00	0.30	净资产
33	杨箭	779,776.00	0.61	净资产
34	陈荣箭	454,632.00	0.36	净资产
35	杨利新	505,146.00	0.39	净资产

36	者贵玉	252,573.00	0.20	净资产
37	杨福忠	471,428.00	0.37	净资产
38	赵春宇	477,616.00	0.37	净资产
39	李 宏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0	王勤鑫	454,632.00	0.36	净资产
41	李永春	454,632.00	0.36	净资产
42	陈新平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3	肖 燕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4	王新荣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5	徐世华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6	王佳芳	252,573.00	0.20	净资产
47	李忠诚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8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49	邱 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50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51	高 伟	200,000.00	0.00	净资产
52	郭俊燕	300,000.00	0.23	净资产
53	吴红英	1,000,000.00	0.78	净资产
54	蒋 璇	640,000.00	0.50	净资产
55	张晓蕾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56	李 林	2,508,800.00	1.96	净资产
57	李方明	2,816,000.00	2.20	净资产
58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净资产
59	王 萱	527,084.00	0.41	净资产
60	朱 艳	700,000.00	0.55	净资产
61	范 英	120,000.00	0.09	净资产
62	刘春燕	448,000.00	0.35	净资产
63	梁永青	400,000.00	0.31	净资产
64	阿永旺	600,000.00	0.47	净资产
65	郭 蓉	100,000.00	0.08	净资产
66	程学金	505,146.00	0.39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虽然发生在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但是截至 2009 年 12 月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因主要是由于股权转让各方一直未能办妥股权交

割相关事宜，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对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中部分属于真实转让，部分为原代持还原，具体代持情形及还原过程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十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十七）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2月10日，龙生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黄清睿将持有公司189,430.00股股份（占0.1480%）转让给栗安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10日，黄清睿与栗安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黄清睿	栗安艳	189,430.00	0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黄清睿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股权转让协议由黄英女士（系黄清睿的监护人）代为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黄清睿的奶奶栗安艳患病需要医疗费用，黄英与栗安艳征求了黄清睿的意见，经协商后决定将栗安艳曾无偿赠与给黄清睿的股权无偿转回给栗安艳，再由栗安艳将股权转让变现用于治疗，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2月25日，龙生股份向普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51,161,344.00	39.97	净资产
2	深创投	15,360,000.00	12.00	净资产
3	上海中路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4	郑昌幸	3,013,760.00	2.35	净资产
5	李定彪	1,714,607.00	1.34	净资产

6	汪如群	2,146,872.00	1.68	净资产
7	杨泽军	3,330,178.00	2.60	净资产
8	郭元宗	2,273,159.00	1.78	净资产
9	雷平	1,515,440.00	1.18	净资产
10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11	邓琪伦	1,641,726.00	1.28	净资产
12	兰科	1,515,439.00	1.18	净资产
13	陈文忠	1,389,153.00	1.09	净资产
14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15	田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16	王群贵	757,720.00	0.59	净资产
17	霍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18	陈志刚	378,860.00	0.30	净资产
19	陈荣兴	454,632.00	0.36	净资产
20	杨有华	318,007.00	0.30	净资产
21	张俊	252,573.00	0.20	净资产
22	廖学刚	645,888.00	0.50	净资产
23	郭志兴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4	刘双文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5	李润文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6	余恒兵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7	周绍平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8	刀丽娟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9	黄清睿	189,430.00	0.15	净资产
30	召玉康	505,146.00	0.39	净资产
31	左华	378,860.00	0.30	净资产
32	邹琼	378,860.00	0.30	净资产
33	杨箭	779,776.00	0.61	净资产
34	陈荣箭	454,632.00	0.36	净资产
35	杨利新	505,146.00	0.39	净资产
36	者贵玉	252,573.00	0.20	净资产
37	杨福忠	471,428.00	0.37	净资产
38	赵春宇	477,616.00	0.37	净资产
39	李宏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0	王勤鑫	454,632.00	0.36	净资产
41	李永春	454,632.00	0.36	净资产
42	陈新平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3	肖 燕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4	王新荣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5	徐世华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6	王佳芳	252,573.00	0.20	净资产
47	李忠诚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8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49	邱 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50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51	高 伟	200,000.00	0.00	净资产
52	郭俊燕	300,000.00	0.23	净资产
53	吴红英	1,000,000.00	0.78	净资产
54	蒋 璇	640,000.00	0.50	净资产
55	张晓蕾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56	李 林	2,508,800.00	1.96	净资产
57	李方明	2,816,000.00	2.20	净资产
58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净资产
59	王 萱	527,084.00	0.41	净资产
60	朱 艳	700,000.00	0.55	净资产
61	范 英	120,000.00	0.09	净资产
62	刘春燕	448,000.00	0.35	净资产
63	梁永青	400,000.00	0.31	净资产
64	阿永旺	600,000.00	0.47	净资产
65	郭 蓉	100,000.00	0.08	净资产
66	程学金	505,146.00	0.39	净资产
67	粟安艳	189,430.00	0.15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十八)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0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粟安艳、汪如群、郭元宗、陈文忠、王群贵、兰科、雷平、杨泽军分别有偿转让给陈荣、朱松林、武佳、唐琼芝。

2010年3月1日，粟安艳与朱松林，杨泽军与唐琼芝，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与陈荣，汪如群、郭元宗、陈文忠、王群贵、兰科、雷平与武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粟安艳	朱松林	189,430.00	189,430.00
2	杨泽军	唐琼芝	300,000.00	300,000.00
3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陈 荣	4,887,040.00	4,887,040.00
4	汪如群	武 佳	190,000.00	190,000.00
5	郭元宗		770,000.00	770,000.00
6	陈文忠		385,000.00	385,000.00
7	王群贵		155,000.00	155,000.00
8	兰 科		100,000.00	100,000.00
9	雷 平		100,000.00	100,000.00

2010年3月1日、3日，转让各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完毕证明》，确认转让各方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0年5月1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51,161,344.00	39.97	净资产
2	深创投	15,360,000.00	12.00	净资产
3	郑昌幸	3,013,760.00	2.35	净资产
4	李定彪	1,714,607.00	1.34	净资产
5	汪如群	1,956,872.00	1.53	净资产
6	杨泽军	3,030,178.00	2.37	净资产
7	郭元宗	1,503,159.00	1.17	净资产
8	雷 平	1,415,440.00	1.11	净资产
9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10	邓琪伦	1,641,726.00	1.28	净资产

11	兰 科	1,415,439.00	1.11	净资产
12	陈文忠	1,004,153.00	0.78	净资产
13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14	田 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15	王群贵	602,720.00	0.47	净资产
16	霍 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17	陈志刚	378,860.00	0.30	净资产
18	陈荣兴	454,632.00	0.36	净资产
19	杨有华	318,007.00	0.30	净资产
20	张 俊	252,573.00	0.20	净资产
21	廖学刚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2	郭志兴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3	刘双文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4	李润文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5	余恒兵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6	周绍平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7	刀丽娟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8	黄清睿	189,430.00	0.15	净资产
29	召玉康	505,146.00	0.39	净资产
30	左 华	378,860.00	0.30	净资产
31	邹 琼	378,860.00	0.30	净资产
32	杨 箭	779,776.00	0.61	净资产
33	陈荣箭	454,632.00	0.36	净资产
34	杨利新	505,146.00	0.39	净资产
35	者贵玉	252,573.00	0.20	净资产
36	杨福忠	471,428.00	0.37	净资产
37	赵春宇	477,616.00	0.37	净资产
38	李 宏	505,146.00	0.39	净资产
39	王勤鑫	454,632.00	0.36	净资产
40	李永春	454,632.00	0.36	净资产
41	陈新平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2	肖 燕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3	王新荣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4	徐世华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5	王佳芳	252,573.00	0.20	净资产
46	李忠诚	505,146.00	0.39	净资产
47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48	邱 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49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50	陈 荣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51	高 伟	200,000.00	0.16	净资产
52	郭俊燕	300,000.00	0.23	净资产
53	吴红英	1,000,000.00	0.78	净资产
54	蒋 璇	640,000.00	0.50	净资产
55	张晓蕾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56	李 林	2,508,800.00	1.96	净资产
57	李方明	2,816,000.00	2.20	净资产
58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净资产
59	王 萱	527,084.00	0.41	净资产
60	朱 艳	700,000.00	0.55	净资产
61	范 英	120,000.00	0.09	净资产
62	刘春燕	448,000.00	0.35	净资产
63	梁永青	400,000.00	0.31	净资产
64	阿永旺	600,000.00	0.47	净资产
65	郭 蓉	100,000.00	0.08	净资产
66	程学金	505,146.00	0.39	净资产
67	朱松林	189,430.00	0.15	净资产
68	武 佳	1,700,000.00	1.33	净资产
69	唐琼芝	300,000.00	0.23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十九)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7月27日，龙生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李定彪、汪如群等股东各自将其所持有的龙生股份股权的22.6385%转让给朱启忠，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同日，朱启忠与李定彪、汪如群等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李定彪	朱启忠	1,714,607.00	1,714,607.00
2	汪如群		1,956,872.00	1,956,872.00
3	郭元宗		1,503,159.00	1,503,159.00
4	兰 科		1,415,439.00	1,415,439.00
5	陈文忠		1,004,153.00	1,004,153.00
6	王群贵		602,720.00	602,720.00
7	陈志刚		378,860.00	378,860.00
8	陈荣兴		454,632.00	454,632.00
9	杨有华		381,007.00	381,007.00
10	张 俊		252,573.00	252,573.00
11	郭志兴		505,146.00	505,146.00
12	刘双文		378,860.00	378,860.00
13	李润文		505,146.00	505,146.00
14	余恒兵		378,860.00	378,860.00
15	周绍平		505,146.00	505,146.00
16	黄清睿		189,430.00	189,430.00
17	召玉康		505,146.00	505,146.00
18	邹 琼		378,860.00	378,860.00
19	杨 箭		779,776.00	779,776.00
20	杨利新		505,146.00	505,146.00
21	者贵玉		252,573.00	252,573.00
22	杨福忠		471,428.00	471,428.00
23	赵春宇		477,616.00	477,616.00
24	李 宏		505,146.00	505,146.00
25	王勤鑫		454,632.00	454,632.00
26	李永春		454,632.00	454,632.00
27	陈新平		505,146.00	505,146.00
28	肖 燕		505,146.00	505,146.00
29	王新荣		505,146.00	505,146.00
30	徐世华		505,146.00	505,146.00
31	王佳芳		252,573.00	252,573.00
32	李忠诚		505,146.00	505,146.00

33	高 伟		200,000.00	200,000.00
34	吴红英		1,000,000.00	1,000,000.00
35	张晓蕾		1,280,000.00	1,280,000.00
36	李方明		2,816,000.00	2,816,000.00
37	朱 艳		700,000.00	700,000.00
38	梁永青		400,000.00	400,000.00
39	朱松林		189,430.00	189,430.00
40	武 佳		1,700,000.00	1,700,000.00
41	唐琼芝		300,000.00	300,000.00
42	阿永旺		600,000.00	600,000.00
43	郭 蓉		100,000.00	100,000.00

2014年9月16日，龙生股份向思茅市工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资料，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80,136,642.00	62.61	净资产
2	深创投	15,360,000.00	12.00	净资产
3	郑昌幸	3,013,760.00	2.35	净资产
4	杨泽军	3,030,178.00	2.37	净资产
5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6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7	田 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8	霍 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9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0	邱 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1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12	陈 荣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13	郭俊燕	300,000.00	0.23	净资产
14	蒋 璇	640,000.00	0.50	净资产
15	李 林	2,508,800.00	1.96	净资产
16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净资产
17	王 萱	527,084.00	0.41	净资产
18	范 英	120,000.00	0.09	净资产

19	刘春燕	448,000.00	0.35	净资产
20	雷平	1,415,440.00	1.11	净资产
21	邓琪伦	1,641,726.00	1.28	净资产
22	刀丽娟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3	左华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4	陈荣箭	454,632.00	0.36	净资产
25	程学金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6	廖学刚	505,146.00	0.39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中杨箭转让给朱启忠的 779,776.00 股股份中有 395,776 股系前期代持还原，其余 384,000 股真实转让给朱启忠，具体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十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二十）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龙生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朱启忠将持有 500 万股（占 3.9063%）转让给群象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启忠与群象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朱启忠	群象岛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龙生股份向普洱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变更申请书》，申请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75,136,642.00	58.70	净资产
2	深创投	15,360,000.00	12.00	净资产
3	群象岛	5,000,000.00	3.91	净资产

4	郑昌幸	3,013,760.00	2.35	净资产
5	杨泽军	3,030,178.00	2.37	净资产
6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7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8	田 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9	霍 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10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1	邱 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2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13	陈 荣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14	郭俊燕	300,000.00	0.23	净资产
15	蒋 璇	640,000.00	0.50	净资产
16	李 林	2,508,800.00	1.96	净资产
17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净资产
18	王 萱	527,084.00	0.41	净资产
19	范 英	120,000.00	0.09	净资产
20	刘春燕	448,000.00	0.35	净资产
21	雷 平	1,415,440.00	1.11	净资产
22	邓琪伦	1,641,726.00	1.28	净资产
23	刀丽娟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4	左 华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5	陈荣箭	454,632.00	0.36	净资产
26	程学金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7	廖学刚	505,146.00	0.39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同日，龙生股份取得普洱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709834635F的《营业执照》。

（二十一）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10日，龙生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杨泽军、郑昌幸、邓琪伦、深创投将占有公司2000万股（占15.6249%）转让给贺财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杨泽军、郑昌幸、邓琪伦、深创投分别与贺财中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杨泽军	贺财中	3,030,178.00	3,030,178.00
2	郑昌幸		3,013,760.00	3,013,760.00
3	邓琪伦		1,641,726.00	1,641,726.00
4	深创投		15,360,000.00	15,360,000.00

2016年1月12日，龙生股份向普洱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变更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启忠	75,136,642.00	58.70	净资产
2	贺财中	20,000,000.00	15.62	净资产
3	群象岛	5,000,000.00	3.91	净资产
4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5	郑昌幸	2,187,860.00	1.71	净资产
6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7	田 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8	霍 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9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0	邱 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1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12	陈 荣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13	郭俊燕	300,000.00	0.23	净资产
14	蒋 璇	640,000.00	0.50	净资产
15	李 林	2,508,800.00	1.96	净资产
16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净资产
17	王 萱	527,084.00	0.41	净资产
18	范 英	120,000.00	0.09	净资产
19	刘春燕	448,000.00	0.35	净资产
20	雷 平	1,415,440.00	1.11	净资产
21	邓琪伦	857,804.00	0.67	净资产

22	刀丽娟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3	左 华	378,860.00	0.30	净资产
24	陈荣箭	454,632.00	0.36	净资产
25	程学金	505,146.00	0.39	净资产
26	廖学刚	505,146.00	0.39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二十二)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6年1月25日，龙生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左华、雷平、刀丽娟、廖学刚、陈荣箭、邓琪伦、程学金将持有公司412.2174万股（占3.2204%）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吉祥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琪伦将原股份数20万股（占0.1563%）转让给董秉伟；邓琪伦将原股份数30万股（占0.2343%）转让给胡华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8日，左华、雷平、刀丽娟、廖学刚、陈荣箭、邓琪伦、程学金分别于北京吉祥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秉伟、胡华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左 华	北京吉祥众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78,860.00	378,860.00
2	雷 平		1,415,440.00	1,415,440.00
3	刀丽娟		505,146.00	505,146.00
4	廖学刚		505,146.00	505,146.00
5	陈荣箭		454,632.00	454,632.00
6	邓琪伦		357,804.00	857,804.00
7	程学金		505,146.00	505,146.00
8	邓琪伦	董秉伟	200,000.00	200,000.00
9	邓琪伦	胡华荣	300,000.00	300,000.00

2016年2月1日，龙生股份向普洱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变更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朱启忠	75,136,642.00	58.70	净资产
2	贺财中	20,000,000.00	15.62	净资产
3	群象岛	5,000,000.00	3.91	净资产
4	北京吉祥众和	4,122,174.00	3.22	净资产
5	郑昌幸	2,187,860.00	1.71	净资产
6	陈华明	2,560,000.00	2.00	净资产
7	白文涛	1,920,000.00	1.50	净资产
8	田 洁	1,398,784.00	1.09	净资产
9	霍 焰	1,280,000.00	1.00	净资产
10	干凤玲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1	邱 晓	548,608.00	0.43	净资产
12	李童京	320,000.00	0.25	净资产
13	陈 荣	4,887,040.00	3.82	净资产
14	郭俊燕	300,000.00	0.23	净资产
15	蒋 璇	640,000.00	0.50	净资产
16	李 林	2,508,800.00	1.96	净资产
17	虞跃明	3,046,400.00	2.38	净资产
18	王 萱	527,084.00	0.41	净资产
19	范 英	120,000.00	0.09	净资产
20	刘春燕	448,000.00	0.35	净资产
21	董秉伟	200,000.00	0.16	净资产
22	胡华荣	300,000.00	0.23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二十三) 历史上的职工持股会及解除情况

1、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持股会

(1) 设立情况

2000年12月19日，原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成立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持股会申请”的批复》（思经贸字（2000）第70号），同意成立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

根据思茅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18日出具的思会验字（20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28日，经营者持股会已收

到其会员投入的资本 2,629,350 元。

2001 年 4 月 2 日，原思茅市民政局核准经营者持股会登记成立，并颁发思民（市）社证字第（2001）002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根据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章程，持股会股金的认购人为龙生集团全体经营者和自愿入股的一般职工。经营者持股会成立时，共计有会员 362 人，其中：有 358 人同时加入了职工持股会，有 1 人同时加入了茶叶产业联合会。

经营者持股会只开展对龙生有限的投资活动，不进行其他经营，其全部资本均投入龙生有限。

（2）持股情况

2001 年 5 月，龙生有限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时，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出资 2,629,35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

2001 年 12 月，国有资本退出龙生后，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持有龙生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到 52.91%。

自 2002 年 3 月起至 2004 年 8 月，龙生有限经营者持股会的会员部分退出持股会，并从龙生有限直接领取其在持股会的出资，龙生有限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和持股会的出资额。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经营者持股会的实收资本减少至 139.66 万元，其对龙生有限的出资也相应减少至 139.66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6.04%。

2004 年 7 月 27 日，经营者持股会分别与杨泽军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经营者持股会将其对龙生有限 139.6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该 28 名自然人，转让价款合计为 139.66 万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上述 28 名自然人向龙生有限支付其应付的款项，龙生有限再向经营者持股会会员直接支付退股金。上述 28 名自然人已支付了其应付的款项。

（3）退股金支付及注销情况

龙生有限在收到上述出资转让款项后，即直接向剩余的持股会会员支付退股金，截至 2004 年 8 月底，龙生有限已向经营者持股会剩余的全部会员支付其出资的原值。

2006年6月底，经营者持股会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2、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设立情况

2000年12月19日，原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成立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申请”的批复》（思经贸字（2000）第71号），同意成立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规定，持股会现金实股为1,046,950元，由职工以现金购买，归职工个人所有；虚股为558,998元（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虚股”是由企业历年结余的应付工资及福利费构成，量化在职工个人名下，作为派息的依据，但属于集体所有出资）。

根据思茅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18日出具的思会验字（200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2月28日止，职工持股会已收到其会员投入的资本160.59万元，其中职工个人交纳现金104.7万元，集体资产量化配股（即虚股）55.89万元。

2001年4月2日，原思茅市民政局核准职工持股会登记成立，并颁发思民（市）社证字第（2001）002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根据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章程，凡是承认本持股会章程，并按要求认购股份的在职职工都是职工持股会会员。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共计有会员359人，其中有358人同时加入了经营者持股会，无人同时加入茶叶产业联合会。

职工持股会只开展对龙生有限的投资活动，不进行其他经营，其全部资本均投入龙生有限。

（2）持股情况

2001年5月，龙生有限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时，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1,605,948.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2001年12月，国有资本退出龙生后，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龙生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到32.32%。

自 2002 年 3 月起至 2004 年 8 月，龙生有限职工持股会的会员部分退出持股会，并从龙生有限直接领取其在持股会的出资，龙生有限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和持股会的出资额。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职工持股会的实收资本减少至 149.62 万元，其对龙生有限的出资也减少至 149.62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9.32%。

2004 年 7 月 27 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朱启忠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对龙生有限 149.6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该 10 名自然人，转让价款合计为 149.62 万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上述 10 名自然人将其应付的款项支付给龙生有限，龙生有限再向职工持股会会员直接支付退股金，该 10 名自然人已经向龙生有限付清其应付的款项。

（3）退股金支付及注销情况

龙生有限在收到上述出资转让款项后，即直接向剩余的持股会会员支付退股金，截至 2004 年 8 月底，龙生有限已向职工持股会剩余的全部会员支付其现金出资的原值。

2006 年 6 月底，职工持股会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3、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茶叶产业联合会

（1）设立情况

2000 年 12 月 19 日，原思茅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成立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茶叶产业联合会申请”的批复》（思经贸字（2000）第 72 号），同意成立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

茶叶产业联合会规定，联合会现金实股 692,800 元，实股由会员以现金购买；虚股 41,002 元。

根据思茅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思会验字（20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茶叶产业联合会已收到其会员投入的资本 73.38 万元，其中职工交纳现金股 69.28 万元，集体资产量化配股（即虚股）4.1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 日，原思茅市民政局核准茶叶产业联合会登记成立，并颁发思

民（市）社证字第（2001）001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根据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章程，凡是龙生集团各茶场的茶工承认本联合会章程，并按规定出资入股的茶工、队长及场部、车间聘用人员均为本联合会会员。茶叶产业联合会成立时，共计有会员 240 人，其中：有 1 人同时加入经营者持股会，无人同时加入职工持股会。

茶叶产业联合会只开展对龙生有限投资活动，不进行其他经营，其全部资本均投入龙生有限。

（2）持股情况

2001 年 5 月，龙生有限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时，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出资 733,802.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2001 年 12 月，国有资本退出龙生后，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持有龙生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到 14.77%。

自 2002 年 3 月起至 2004 年 8 月，龙生有限茶叶产业联合会的会员部分退出持股会，并从龙生有限直接领取其在持股会的出资，龙生有限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和持股会的出资额。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茶叶产业联合会的实收资本减少至 14.09 万元，其对龙生有限的出资也相应减少至 14.0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64%。

2004 年 7 月 27 日，茶叶产业联合会分别与刘双文等 5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茶叶产业联合会将其对龙生有限 14.0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该 5 名自然人，转让价款合计为 14.09 万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上述 5 名自然人将其应付的款项支付给龙生有限，龙生有限再向茶叶产业联合会会员直接支付退股金，该 5 名自然人已经向龙生有限付清其应付的款项。

（3）退股金支付及注销情况

龙生有限在收到上述出资转让款项后，即直接向剩余的联合会会员支付退股金，截至 2004 年 8 月底，龙生有限已向茶叶产业联合会剩余的全部会员支付其现金出资的原值。

2006 年 6 月底，茶叶产业联合会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二十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2007年5月10日，李定彪、汪如群等39名自然人与朱启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定彪、汪如群等将其持有的10.04%的股权转让给朱启忠，股权转让后仍然由原股东代为持有。

2007年11月8日，李定彪、汪如群等39名自然人与朱启忠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有效，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800万元，原《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股份数相应变更，股份继续由原股东代为持有。

此次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代持人)	受让人(被代持人)	(转让)代持股份数	转让价格
1	李定彪	朱启忠	1,429,888	279.275
2	汪如群		1,685,888	329.275
3	杨泽军		486,528	95.025
4	雷平		535,296	104.55
5	郭元宗		912,000	178.125
6	邓琪伦		273,536	53.425
7	兰科		401,536	78.425
8	陈文忠		529,536	103.425
9	王群贵		523,648	102.275
10	陈荣兴		185,088	36.15
11	杨有华		259,712	50.725
12	张俊		389,888	76.15
13	廖学刚		133,888	26.15
14	郭志兴		133,888	26.15
15	刘双文		261,888	51.15
16	王佳芳		389,888	76.15
17	杨福忠		168,064	32.825
18	赵春宇		161,792	31.6
19	李宏		133,888	26.15
20	王勤鑫		185,088	36.15
21	李永春		185,088	36.15

22	陈新平		133,888	26.15
23	肖 燕		133,888	26.15
24	王新荣		133,888	26.15
25	徐世华		133,888	26.15
26	者贵玉		389,888	76.15
27	李忠诚		133,888	26.15
28	陈志刚		261,888	51.15
29	李润文		133,888	26.15
30	余恒兵		261,888	51.15
31	周绍平		133,888	26.15
32	刀丽娟		133,888	26.15
33	黄清睿		261,888	51.15
34	召玉康		133,888	26.15
35	左 华		261,888	51.15
36	邹 琼		261,888	51.15
37	杨 箭		261,888	51.15
38	陈荣箭		185,088	36.15
39	杨利新		133,888	26.15

2009年4-6月，朱启忠指定李定彪、汪如群等39名代持人将其代持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了李林、李方明、虞跃明等新投资者。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1	李 宏	李 林	128,896.00	128,896.00
2	王勤鑫		136,512.00	136,512.00
3	杨福忠		157,952.00	157,952.00
4	廖学刚		7,552.00	7,552.00
5	杨泽军		486,528.00	486,528.00
6	赵春宇		161,792.00	161,792.00
7	李定彪		1,237,568.00	1,237,568.00
8	王佳芳	郭俊燕	300,000.00	300,000.00
9	陈兴荣	虞跃明	178,368.00	178,368.00
10	王群贵		523,648.00	523,648.00
11	郭志兴		133,888.00	133,888.00

12	李永春		185,088.00	185,088.00
13	陈新平		133,888.00	133,888.00
14	肖 燕		133,888.00	133,888.00
15	王兴荣		133,888.00	133,888.00
16	徐世华		133,888.00	133,888.00
17	李忠诚		133,888.00	133,888.00
18	李润文		133,888.00	133,888.00
19	余恒兵		261,888.00	261,888.00
20	周绍平		133,888.00	133,888.00
21	刀丽娟		133,888.00	133,888.00
22	黄清睿		261,888.00	261,888.00
23	召玉康		133,888.00	133,888.00
24	左 华		261,888.00	261,888.00
25	陈荣箭		34,752.00	34,752.00
26	陈志刚	高 伟	200,000.00	200,000.00
27	刘双文		61,888.00	61,888.00
28	陈文忠	蒋 璇	529,536.00	529,536.00
29	王勤鑫		48,576.00	48,576.00
30	陈荣箭	王 萱	145,196.00	145,196.00
31	邹 琼		261,888.00	261,888.00
32	郭元宗		912,000.00	912,000.00
33	陈志刚		61,888.00	61,888.00
34	张 俊	张晓蕾	89,888.00	89,888.00
35	王佳芳		89,888.00	89,888.00
36	廖学刚		126,336.00	126,336.00
37	杨利新	杨 箭	133,888.00	133,888.00
38	者贵玉		389,888.00	389,888.00
39	杨福忠		10,112.00	10,112.00
40	雷 平	吴红英	535,296.00	535,296.00
41	杨有华		59,712.00	59,712.00
42	李 宏		4,992.00	4,992.00
43	张 俊		300,000.00	300,000.00
44	刘双文	朱 艳	200,000.00	200,000.00
45	杨有华		200,000.00	200,000.00

46	李定彪	李方明	192,320.00	192,320.00
47	汪如群		1,685,888.00	1,685,888.00
48	邓琪伦		273,536.00	273,536.00
49	兰科		401,536.00	401,536.00
50	陈荣兴		6,720.00	6,720.00

此次股权转让将大部分代持予以解除。但杨箭代持部分未还原也未转让给朱启忠指定人员，仍然保持代持状态。同时杨利新代持部分转让给了杨箭，由杨箭代持，此时杨箭合计代持朱启忠股份数为 395,776 股。

2014 年 7 月 27 日，杨箭与朱启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 395,776 股还原给朱启忠，同时将自己持有的 384,000 股真实转让给朱启忠。至此，股份代持全部解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虽然发生过代持行为，但代持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于 2009 年 6 月及 2014 年 7 月分别将代持予以还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二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深创投根据前期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要求朱启忠回购其股份，并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为了解决该纠纷，公司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贺财中、群象岛），公司与两家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对赌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贺财中、朱启忠及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贺财中向朱启忠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并有权将该借款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转化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款，取得股份公司 2500 万股，其中 1536 万股由朱启忠安排深创投直接过户给贺财中，剩余 964 万股由朱启忠安排公司其他股东过户给贺财中。各方在该协议第五条“投资后一般事项”中约定公司的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出售、收购、设立期权、分派股息、修改章程、重大诉讼、聘请及更换审计师、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须经贺财中书面同意；朱启忠承诺为公司继续服务四年以上；贺财中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该协议还约定了“第六条、业绩承诺”、“第七条、反稀释”、“第八条、优先出售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回

购”等对赌条款。

2015年6月26日，贺财中、朱启忠及股份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贺财中向朱启忠提供5000万元借款用于解决朱启忠和其他40位自然人股东与深创投之间的诉讼纠纷；朱启忠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贺财中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股份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贺财中有权将上述借款转化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款。

2015年7月9日，贺财中、朱启忠及股份公司签署《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朱启忠应将收到的借款用于支付给深创投，并争取将深创投持有的公司1536万股股份转让给贺财中指定的受让方，剩余964万股股份由朱启忠安排转让给贺财中；贺财中与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朱启忠以贺财中提供的借款向原股东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股份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更换贺财中委派的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2015年7月14日，朱启忠和股份公司向贺财中出具《确认书》，确认与贺财中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关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借款协议》，以及于2015年7月9日签署《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同意将上述投资协议调整为：贺财中向朱启忠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2015年7月31日24:00前贺财中实际累计向朱启忠提供的借款总金额计算，并根据贺财中最终向朱启忠提供的借款总额确定及调整投资协议借款金额；贺财中有权将实际发放给朱启忠的借款转化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款，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取得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资协议其余条款保持不变；贺财中应于2015年7月16日前向朱启忠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

2015年10月27日，贺财中、朱启忠、股份公司、群象岛共同签署《借款及投资协议备忘录》，约定贺财中向朱启忠提供的4000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延长至2016年1月14日；贺财中向朱启忠提供的借款应专项用于解决有关深创投诉讼，剩余借款应置于各方同意的共管账户，使用时应经贺财中、朱启忠和群象岛共同确认；贺财中、群象岛共同参与朱启忠与深创投诉讼纠纷解决过程，朱启忠保证股份公司三年内不存在与此次深创投及涉诉股东纠纷相关的股东纠纷以及出现目

标公司股东不确定状态；贺财中和群象岛分别向公司委派两名董事、贺财中向公司委派一名监事；朱启忠的回购、提前还款责任。

2015年12月31日，贺财中、朱启忠及股份公司签署《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贺财中向朱启忠转让的4000万元借款转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款，并取得深创投转让的1536万股股份、邓琪伦转让的78.3922万股股份、杨泽军转让的303.0178万股股份和郑昌幸转让的82、59万股股份；贺财中向股份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贺财中的股份存在锁定期，则与朱启忠不存在锁定期的股份进行收益权互换；股份公司在2016年3月15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016年8月17日，贺财中、朱启忠及股份公司签署《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三方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第五条、投资后一般事项”、“第六条、业绩承诺”、“第七条、反稀释”、“第八条、优先出售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回购”、“第十一条“免责”之“11.2”条款”、“第十二条“特别约定”条款”；终止三方于2015年7月9日签署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终止三方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3条、投资后公司治理”、第4条“后续安排”和第5条“其他事宜”之“5.1”条款；终止上述三项协议中贺财中对股份公司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条款、朱启忠对贺财中的业绩承诺及回购责任、股份公司对贺财中的业绩承诺、回购及担保责任，股份公司对朱启忠的回购责任不再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或担保责任；三方确认贺财中与朱启忠之间、贺财中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年9月，股份公司的三家机构投资者贺财中、群象岛和吉祥众合出具《关于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的声明》，声明：

“本公司作为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在此声明，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公司上述声明真实、准确，且在关于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事项上提供

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及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朱启忠、股份公司虽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目前股份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上述报告期内的对赌协议不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十六）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清晰，权属分明，历次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现象。公司各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史上存在以整体国有资产出资情形，但均有评估报告。同时公司存在以调账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况，公司以评估值调账继而调增资本公积后转增实收资本作法无合理依据。但公司意识到该等会计处理的错误，并做了减资处理，对以评估值调账继而增加注册资本的瑕疵予以了纠正，出资不实事项予以解决，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虽然存在国有股权退出时未经评估，但取得了政府部门批复，取得豁免确认文件。因此，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经过验资复核，增资真实、足额、有效。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出资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龙生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7、公司历次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支付了相应价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真实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问题已得到有效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启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16/4/7	3 年	是
2	陈荣兴	董事	2016/4/7	3 年	否
3	陈志刚	董事	2016/4/7	3 年	否
4	李文玲	董事	2016/4/7	3 年	否
5	王胜起	董事	2016/4/7	3 年	否

朱启忠，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荣兴，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思茅南岛河茶场，担任出纳兼驾驶员；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思茅龙泉生态茶实业有限公司南岛河分公司，先后

担任会计、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在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岛河茶场，担任场长；2010年11月至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本届任期3年。

陈志刚，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云龙茶场二队，担任队长；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云龙茶场，先后担任副场长、场长；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云龙茶场场长；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届任期3年。

李文玲，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如家酒店集团，担任法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风控总监；2016年4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王胜起，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管理学硕士。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河南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居家国际河南地产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房地产产业商会土地中心，担任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永安信河南房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群象岛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监事；2016年4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兰科	监事会主席	2016/4/7	3年	否
2	张丁森	监事	2016/4/7	3年	否
3	李玉蓉	职工监事	2016/4/7	3年	否

兰科，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评茶员。1996年2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大尖山茶场，担任场长；1999年3

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哪棵落茶场，担任副场长；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办事处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副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盘山茶场、101茶场场长；2007年8月至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及营销管理部经理；2016年4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张丁森，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山东临邑县太平建筑安装公司，担任一般职员；1994年3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山东临邑县临盘建筑安装公司，先后担任科长、副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临邑县森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4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李玉蓉，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艺师。1987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思茅县茶叶公司，先后担任初制车间、精制车间主任；1996年5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先后担任认证办认证员、党委办秘书、行政办副主任、纪委书记；2016年4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聘任时间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启忠	总经理	2016/4/7	3年	是
2	李建华	副总经理	2016/4/7	3年	否
3	顾冲林	副总经理	2016/4/7	3年	否
4	杨有华	副总经理	2016/4/7	3年	否
5	陈 畅	财务总监	2016/4/7	3年	否
6	朱 艳	董事会秘书	2016/4/7	3年	否

朱启忠，总经理，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建华，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5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检验员；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云南龙生绿色茶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顾冲林，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101茶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杨有华，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技术员。1987年9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石膏箐茶场场长、大地山茶场场长。2010年11月7日至2016年3月18日，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陈畅，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普洱交通职业驾驶培训学校，担任会计；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股份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朱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思茅市糖烟酒公司，担任一般员工；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云南金象咖啡橡胶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2005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股份公司，先后担任电子商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123.05	24,449.99	24,64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18.20	14,449.39	14,03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18.20	14,449.39	14,035.93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1	38.42	36.18
流动比率（倍）	2.15	1.96	1.85
速动比率（倍）	0.22	0.31	0.3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7.16	7,054.71	7,577.45
净利润（万元）	468.81	413.46	58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8.81	413.46	58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91	48.73	27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91	48.73	272.78
毛利率（%）	24.62	15.31	12.24
净资产收益率（%）	3.19	2.90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3	0.34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7	3.57	3.66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44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3.66	1,290.62	38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0	0.03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坤彬

项目小组成员：练为军、肖坤彬、唐俊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王越、邓炜、李梦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彭让、朱法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传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5 号住总大厦 1108 室

联系电话：010-65045769

传真：010-65045771

经办注册评估师：杜传利、周海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龙生绿色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种植、加工及食品饮料行业。自 1996 年公司前身云南思茅龙生茶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茶园的种植和管理，生产以及在全国销售以绿茶为主的各类茶叶产品。现今公司的产品以绿茶和普洱茶为主，形态包括紧压茶、散茶、袋泡茶等。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精制茶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由子公司龙生绿色完成。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生绿色主要产品如下：

1、茶产品分类

(1) 基础茶类

以工艺、品质为基础，结合茶多酚氧化程度，茶叶可分为绿茶、红茶、青茶、黑茶、黄茶、白茶等六大基础茶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	发酵程度
绿茶	指鲜叶经过杀青、揉捻、干燥加工而成的干茶，其中杀青是形成绿茶品质的关键性技术措施。 绿茶的品质特征为：绿叶、绿汤。	完全不发酵
红茶	指鲜叶经过萎凋、揉捻、发酵、干燥而成的干茶，发酵是红茶的关键工序。 红茶的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香甜味醇。	95%
青茶	俗称乌龙茶，指鲜叶经过萎凋、做青（摇青）、炒青、揉捻、做形、干燥加工而成的干茶，做青是形成青茶特有品质的关键性工序。 青茶的品质特征为：叶底绿叶镶红边，香味兼具绿茶的鲜浓和红茶的甜醇。	15-20%
黑茶	指鲜叶经过杀青、揉捻、渥堆、干燥加工而成的干茶，渥堆是形成黑茶品质特有的关键工序。黑茶成品大多都经压造成型，便于长途运输和贮藏保管。 黑茶的品质特征为：色泽黑褐油润，汤色橙黄或橙红，滋味纯和不涩，叶底黄褐粗大。	80%
黄茶	指鲜叶经过杀青、揉捻、闷黄、干燥加工而成的干茶，闷黄是形成黄茶品质特点的关键工序。 黄茶的品质特征为：黄叶、黄汤。	85%
白茶	指鲜叶经过萎凋、干燥加工而成的干茶，萎凋是白茶的重要工序，制法特点是长时萎凋、不炒不揉。 白茶的品质特征为：毫色银白、素有“绿妆素裹”之美感，且芽头肥壮，汤色黄亮，滋味鲜醇，叶底嫩匀。	5-10%

(2) 再加工茶

以上述六种基础茶类作为原料进行再加工以后的茶产品统称再加工茶类，再加工茶类主要包括花茶、紧压茶等几类。

花茶是将绿茶（或红茶、乌龙茶）茶胚及符合食用需求、能够吐香的鲜花拌和，在静止状态下茶叶缓慢吸收花香，然后筛去花渣，将茶叶烘干而成。其品质特征为：外形条索紧结匀整，色泽黄绿尚润；内质香气鲜灵浓郁，具有明显的鲜

花香气，汤色浅黄明亮，叶底细嫩匀亮。紧压茶是为了长途运输和长时间保存方便，将茶压缩干燥，压成方砖状或块状。紧压茶的多数品种比较粗老，干茶色泽黑褐，汤色澄黄或澄红，在少数民族地区非常流行。

（3）普洱茶

普洱茶是以符合一定产地环境条件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经后发酵（人工发酵或自然陈化）加工形成的散茶和紧压茶。其品质特征为：外形色泽红褐，内质汤色红浓明亮，香气独特陈香，滋味醇厚回甘，叶底红褐。

普洱茶的加工过程中，由于水、热、气、微生物的变化和作用，使芽叶中各种化学物质，特别是茶多酚及其氧化产物发生十分复杂的变化，形成了普洱茶特有的品质特征。普洱茶的品质特性，首先取决于原料（云南大叶种）鲜叶固有的化学成分，再取决于制造工艺的特殊性以及贮藏环境和时间的影响。普洱茶（生茶）是指以晒青毛茶为原料压制成各种紧压茶后，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并通过自然陈化过程形成的茶。普洱茶（熟茶）从制作工艺来看属于黑茶，按产品形状分为普洱散茶和普洱紧压茶。散茶分特级和一到十级及级外茶；紧压茶有饼茶、砖茶、沱茶等。

2、公司及龙生绿色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介绍

多年来公司销售的主导产品为大宗绿茶，公司的绿茶产品用于直接饮用、以及作为高档绿茶的拼配原料和花茶茶胚。由于产品品质深受消费者信赖，公司的高档绿茶产品一直供不应求，普通绿茶产品的价格也高于其他同类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绿茶销售业务，通过提升加工能力和工艺水平提高高品质产品的比例，满足市场的需求。

由于地处普洱茶核心产区，公司普洱茶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普洱茶销售以通过经销商进行买断式为主。在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普洱茶市场情况完善经销商制度，并通过扶植经销商建立统一形象的专卖店，扩大普洱茶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少量便捷包装产品，该产品通过经销商进入超市、

卖场、酒店等零售终端。随着公司营销能力和品牌建设的加强，公司将逐渐加大便捷包装产品的销售力度。

此外公司还销售少量乌龙茶、花茶和红茶产品。

(2)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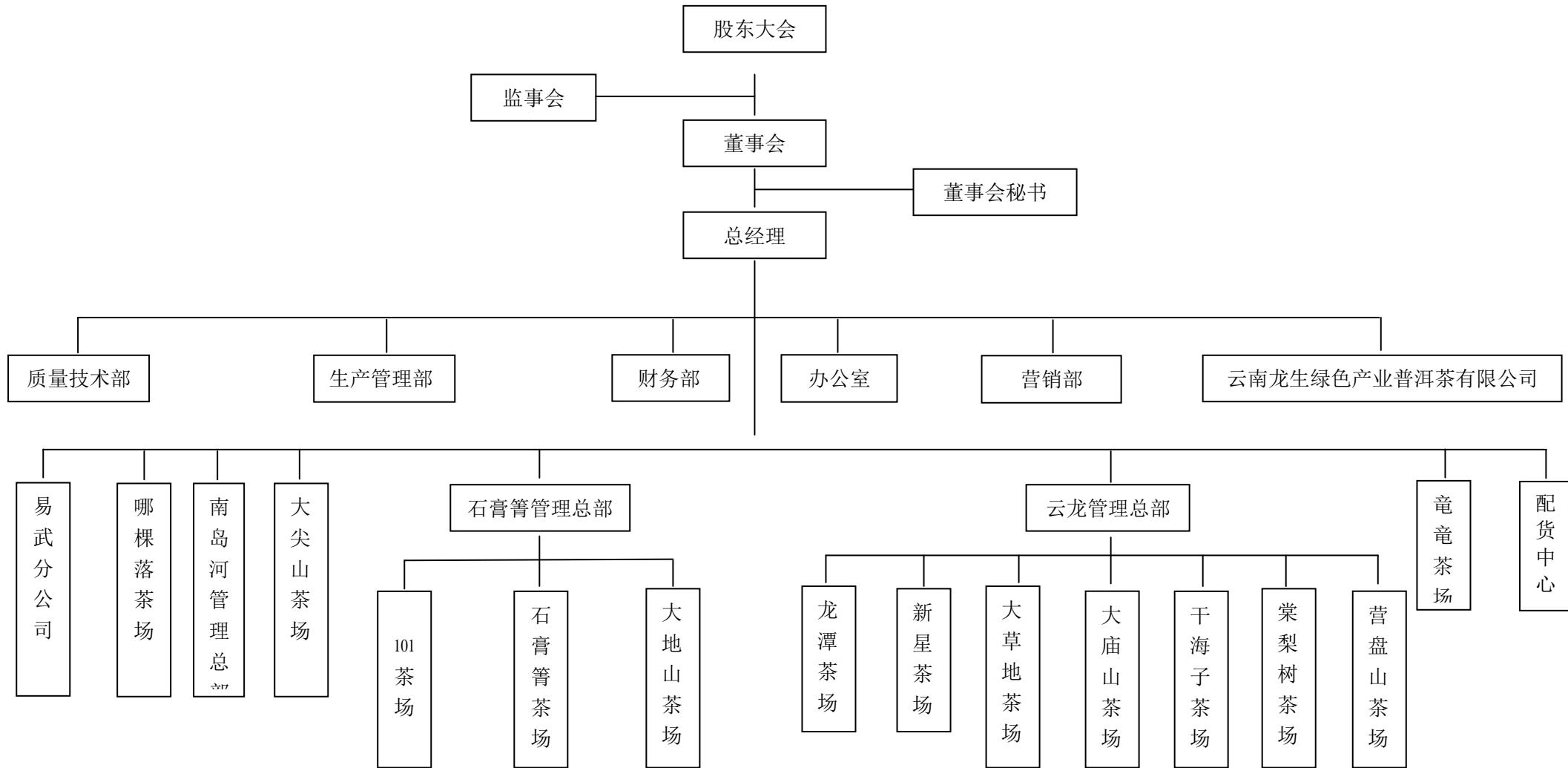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绿茶主要用于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以及作为高档绿茶的拼配原料和花茶茶胚。公司的普洱茶产品主要用途为饮用，多年贮藏的普洱茶经过“后发酵”过程，其口感更好，具有越陈越香的特点。

公司标志性产品如下图所示：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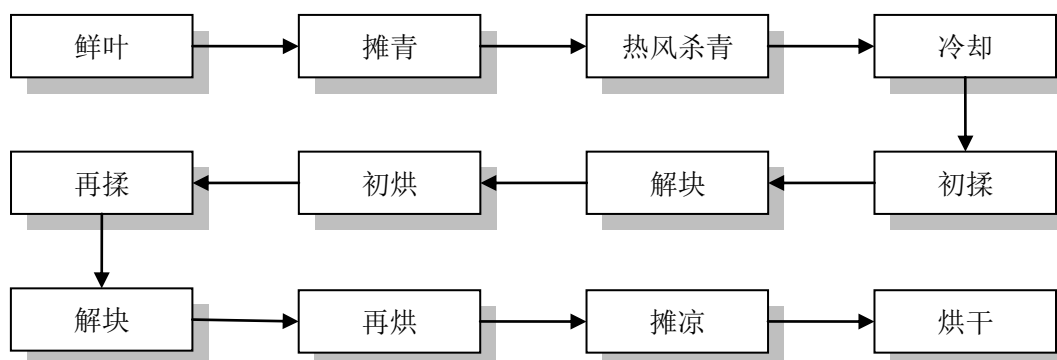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普洱茶公司与龙生茶业共用技术质量部、生产管理部、配货中心，并拥有独立的采购部、营销部及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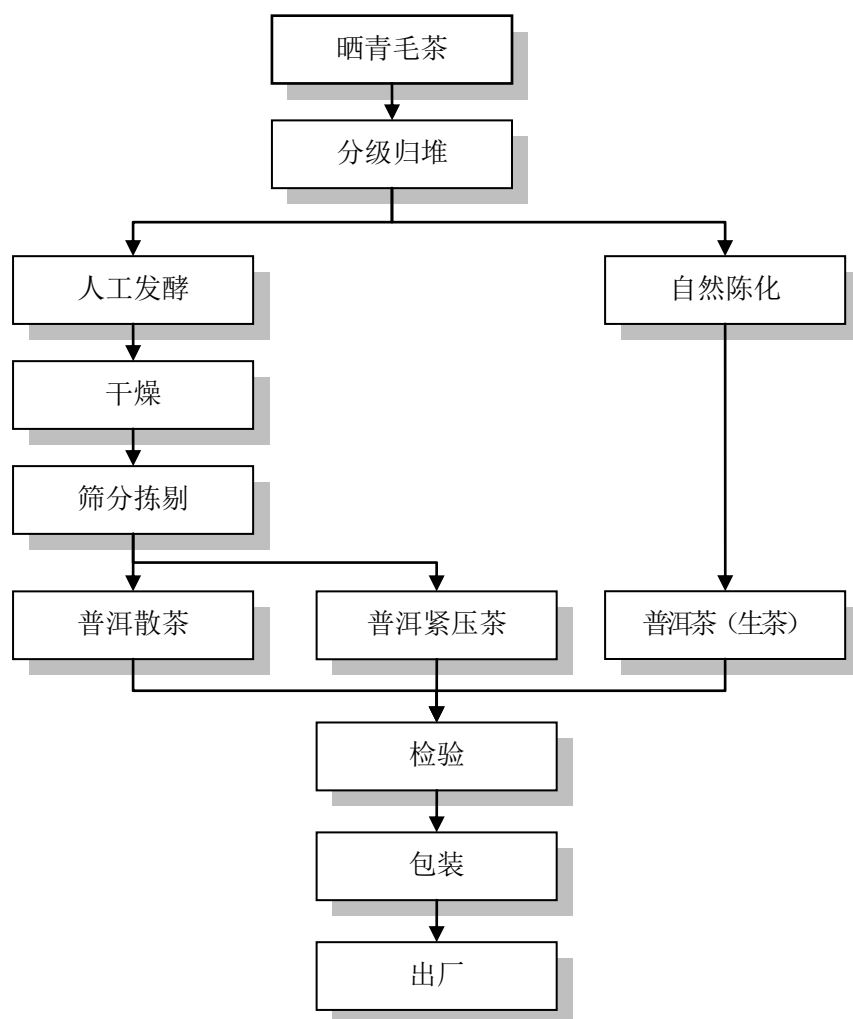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1、绿茶（烘青茶）生产工艺流程



2、普洱茶加工工艺流程（以晒青绿毛茶为原料）



3、茶园生产管理流程

茶园生产管理主要包括茶园培育管理（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深翻、修剪等）和鲜叶采摘管理。

	鲜叶采摘	施肥	病虫害防治	除草	修剪等其他工作
1月					
2月	月底进入春茶采摘期				
3月	春茶采摘期				
4月	春茶采摘期, 月底开始休眠期				
5月	休眠期, 下旬进入夏茶采摘期	春肥	月初集中防治	中耕除草	
6月	夏茶采摘期				
7月	夏茶采摘期				

8月	夏茶采摘期	夏季追肥		除草	
9月	秋茶采摘期				
10月	秋茶采摘期				
11月	中旬采茶期结束				
12月		冬肥	集中防治		冬季封园期、修剪、深翻

① 茶园培育管理

公司的茶园培育管理遵循有计划的统一管理原则，确保茶园高产、茶叶符合有机标准。为保障土壤肥力，保证茶园产量，茶园每年施用肥料三次，通常在每年5月、8月和每年冬季的封园期；病虫害防治将严格执行有机茶生产标准，遵循防重于治的原则，通常在封园期和休眠期各集中进行一次。生产资料由公司统一采购、统一配比，发放由分场场长负责，生产队长带领茶农领取，集中在几天内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此外，茶园每年将统一进行两次人工除草。

② 鲜叶采摘管理

在鲜叶采摘期，公司按照集中就近在一定面积的茶园内的原则设置收鲜点（离加工厂比较远的生产队按照生产队设置收鲜点），由生产车间派驻收鲜员进行鲜叶收集，每天收集的鲜叶经过短距离运输后及时运送到茶叶初制车间进行加工。

公司按茶农当月交付的鲜叶数量和级别确定应付茶农的鲜叶劳务费，正常年份公司鲜叶劳务费标准每年修订一次，标准参照拥有一定规模茶业的企业，但总体上低于同类企业 20%-30%。如果鲜叶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为保证茶农劳动的积极性以及交付鲜叶数量和质量的可控性，则公司鲜叶劳务费将做适当调整。

（三）普洱茶公司与龙生茶业的业务衔接性及合作模式

龙生茶业成立时间较长，有着丰富的产品线及成熟的生产技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的品质、附加精神价值及品牌等要求逐渐提高。为扩充龙生茶业产品线，在不影响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提升龙生茶业整体产品附加值，龙生茶业成立了普洱茶公司，专门负责精制茶的销售。因此，普洱茶公司是对龙生茶业业务的重要补充。

除此之外，成立子公司有利于龙生茶业整体税务筹划，提高龙生茶业经营效益。

（四）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业务流程中，普洱茶公司财务上独立核算，并独立销售精制茶。

普洱茶公司大部分原材料购买自母公司，采取和母公司一致的质量标准。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及普洱茶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其特点及用途，及每种技术所取得的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及用途	取得的成果
1	云南大叶种原料茶分级加工技术	<p>对原料茶分级加工技术研究，能够提高原料茶产品的质量，增进产品的色泽、香气和滋味，同时也可以相对地缩短劳动的时间，从而提高劳动效率。</p> <p>创新点： 将揉捻叶堆放在晒青大棚内，厚度 20cm 左右进行发酵，发酵时间 5-6 小时左右，发酵适度：叶色变黄。通过该工艺运用，普洱茶发酵的时间缩 15%。同时，减少了各类原料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确保茶叶产品的卫生、安全。成本降低 5%，生产的时间缩短了 15%，工效提高了 25%，产品的质量提高了 30%。</p>	<p>1、通过本项目实施研究开发了绿茶新产品；</p> <p>2、通过项目实施研究总结了绿茶加工工艺技术；</p> <p>3、通过项目实施，“一种绿茶鲜叶用的萎凋装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ZL 201520604220.5。“一种杀青叶的摊凉输送装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ZL 201520604217.3。“一种茶叶加工用的揉捻机组”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ZL201520604528.x。“一种多功能制茶大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ZL 201520604590.9。</p>
2	乌龙红茶加工发酵技术	<p>利用乌龙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采用红茶的制作工艺加工出一种既有乌龙茶品种的特点，也有红茶甜香的新型产品。</p> <p>创新点： 采用发酵室发酵，在发酵室安</p>	<p>1、通过本项目实施研究开发了乌龙红茶新产品；</p> <p>2、通过项目实施研究总结了乌龙红茶加工工艺技术；</p> <p>3、通过项目研究，“一种茶叶加工用的压揉</p>

		<p>装加温和加湿装置，其目的是增加温度和湿度，利于发酵。发酵室温度控制在 25—27℃左右，湿度控制在 80%以上，时间 7—10 小时，发酵适度：青草气消失，叶色黄红，散发淡淡的花果香。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乌龙红茶生产提供了一种温度、适度控制精确，发酵质量稳定的乌龙红茶用发酵室和提供了一种搬运方便、长度易调节、发酵均匀性好且使用寿命长的用于乌龙茶加工用的发酵架。</p>	<p>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ZL 201520604329.9。“一种乌龙红茶用发酵室的研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ZL 201520604565.0。“一种用于乌龙茶加工用的发酵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号：ZL201520604216.9。</p>
3	红茶烘干技术	<p>对传统红茶加工烘干技术研究，缩短生产时间，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增进产品的外观形状和口感。</p> <p>创新点：</p> <p>红茶一般采用一次干燥法，不宜翻动以免影响到茶叶干燥不均匀。现有烘干设备的烘干盘是固定的，茶叶铺设厚度的均匀度不高，且铺设速度慢，茶叶的取出收集速度也较慢；该项目为红茶的生产，提供了一种干燥速度快且茶叶铺设及收集快速方便的用于红茶加工烘干机。</p>	<p>1、通过本项目实施研究开发了红茶新产品；</p> <p>2、通过项目实施研究总结了红茶加工工艺技术；</p> <p>3、通过项目实施获得“一种用于红茶加工的烘干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ZL201520604359.x。</p> <p>通过项目实施降低柴禾及煤的用量，节约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同时，还保护了生态环境，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燃料生产成本由原来的 1.49 元/kg 下降到 1.33 元/kg。</p>
4	晒青茶加工技术在普洱茶加工技术	<p>对传统晒青茶加工技术研究，能够增进产品的色泽、香气和滋味，同时也可以相对地缩短发酵的时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茶品质质量。</p> <p>创新点：</p> <p>将揉捻叶堆放在晒青大棚内，厚度 20cm 左右进行发酵，发酵时间 5-6 小时左右，发酵适度：叶色变黄。通过该工艺运用普洱茶发酵的时间缩短 15%，生产效率提高 30%，茶叶品质也得到了提高。</p>	<p>1、通过本项目实施，在普洱茶加工生产过程中运用了自主研发的晒青茶加工工艺技术，使普洱茶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p> <p>2、通过项目实施研究总结了晒青茶加工工艺技术，并获得晒青茶加工工艺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 201010581025.7。9。</p> <p>3、通过该工艺运用生产了普洱茶系列产品：普洱茶（熟茶）、普洱茶（生茶）、普洱茶膏等产品。</p>
5	白茶加工干燥技术	<p>传统制作白茶没有“揉捻”工序。对传统白茶加工技术进行研究，揉捻时间 3-5 分钟，不加压（空揉，稍成条即可），投叶量：装至揉筒 2/3 即可。揉捻叶堆放在晒青大棚内晾干，形成一种新形状的产</p>	<p>1、通过本项目实施，研究开发了龙生白茶新产品；</p> <p>2、通过项目实施研究总结了白茶加工工艺技术，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1010581022.3。</p>

		<p>品特征，增进产品的外观形状和口感。</p> <p>创新点：</p> <p>对白茶加工技术进行研究，能够提高茶叶产品的质量，增进产品的色泽、香气和滋味，同时也可以相对地缩短劳动的时间 15%，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25%。</p>	
6	绿茶加工技术	<p>采用云南大叶种有机鲜叶经摊青、杀青、揉捻三道工序加工制成。摊青适度：叶质萎软，嫩梗折不断，青臭气消失，清香显露；杀青适度：叶质萎软，叶张皱缩，手捏成团，松手不易散开，有粘性，嫩梗折而不断，叶面失去光泽，叶色暗绿，青臭气散失，显露悦鼻清香；揉捻时间 8—15min；加压原则：空—轻—空；揉捻适度：成条率不低于 85%；</p>	<p>该系列产品是采用云南大叶种无性系良种有机茶园纯手工采摘的鲜叶为原料，经过精细加工而成，该产品具有条索完整、绿亮显毫、汤色绿亮、滋味鲜醇回甘、春香持久、叶底细嫩绿亮的特点。</p>
7	龙生有机茶园管理技术	<p>按照有机茶园建设要求，在茶园实施立体种植结构，上层种树种，中层种茶、下层种植绿肥的模式，茶园按“公司鲜叶验收标准”进行采摘，在茶园建设有机茶园多种群落结构、进行有机肥供给系统建设、有机茶园病虫害综合防治系统建设，保证了茶园的有机。</p>	<p>通过实施有机茶园建设，保证了公司高端产品生产的原料供应，茶叶的销售价格比同类型的传统茶叶高出了 30%—50%左右。</p>
8	普洱茶膏加工技术	<p>该工艺将茶原料蒸熟后用清水淋洗数次，然后放入多功能动态浓缩机浓缩，改变高温提取方法，采用“低温浸提，分层析出，低温干燥”的新工艺。生产普洱茶膏新产品，所生产的产品总灰分 7.6%，水浸出物 96.1%。产品具有汤清色亮、厚滑甘香、杯香浓郁、喉韵绵长”的特点，且没有焦味。</p>	
9	晒青茶加工技术	<p>在普洱茶加工生产过程中运用自主研发的“晒青茶加工工艺”，采用晒青大棚晒干，然后发酵、晾干后，通过压制不同形状的普洱茶产品。通过该工艺运用普洱茶发酵的时间缩短 15%，率提高 30%。所生产的普洱茶总灰分 7.3%，水浸出物 33.9%，茶多酚 10.1%。</p>	


10	白茶加工工艺技术	在白茶生产过程中运用自主研发的白茶加工工艺，对传统白茶加工工艺进行改进，新增了一道揉捻工序，形成一种新形状的产品特征，增进产品的外观形状和口感。产品总灰分 5.3%，粉末 0.6%，水浸出物 38.3%。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0 类	1114209	2017.09.27	原始注册取得
2		第 30 类	3742649	2025.05.27	原始注册取得
3		第 30 类	1313646	2019.09.13	原始注册取得
4		第 1 类	1362573	2020.2.13	原始注册取得
5		第 17 类	1332548	2018.11.13	原始注册取得
6		30	6195592	2020.9.27	原始注册取得
7		1	5795315	2019.12.20	原始注册取得
8		第 30 类	6195596	2020.1.20	原始注册取得
9		第 35 类	6195595	2020.6.6	原始注册取得
10		第 43 类	6195594	2020.7.20	原始注册取得
11		第 30 类	6195593	2020.1.20	原始注册取得
12		第 30 类	6195590	2020.9.27	原始注册取得
13		第 5 类	6195591	2020.7.6	原始注册取得
14		第 32 类	6195605	2020,1.13	原始注册取得
15		第 33 类	6195604	2020,1.13	原始注册取得

16		第 35 类	6195603	2020.6.6	原始注册取得
17		第 5 类	6195588	2020.3.6	原始注册取得
18		第 21 类	6195587	2020.2.6	原始注册取得
19		第 30 类	6195606	2020.1.20	原始注册取得
20		第 43 类	6195602	2020.7.20	原始注册取得

2、域名

公司拥有的网址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http://www.landsuntea.com/	云南龙生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滇 ICP 备 10000877 号-1

3、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茶业加工用的压揉机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329.9
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制茶大棚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590.9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红茶加工的烘干机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359.X
4	实用新型	一种绿茶鲜叶用的萎凋装置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220.5
5	实用新型	一种茶业加工用的揉捻机组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528.X
6	实用新型	一种杀青叶的摊凉输送装置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217.3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乌龙茶加工用的发酵架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216.9
8	实用新型	一种乌龙红茶用发酵室	朱启忠、王佳芳	龙生茶业	ZL 2015 2 0604565.0
9	发明专利	白茶加工工艺	朱启忠	龙生茶业	ZL 2010 1 0581025.7
10	发明专利	普洱茶膏加工工艺	朱启忠	龙生茶业	ZL 2010 1 0581021.9
11	发明专利	晒青茶加工工艺	朱启忠	龙生茶业	ZL 2010 1 0581022.3

经核查，公司上述专利系利用公司资源发明，属于职务发明。目前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

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普洱茶公司不拥有专利。

4、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046号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无号	5878	无
2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047号	普洱市思澜路2公里	4570.32	无
3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9)第00221号	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1号	2251.04	抵押
4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1号	思茅区倚象镇101茶场(一分场车间)	1163.4	无
5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2号	思茅区倚象镇101茶场(二分场车间)	955.1	无
6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3号	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茶场(一分场车间)	821.6	无
7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4号	思茅区倚象镇101茶场(五分场车间)	402.7	无
8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5号	思茅区倚象镇101茶场(四分场车间)	443.7	无
9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6号	思茅区倚象镇101茶场(三分场车间)	1185	无
10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7号	思茅区倚象镇竜竜茶场(老车间)	4460.2	无
11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8号	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茶场	5490.2	无
12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39号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棠梨树茶场(车间)	3,825.50	无
13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40号	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茶场(一车间)	732.3	无
14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41号	思茅区倚象镇竜竜茶场(车间)	1164.4	无
15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42号	思茅区六顺乡那棵落茶场(二分场车间)	1286.4	无
16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43号	思茅区倚象镇大庙山茶场(车间)	853.5	无

17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44号	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茶场(二分场车间)	737.8	无
18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45号	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茶场(二车间)	930.5	无
19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8)第00246号	思茅区倚象镇龙潭茶场	348.8	无
20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9)第00162号	思茅区鱼水路68号	373.52	无
21	龙生茶业	普国用(2009)第00219号	思茅区鱼水路68号	8511.98	无
22	龙生茶业	思国用(2000)字第(04314)号	思茅港	9,407.00	无

普洱茶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 主要生物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生物资产主要是茶园,还包括咖啡园、桔子园等其他生物资产。

1、茶园

公司现有茶园的分布情况如下图:



2、公司茶园对应的林权证

公司已取得林权证的林地共 81,427.60 亩，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65,816.00 亩，占 80.83%；集体林地面积 15,611.60 亩，占 19.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亩)	主要树种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思林证字(2008)第001号	哪棵落茶场二分场(98号国有林)	5070	茶树	2028.6.7
		大庙山茶场(64号国有林)	2051	茶树	2032.12.31
		棠梨树林地(78号国有林)	41	杉木	2032.12.31
		乌龙茶场(78号国有林)	1361.3	茶树	2032.12.31
		棠梨树茶场(78号国有林)	4425.1	茶树	2032.12.31
		(龙潭茶场)70、69号国有林	1688	茶树	2032.12.31
2	思林证字(2008)第002号	营盘山(78号国有林)	7530	茶树	2032.12.31
		大地山茶场(105号国有林)	11174	茶树	2032.12.31
		101茶场(101号国有林)	26272	茶树	2032.12.31
		新星茶场(40、41、55号国有林)	761	茶树	2032.12.31
		龙潭茶场(72号国有林)	157.5	茶树	2032.12.31
		干海子茶场(72号国有林)	5285.1	茶树	2032.12.31
3	思林证字(2008)第003号	倚象镇大寨村干海子茶场(干海子集体林)	158	茶树	2019.12.31
		倚象镇竜竜村龙潭茶场(五里河集体林)	728	茶树	2028.12.31
		倚象镇大寨村康家箐龙潭茶场(康家箐集体林)	210	茶树	2028.12.31
		倚象镇大寨村龙潭茶场(董家寨集体林)	1477.2	茶树	2028.12.31
		倚象镇大寨村龙潭茶场(张干箐集体林)	56.3	茶树	2028.12.31
		倚象镇竜竜村棠梨树茶场(苏荒寨集体林)	187.5	茶树	2038.12.31
4	思林证字(2008)第004号	思茅镇莲花村大尖山茶场(烂坝集体林)	1920	茶树	2046.2.28
		倚象镇鱼塘村营盘山茶场(龙洞箐集体林)	679	茶树	2017.12.31
		南屏镇曼连村新星茶场(曼连办事处)	1020	茶树	2018.8.31
		倚象镇大寨村大草地云龙茶场(大草地集体林)	1799	茶树	2034.12.31
		倚象镇下寨村大庙山茶场(老长田集体林)	98	茶树	2034.12.31
		南屏镇南多河村南岛河茶场(南岛河村委会集体林)	4351.8	茶树	2026.11.30
5	思林证字(2008)第005号	倚象镇石膏箐村101茶场(小迷田集体林)	900	茶树	2038.10.01
		六顺乡那棵落村哪棵落茶场(一分场老鲍寨集体林)	948.9	茶树	2049.3.27
		六顺乡哪棵落村哪棵落茶场(一分场哪棵落集体林)	858.9	茶树	2049.3.27

	倚象镇半坡村云龙茶场（半坡集体林）	215	茶树	2035.12.31
	倚象镇下寨村老长田村	4	茶树	2078.3.3

普洱茶公司不拥有林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KMA2028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8,451,940.13	19,091,056.01	29,360,884.12	60.60
机器设备	10 年	15,552,471.09	12,004,456.98	3,548,014.11	22.81
运输设备	6 年	2,007,689.60	1,680,004.81	327,684.79	16.32
办公设备	3-10 年	1,167,426.31	1,050,839.34	116,586.97	9.99
其他	10-15 年	4,185,735.83	3,700,156.30	485,579.53	11.60
合计		71,365,262.96	37,526,513.44	33,838,749.52	47.42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1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36号		
2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电视塔脚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37号	655.39	仓储
3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区六顺乡那棵落茶场场部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38号		
4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路二公里处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39号		
5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坟山三队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0号		
6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庙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48.18	配电室
				89.59	仓库

			200830141号	110.56	办公室、住宅
7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坟山二队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2号		
8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3号	376.17	车间
				376.17	车间
				201.66	仓库
				100.05	仓库
9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4号	81.25	配电室
				61.92	仓储
				38.96	辅助设施
				50.51	辅助设施
10	股份公司	普洱市环城南路37号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5号	3,608.5	综合楼
11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6号	657.23	仓储
12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7号		
13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三队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8号	87.84	仓储
14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49号	170.76	仓储
				174.84	仓储
				23.96	辅助设施
				43.20	辅助设施
				918.54	加工车间
15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三队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0号	170.76	
16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庙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1号	529.20	车间
				129.15	车间
17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六顺乡那棵落二分场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2号	946.18	车间
				201.88	仓储
				51.62	仓储
18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3号	137.06	仓储
				320.64	仓储
				513.92	车间
				610.85	车间

19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六顺乡那棵落茶场场部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4号	170.76	
20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5号	908.36	车间
				341.24	辅助设施
				40.37	仓储
21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学校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6号		
22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7号		
23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8号		
24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坟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59号	879.06	加工车间
				400.68	加工车间
				379.89	加工车间
25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60号	435.68	加工车间
26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61号		
27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坟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62号	125.64	仓储
				134.29	仓储
				116.28	辅助设施
				33.37	辅助设施
				71.82	辅助设施
28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老炮田良种场二队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63号	170.76	
29	股份公司	普洱市倚象镇营盘山五队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64号	96.92	仓储
30	股份公司	普洱市倚象镇营盘山四队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65号	98.28	仓储
31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166号	77.92	职工服务部
				252.06	仓库
				229.06	办公室
				16.41	厕所
				140.07	仓库
32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101茶场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30841号	947.33	初加工车间
				234.98	仓储
				116.00	仓储

33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101茶场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2号	454.69	仓储
				107.25	辅助设施
				26.95	辅助设施
				292.23	仓储
34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上龙潭社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3号	170.76	
35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上龙潭社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4号	170.76	
36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101茶场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5号	923.36	初加工车间
				236.67	仓储
				110.66	仓储
37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 路2公里处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6号		
38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 路2公里处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7号		
39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 路2公里处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8号		
40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 路2公里处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49号		
41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大地山大花石头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50号	128.29	仓储
42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大地山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51号	396.06	初加工车间
				290.16	仓储
				375.33	仓储
				96.60	初加工车间
				96.60	初加工车间
43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上龙潭社桃树箐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52号	225.84	仓储
44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童家箐社荨麻地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53号	170.76	
45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上龙潭社隔界石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54号	170.76	

46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55号	810.59	仓储、辅助 设施
47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101茶场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856号	950.48	初加工车间
				75.08	仓储
				247.88	仓储
				138.75	辅助设施
48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大地山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0927号	100.35	仓储
				165.77	仓储
49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23号	170.76	
50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 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24号	154.50	综合用房
51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25号	170.76	
52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26号	170.76	
53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27号	170.76	
54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 路2公里处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28号	248.60	仓储
55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29号	170.76	
56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30号	170.76	
57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31号	170.76	
58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 口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032号	170.76	
59	股份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 路38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0831645号	457.93	地下层
				5,467.47	酒店综合楼

60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 镇东河路	普洱市房权证 思房字第 200206564号	3,434.00	车间
				132.28	办公、宿舍
61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4幢1-3层45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005940号	196.72	综合
62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5幢1-3层57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005941号	158.98	综合
63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5幢1-3层58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005942号	158.98	综合
64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5幢1-3层56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005943号	158.98	综合
65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2幢1-3层2、3、4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404862号	158.98	综合 用房
				158.98	
				158.98	
66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2幢1-3层33、34、 35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404863号	152.88	综合 用房
				152.88	
				152.88	
67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2幢1-3层30、31、 32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404864号	152.88	综合 用房
				152.88	
				152.88	
68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2幢1-3层36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404865号	152.88	综合 用房
69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1幢1-3层14、22、 23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404866号	152.88	综合 用房
				152.88	
				158.98	
70	股份 公司	普洱市思茅园丁路1 号1幢1-3层24、25号、 2幢1-3层29号	普洱市房权证 普房字第 201404867号	152.88	综合 用房
				152.88	
				152.88	

注：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第4、37、38、39、40和54项房屋的产权证明原件因抵押保存在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分行，第1、12、21、22、23和26项房屋已被拆除，但尚未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第60项房屋的产权证明遗失。公司未提供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已拆除房屋的注销手续和遗失证件的补办手续。

2、上述第3、5、7、15、19、28、34、35、44、45、49、51、52、53、55、

56、57、58 项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尚未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008 年 6 月 12 日，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以《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茶园中房屋设施请示的批复》（思政复[2008]36 号）批复：“一、你公司现承包茶园中尚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证的房屋设施，是依据当时荒山开发相关政策法规与荒山开发一并设计和规划，在原有荒山荒地上建成，均用于茶叶的初制加工、晾晒和仓储以及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存储，符合有关荒山开发的政策法规的规定。二、鉴于你公司现建在承包茶园中尚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证的房屋设施，属历史原因造成，允许你公司在承包期内继续使用。”

3、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普洱茶公司不拥有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

（五）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证书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已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更新）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10.12	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5308020018087	2019.10.11	预包装视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16.05.07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24312 号	2018.05.07	厂商识别代码 6920435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股份公司）	2015.2.25	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530014010003	2018.1.11	茶叶（绿茶、红茶）
对外贸易经营	2009.12.28	思茅区对外贸易	00613622	-	-

者备案登记表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7.09.06	普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307600062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7.8.29	思茅区海关	5309962108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16.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建房开暂证字第 201 第 05 号	2019.07.08	四级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6.7.29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	096OP1200185	2017.7.29	类别：植物生产。大草地茶场（倚象镇大草地村）46.66 公顷、大尖山茶场（思茅镇莲花村）43.33 公顷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6.7.30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	096OP1200218	2017.7.29	类别：加工。加工厂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澜公路 2 公里处。绿茶 45 吨、黑茶 10 吨、红茶 5 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1.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11856R5M/5300	2018.11.23	绿茶、红茶、普洱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15.8.27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300/04059	2019.8.23	绿茶（条）、红茶（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13.6.9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300/04033	2017.6.8	茶叶类：普洱茶散茶、紧压茶（生/熟）
普洱茶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	2007.7.1	云南省普洱茶协会	YPX07-0002	2017.6.30	符合“普洱茶”证明商标使用条件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43466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柏木河村 101 茶场 8721.3 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13449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镇大草地村大草地茶场700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33457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村大地山茶场2712.66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12010327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莲花村大尖山茶场650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010208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下寨村大庙山茶场806.4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43464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村大尖山茶场1589.67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43465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村龙潭茶场1868.28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2012070948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竹山河村那棵落茶场2489.82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22063828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南岛河村南岛河茶场1665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23453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平掌村石膏箐茶场2264.83亩被列入普洱

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43463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村棠梨树茶场1728.61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23453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新星茶场茶场865.2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2013.9.1	云南省农业厅	5308021032123453	-	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盘营山村盘营山茶场2949.4亩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标准状态
1	绿茶	GB/T14456.1-2008	国家标准	绿茶第1部分：基本要求	推荐性	现行
2	绿茶	GB/T14456.2-2008	国家标准	绿茶第2部分：大叶种绿茶	推荐性	现行
3	红茶	NY/T780--2044	行业标准 (农业部)	红茶	推荐性	现行
4	红茶	GB/T13738.2-2008	国家标准	红茶第2部分：工夫红茶	推荐性	现行
5	普洱茶	GB/T22111--2008	国家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	推荐性	现行
6	茉莉花茶	GB/T22292--2008	国家标准	茉莉花茶	推荐性	现行
7	白茶	GB/T22291--2008	国家标准	白茶	推荐性	现行
8	袋泡茶	GB/T24690--2009	国家标准	袋泡茶	推荐性	现行
9	有机产品	GB/T19630.1	国家标准	有机产品第1部分：生产	推荐性	现行

10	有机产品	GB/T19630.2	国家标准	有机产品第 2 部分:加工	推荐性	现行
11	有机产品	GB/T19630.3	国家标准	有机产品第 3 部分:标识与销售	推荐性	现行
12	有机产品	GB/T19630.4	国家标准	有机产品第 4 部分:管理体系	推荐性	现行
13	绿色食品	NY/T288--2012	行业标准 (农业部)	绿色食品茶叶	推荐性	现行
14	无公害	NY/T5244--2004	行业标准 (农业部)	无公害食品 茶叶	推荐性	现行
15	标签	GB7718--2011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	强制性	现行
16	净含量	JJF1070--2005	行业标准 (质监局 计量司)	定量包装商品 净含量计量检 验规则	强制性	现行
17	农残	GB2762--2012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	强制性	现行
18	农残	GB2763--2012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中农 药最大残留限 量	强制性	现行
19	计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总局令第 75 号	行业标准 (质监 局)	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监督管理 办法	强制性	现行
20	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生产 通用卫生规范	强制性	现行

公司依据 GB/T 19001-2008（等同于 ISO 9001:2008）标准开展业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5Q211856R5M/5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为：绿茶、红茶、普洱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经营的大草地茶场（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草地村；总面积 46.66 公顷）及大尖山茶场（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莲花村；总面积 43.33 公顷）所产茶叶为有机茶叶。

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所属茶场均被列入了“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83 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管理、行政人员	14	16.87	50 岁以上	15	18.07	本科及以上	6	7.23
财务人员	15	18.07	40-50 岁	45	54.22	专科	20	24.10
销售采购人员	14	16.87	30-40 岁	22	26.51	高中	4	4.82
生产人员	40	48.91	30 岁以下	1	1.20	其他学历	53	63.86
合计	83	100.00	合计	83	100.00	合计	83	100.00

2、员工情况与业务匹配性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多年的实践经验，且低技术含量工作较多，因此员工普遍学历较低。公司是生产型企业，所以生产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占比较大。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教育结构、年龄结构等与公司业务匹配。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朱启忠	董事长、总经理	75,136,642
2	陈畅	财务总监	0
3	顾冲林	副总经理	0
4	黄英	业务员	0
5	兰科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经理	0
6	李建华	副总经理	0
7	李明义	财务经理	0
8	李玉蓉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党委办主任	0

9	余恒兵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0
10	舒勒	业务员	0
11	王佳芳	质量技术部副主任	0
12	者贵玉	工会主席	0
13	周其昌	电子商务营销经理	0
14	邹琼	副经理	0

朱启忠，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畅，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冲林，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英，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农艺师。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思茅县茶叶机械厂实验茶场，任技术员；199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业务员。

兰科，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李建华，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义，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12年毕业于龙生茶业，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

李玉蓉，女，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余恒兵，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龙泉实业及龙生茶业，先后担任技术员、营销员、南岛河茶场车间主任、质检员、配送中心主任、生产管理员，现任营销

中心业务经理。

舒勤，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思茅县粮油加工厂，任化验员；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业务员。

王佳芳，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艺师。1984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思茅县翠云乡农牧站，任技术员；1993年3月至今，先后就职于龙泉实业及公司，现任质量技术部副主任。

者贵玉，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艺师。1984年7月至1986年11月，就职于思茅县林乡农牧站，任技术员；1986年11月至1988年7月，拒之于思茅县茶叶技术推广站，任技术员；1988年至今，先后就职于龙泉实业、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证券部经理，现任工会主席。

周其昌，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农业师。1997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金象咖啡公司，任技术员、厂长；2004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哪科落二分场场长、车间主任，现任电子商务营销经理。

邹琼，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1991年至今，先后就职于龙泉实业及公司，现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生茶业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龙生普洱茶自1996年起开始研制生产，关键的发酵环节一直由专业发酵师掌控，确保了普洱茶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对茶叶进行内含成分分析，新产品研发，病虫害防治、可研项目实施等责任。公司与多所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并不定期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外籍专家等对公司科研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规定》，对立项项目、鉴定课题、获奖

项目、工业化生产转化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的小组和个人都有明确的奖励办法，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8年8月6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179号），做出如下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普洱市思澜公路9公里处新建8000吨/年精制茶生产线，建设发酵车间、压制车间、精制车间和相应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拟投资10759.59万元，环保投资296万元）。

2008年8月6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180号），做出如下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普洱市思澜公路9公里处新建5条1000吨/年绿毛茶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并对公司现有的24各茶园绿毛茶初制加工车间进行改造，形成年产5000吨绿茶的生产能力。

2008年8月6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181号），做出如下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孟连县外购3个茶园及初制加工厂、在景谷县外购9个茶园及初制加工厂，同时在孟连县和景谷县分别新建1条1000吨/年名优绿茶生产线。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思

环登【2015】65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认同意龙生茶业“龙生普洱茶小区（职工宿舍楼）”的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思茅区年产4000吨精制茶深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思环审【2016】13号），同意公司修建干海子茶厂。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企业环保持守法情况证明》（思环证【2016】第42号），证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普洱茶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行业特点，茶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等工业污染物，不属于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

4、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普洱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茶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等工业污染物，不属于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茶叶，因此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茶叶经销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河南晨门如市商贸有限公司	5,152,620.56	10.54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8,780.06	8.96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3,990,710.29	8.17
北大荒生态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3,122,337.60	6.39
福建省华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8,868.00	4.23
合计	18,713,316.51	38.29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8,590.94	10.79
横县云州茶厂	6,293,594.10	8.92
云南普洱亿丰茶业有限公司	6,231,997.70	8.83
李春文	4,375,178.71	6.20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28,320.00	4.58
合计	27,737,681.45	39.32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7,610,233.25	10.04
横县云州茶厂	5,178,926.00	6.83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4,965,967.40	6.55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38,106.00	6.38
赵维东	3,888,801.00	5.13
合计	26,482,033.65	34.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向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1)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的大宗绿茶（毛茶）批发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山东、广西、北京等地茶

叶批发市场的一级经销商进行，该等经销商均为与公司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自然人，在当地茶叶批发市场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构成中，毛茶占比较大，为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增加销售收入，公司向该等自然人经销商销售是必要的。此外，公司设有直营茶庄，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销售。

(2)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赵维东	3,888,801.00	5.13
徐忠生	3,336,148.00	4.40
曾凡	3,238,786.50	4.27
张赛菊	2,126,709.25	2.81
李春文	2,116,290.00	2.79
胡万发	1,629,312.55	2.15
谢少平	1,442,388.00	1.90
李永春	1,070,217.00	1.41
梁永青	875,724.00	1.16
徐振成	855,324.00	1.13
合计	20,579,700.30	27.16

续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李春文	4,375,178.71	6.20
梁永青	2,836,149.42	4.02
曾凡	1,880,961.00	2.67
祁宏超	753,900.00	1.07
梁显东	685,930.60	0.97
邹胜辉	642,968.00	0.91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董正平	557,055.00	0.79
李玲玲	551,475.00	0.78
王明东	517,250.00	0.73
罗健	395,636.00	0.56
合计	13,196,503.73	18.71

续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8 月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李玲玲	1,008,900.00	2.06
李书祥	283,275.00	0.58
邹胜辉	186,121.80	0.38
郑源	160,446.00	0.33
诸葛宗军	144,360.00	0.30
曾伟钿	113,400.00	0.23
邓运荃	100,000.00	0.20
夏雷	89,702.00	0.18
胡源生	86,860.00	0.18
曾凡	81,733.00	0.17
合计	2,254,797.80	4.61

(3)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款项结算情况

自然人客户多为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茶叶批发商，且交易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因此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较少签订合同。

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时，均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向自然人类型的茶叶经销商销售时，为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向直营茶庄的直接消费者销售时，为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包装物、柴禾、有机肥及少量茶叶鲜叶、茉莉花鲜花。由于版纳易武龙马茶叶分公司距离公司主要茶园较远，其所属茶园所采摘鲜

叶无法满足产能，存在向附近茶农采购鲜叶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茉莉花园已不再生产，公司花茶生产所需茉莉花需进行外购。上述采购情形外，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茶叶鲜叶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茶园的采摘。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杨春燕	3,589,988.80	9.74
昆明维和纸业有限公司	818,755.00	2.22
昆明蕾茜印务有限公司	436,470.00	1.18
昆明强顺包装有限公司	401,168.60	1.09
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174,997.00	0.48
合计	5,421,379.40	14.72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元江启明星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2,605,324.77	4.36
普洱康农农资有限公司	1,452,342.40	2.43
云南源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59,184.40	0.94
昆明强顺包装有限公司	329,217.40	0.55
杨春燕	296,342.00	0.50
合计	5,242,410.97	8.77

(3)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杨春燕	2,864,869.10	4.31
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2,732,971.70	4.11
梁永青	2,474,048.81	3.72
云南源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561,754.00	2.35
胡万发	1,518,681.00	2.28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合计	11,152,324.61	16.77

2、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必要性：第一，公司产品包括茉莉花茶，由于公司茉莉花园已不再生产，公司需要外购茉莉花鲜花用于茉莉花茶的生产。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系茉莉花的主要产区四川和广西两地的规模化茉莉花园较少，该自然人供应商长期从事茉莉花收购，与农户具有良好合作，公司为减少采购流程，因此集中向其采购茉莉花；第二，公司分公司（版纳易武龙马分公司）离各主要茶园较远，其所属茶园采摘的鲜叶不能满足其产能，公司各主要茶园受运输距离影响，并能向其提供鲜叶。因此向当地茶农采购茶叶鲜叶用于分公司生产。

(2)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各主要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1-8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杨春燕	晒青原料（鲜叶）	3,589,988.80	9.74
胡万发	晒青原料（鲜叶）	227,637.50	0.62
杨春益	晒青原料（鲜叶）	62,531.00	0.17
合计		3,880,157.30	10.53

续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年度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杨春燕	晒青原料（鲜叶）	296,342.00	0.50
江凤仙	包装物	136,410.20	0.23
李琼珍	晒青原料（鲜叶）	112,791.60	0.1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合计		545,543.80	0.92

续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杨春燕	晒青原料 (鲜叶)	2,864,869.10	4.31
梁永青	茉莉花鲜花	2,474,048.81	3.72
胡万发	晒青原料 (鲜叶)	1,518,681.00	2.28
李琼珍	晒青原料 (鲜叶)	340,537.20	0.51
张丽萍	晒青原料 (鲜叶)	324,796.00	0.49
江凤仙	包装物	308,784.60	0.46
陈从生	晒青原料 (鲜叶)	277,140.00	0.42
鲁玻	燃煤	179,767.00	0.27
柴泽平	包装物	42,000.00	0.06
合计		8,330,623.71	12.53

(3)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及款项结算情况

公司根据当年度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及市场单价计算。部分零星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合同。

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由税务代开的农产品采购发票并与公司入库单相匹配作为款项结算的依据。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形式销售合同的，以当年实际结算金额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绿茶	2014/3/4	1,261,2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绿茶	未写明	4,936,1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绿茶	2015/3/15	2,019,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雪针绿茶	2015/4/9	2,850,000.00	履行完毕
5	茂德行(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茶叶	2015/4/3	4,678,000.00	履行完毕
6	茂德行(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茶叶	2015/7/21	1,870,000.00	履行完毕
7	昆明昆铁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各类茶叶	2015/4/10	2,503,165.15	履行完毕
8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绿茶	2016/4/11	5,710,000.00	正在履行
9	河南晨门如市商贸有限公司	各类茶叶	2016/6/1	5,152,620.56	正在履行
10	北大荒生态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各类茶叶	2016/4/28	11,790,000.00	正在履行
11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绿茶	未写明	2,595,500.00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龙生茶业	普洱市思茅区县乡企业开发公司	2014/3/24-2014/4/12	500.00	履行完毕
2	龙生茶业	中国银行普洱市分行	2014/4/17-2015/4/16	1,000.00	履行完毕
3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2014/6/20-2015/6/15	1,400.00	履行完毕
4	龙生茶业	中国银行普洱市分行	2015/4/9-2016/4/8	1,000.00	履行完毕
5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2015/7/6-2016/6/24	1,400.00	履行完毕
6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2016/7/26-2017/7/26	1,000.00	正在履行
7	龙生茶业	朱启忠	2016/4/7-2017/12/7	200.00	正在履行
8	龙生茶业	普洱市思茅国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8/1-2017/12/31	400.00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中国工商银行普洱分行	龙生茶业	抵押	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2,104万元	房屋建筑物（普房字第200830145号，3608.5平方米；普房字号第200820146号，657.23平方米；普房字号第200831024号，154.5平方米；普房字第201005943号，158.98平方米；普房字第201005940号，196.72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普国用（2009）第00219号，8511.98平方米]
2	中国工商银行普洱分行	龙生茶业	保证	2016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6日	1,100万元	—
3	中国银行普洱市分行	龙生茶业	抵押	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	1,000万元	房屋建筑物（普房字第200831645号）、 土地使用权（普国用2009第00221号）

4、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龙生茶业	普洱雅禄工程有限公司	干海子茶业加工生产线	5,031,980.25	2015/12/25	正在履行
2	龙生茶业	云南祥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洱茶小区	7,375,508.50	2016/6/2	正在履行
3	龙生茶业	云南倚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20,000,000.00	2013/3/26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行业，针对不同产品使用不同的生产、发酵、加工技术，产出精制茶或毛茶，将毛茶销售给其他茶叶加工商并通过经销

商将精制茶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毛茶和普洱茶，其中毛茶销售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27% 和 77.60%，2016 年 1-8 月虽有所降低，但仍超过 50%。而毛茶的毛利率普遍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毛茶的毛利率分别为 6.50%、5.53% 和 1.49%。各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均为成品茶，毛利率较高。

②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茶叶生产商提供毛茶获取收入和利润，此种销售模式毛利率较低。同行业挂牌公司将最终产品以直销、传统经销、直营茶庄、商超、电商平台等方式进行销售，盈利能力更强。

③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茶叶的种植、生产加工及销售，产业链较为单一。而同行业挂牌公司除开展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外，还开展茶叶相关产品的销售，如茶叶收藏品、茶食品、茶具的销售及茶水服务，该等附加业务毛利率较高。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农药、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包装物，采购的产品是通过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到验收入库后进行结算。

1、供应商的选定标准

公司根据历史采购情况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需采购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市场调查情况初步选定几家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请对方提供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产品样品等。对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以及愿意提供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选定最终的产品供应商。

2、采购流程

每年 12 月份，生产管理部在对当年的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和拟定下年生产计划基础上制定《年度物资采购计划》，并报总经理批准。生产管理部在物资使用前 1 个月在全年的物资采购计划基础上制定本次具体的采购申请，由总经理确认。然后按照选定供应商—谈判价格—发出订单—供应商交运货物—货物验收入库—进行结算的流程进行采购活动。

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①生产管理部负责编制“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编制“年度物资采购计划”，审核“物资采购申请”，并报总经理批准，负责按公司的要求对供方进行调查，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建立供方档案，执行采购作业，重要物资采购应签订采购合同，子公司普洱茶公司负责采购晒青茶；②采购物资到厂后，采购部门应及时（24 小时内）向质量技术部报验，质量技术部应查阅随货的验证记录，并按《检验管理制度》实施检验，公司对采购重要的生产设备及物资，可按合同要求分阶段到供方处验证，查阅供方生产、检验等有关记录，检验合格的质量技术部出具“检验结果单”；③仓管员凭此单按《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库；④财务部门凭物资入库单及付款通知书对所采购的物资货款进行结算。

3、账务处理

财务人员对照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进行核对，检查入库与发票数量、金额是否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把发票附入库单审核记账。

4、采购结算制度

根据结算付款政策不同，公司的采购可分为现购与赊购两种情况。现购方式下，货到验收入库后供应商提供发票，公司以支票形式支付；赊购方式下，公司事先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结算账期，在结算账期到达后，公司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向供应商付款。公司目前的主要采购方式为现购。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有机产品或正在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因此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各类包装物，且占比与总收入相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5、茶叶采摘劳务

公司自有茶园 8.14 万亩，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茶园采摘，为公司提供采摘劳务的农户累计超过 2 万人次/年。公司与茶场所在各村委会签订劳务供应协议，当公司茶园进入采摘季节时，由当地茶农为公司提供采摘劳务，公司根据茶农所采摘的鲜叶品质等级及重量向茶农支付劳务费。劳务费支付的相关流程如下：

A、入库前品质确定。公司各茶场场部设有财务助理人员（统计员），对茶农采摘的茶叶鲜叶由生产技术部人员进行等级分类登记。

B、称重登记。经确定鲜叶品质等级后，场部实物负责人对鲜叶进行称重，由统计员登记造册，并由茶农签字确认。

C、劳务费的核算。每月（有采摘的月份）各场部统计员、实物负责人编制月度《采摘汇总表》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采摘汇总表中列明的各等级鲜叶重量、按经批准的各等级鲜叶单价，计算应付各场部所属茶农劳务费，金额应与《采摘汇总表》中的汇总金额、月度内每日采摘统计数据一致。

D、劳务费的发放。公司财务部计算审核当月应付劳务费后，以现金支票方式将劳务费下发各场部，由场部财务助理人员提取现金后支付给各茶农，并由茶农签字确认，以保障现金支付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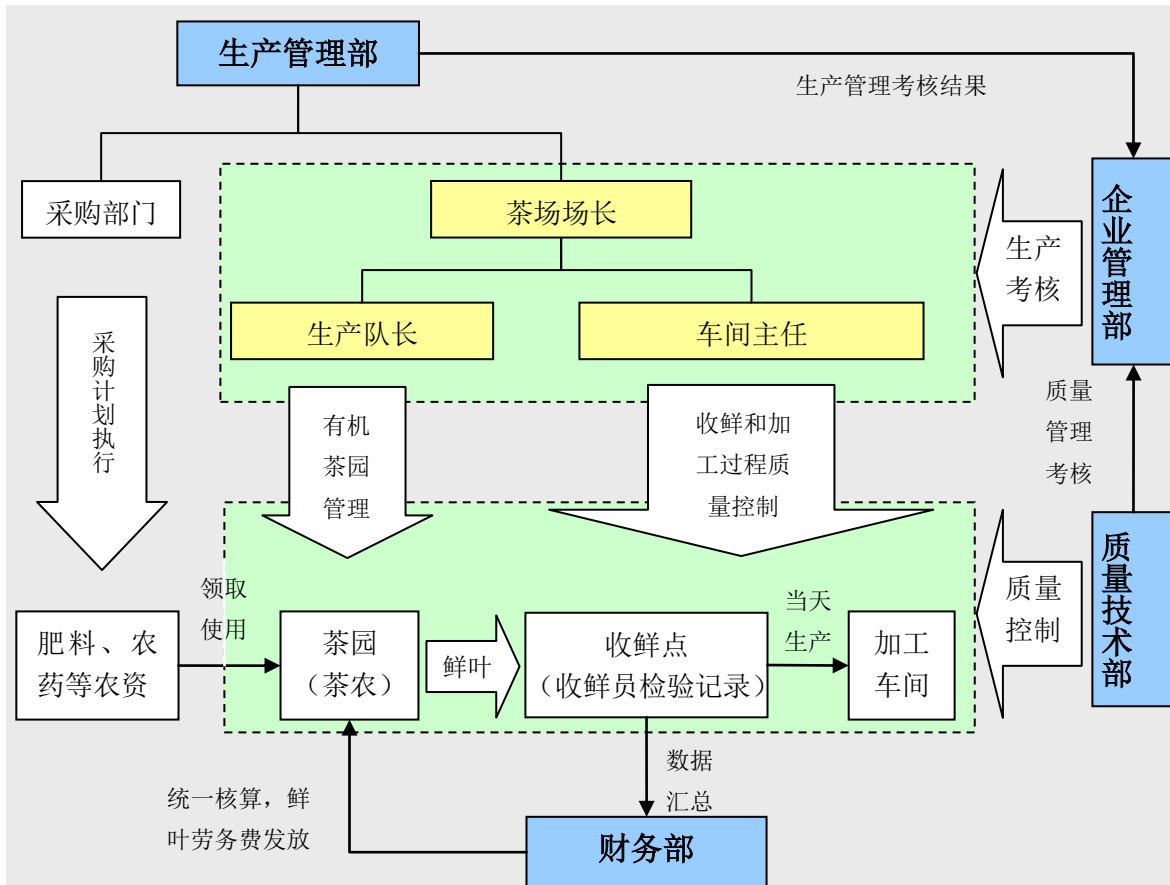
（二）茶园基地管理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茶园数万亩，为公司从事茶园管理的茶农 1 万户以上。公司茶园管理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该模式突出农业产业化经营统一计划、统一技术、统一管理优势，确保各茶场生产的茶叶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生产的需要。

1、机构设置

公司生产管理部负责整个公司的基地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物资的采购；召开由各茶场场长参加的生产会议、布置生产任务；对各茶场茶园管理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定公司茶园生产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茶园管理实行茶场场长负责制，生产队长负责茶园种植环节的管理，车间主任负责鲜叶收集和加工环节的管理。质量技术部对茶园生产进行检查监督，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检验。

茶园管理模式及流程



2、组织管理方式

公司的茶园管理和车间生产采用定期会议形式对上一期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进行本期常规性生产计划的下达和生产任务的布置；在出现非常规情况时，以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集中解决。常规生产由茶场场长负责。

3、茶园生产管理

茶园生产管理主要包括茶园培育管理（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深翻、修剪等）和鲜叶采摘管理。

	鲜叶采摘	施肥	病虫害防治	除草	修剪等其他工作
1月					
2月	月底进入春茶采摘期				
3月	春茶采摘期				

4月	春茶采摘期,月底开始休眠期				
5月	休眠期,下旬进入夏茶采摘期	春肥	月初集中防治	中耕除草	
6月	夏茶采摘期				
7月	夏茶采摘期				
8月	夏茶采摘期	夏季追肥		除草	
9月	秋茶采摘期				
10月	秋茶采摘期				
11月	中旬采茶期结束				
12月		冬肥	集中防治		冬季封园期、修剪、深翻

a、茶园培育管理

公司的茶园培育管理遵循有计划的统一管理原则,确保茶园高产、茶叶符合有机标准。为保障土壤肥力,保证茶园产量,茶园每年施用肥料三次,通常在每年5月、8月和每年冬季的封园期;病虫害防治将严格执行有机茶生产标准,遵循防重于治的原则,通常在封园期和休眠期各集中进行一次。生产资料由公司统一采购、统一配比,发放由分场场长负责,生产队长带领茶农领取,集中在几天内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此外,茶园每年将统一进行两次人工除草。

b、鲜叶采摘管理

在鲜叶采摘期,公司按照集中就近在一定面积的茶园内的原则设置收鲜点(离加工厂比较远的生产队按照生产队设置收鲜点),由生产车间派驻收鲜员进行鲜叶收集,每天收集的鲜叶经过短距离运输后及时运送到茶叶初制车间进行加工。

公司按茶农当月交付的鲜叶数量和级别确定应付茶农的鲜叶劳务费,正常年份公司鲜叶劳务费标准每年修订一次,标准参照拥有一定规模茶园的企业,但总体上低于同类企业20%-30%。如果鲜叶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为保证茶农劳动的积极性以及交付鲜叶数量和质量的可控性,则公司鲜叶劳务费将做适当调整。

（三）生产管理模式

1、绿茶生产管理

公司绿茶生产采取“当年产当年销”的策略，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年初公司在对市场判断基础上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制定本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满足全年的常规市场需求，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产品结构。除满足常规需求外，公司还充分利用自有茶园的优势开展订单式生产，根据大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其特定要求的产品。

公司的绿茶加工由公司直接组织实施。

2、普洱茶生产管理

依据公司十多年普洱茶生产技术经验，普洱茶优秀品质的形成必须有足够的干仓贮藏时间，有足够的后续发酵陈化的时间，也即通常所指的普洱茶“越陈越香”的饮用特点。因此，生产企业必须依据普洱茶产品品质风格的形成规律做好足够的储备，通过几年的积累和贮藏，公司才可以源源不断地向市场推出品质优异的产品。

公司的普洱茶生产立足于满足消费者对于普洱茶的饮用需求，采取“保持产品合理年份结构下的适量存储”策略，在对长期消费趋势判断基础上结合现有储备情况和原料成本进行储备生产。

公司的普洱茶生产由公司的子公司普洱茶公司组织实施。

3、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生产环节包括茶叶种植、采摘、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①生产管理部召开茶场场长参加的生产会议、布置生产任务，总经理负责配置和提供适宜的资源，茶场场长结合茶场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各生产队长、管理人员会议，生产队长到各队召开茶工会议并就如何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制定相应措施和办法，同时认真布置落实各项生产任务；②各队队长、技术员召集茶工采摘鲜叶后根据鲜叶数量情况，及时送往收鲜点，避免叶子发热红变；③鲜叶验收后，茶工接收鲜人员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收鲜员按级别、有性系和无性系进行标识，并及时组织运送加工车间；④加工完后根据编码规则进行编号入库。

4、存货保存制度

(1) 凡入库储存的商品、材料物资，应由仓管员负责保管，并建立仓管员岗位责任制度。

(2) 入库储存的商品、材料物资应按指定的仓位（地点）分类分品种堆放，并标明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产地、生产厂家、保质期、生产期，要求堆放整齐，便于清查、取货。

(3) 所有入库存储的商品、材料物资，应由仓管员保管，按品种登记明细卡，并将收、发数量登记后结出余额，随时与实存数量进行核对，做到卡实相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纠正处理。

(4) 仓管人员应随时检查存储的存货有无发生过期变质、残损、超储积压、短缺、包装破损。如有发现，保管员应及时报告仓库主管人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 所有货物存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清点。会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库存状况，并将存货明细账户余额与仓库明细卡余额进行核对，核对其实存数量，做到账、卡、实物三相符，以控制存货的存量。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6) 仓管员应定期或随时检查各种存货储存的防水、防火、防盗安全设施。检查时，发现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存货，应立即采取措施，存放安全场所，予以隔离。如发现安全设施损坏或失效，应及时报告仓库主管人员处理。并随时保持整洁、干燥、通风。

（四）营销模式

1、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管理工作。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公司的营销战略和计划、执行营销业务流程、实施营销管理制度；负责营业网点的设置和管理，经销商的选择、管理及考评，客户关系维护；参与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与考核；制定营销策划方案，进行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工作；编制产品需求计划，合理平衡产品供货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的储存和调运工作及产品生产、存、

销的协调；负责营销信息库的建立和维护，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

2、营销模式介绍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全国主要茶叶批发市场、茶叶产销企业的定向采购以及龙生品牌零售渠道销售。

a、茶叶批发市场

公司通过经销商在主要茶叶批发市场设立的销售门店或者销售柜台分销或直接批发销售茶叶。公司的批发市场销售渠道已经发展的比较成熟，目前公司已经与山东、广西、苏州、兰州、北京等地茶叶批发市场的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量基本稳定。

营销中心设立经销商管理部，负责经销商管理。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个别客户经批准后可先发货并根据信用等级确定不同的账期进行结算”。

b、茶叶产销企业定向采购

利用公司稳定的产、供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向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生态食品无锡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的大型茶叶销售企业长期供货。

营销中心设立企业客户部，负责企业客户的专业服务，保障企业客户的忠诚度和稳定性。公司对企业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个别客户经批准后可先发货并根据信用等级确定不同的账期进行结算”。

c、品牌零售渠道

公司在普洱市设有一家直营的普洱茶收藏交易厅，并通过经销商在全国发展了品牌零售渠道，进行龙生品牌产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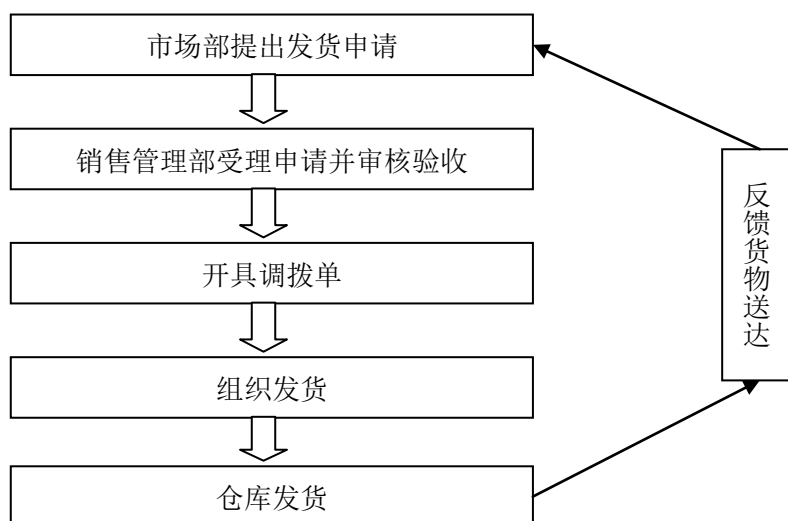
各地经销商需要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公司授权的特许经营资格后，在指定区域建立龙生连锁零售渠道，接受公司统一的价格和品牌管理。

公司根据品质、能力、资本、抵押以及同业评价和往来商家评价等信用标准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并分为不同的管理等级，分别执行不同的信用制度。对于

财务实力雄厚，付款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必要时给予一定的折扣和奖励；对于财务实力相对薄弱，抵抗风险能力较差的经销商，公司严格执行“款到发货”政策。

3、销售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的备货统一由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审批后，由市场服务部开具入库单后发货。发货的流程如下：



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①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市场营销战略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定位、产品策划定位、市场策划定位、广告策划等），负责市场信息管理、客户订单处理、产品销售、代理商（经销商）管理，重点客户管理；②公司岗位分工严格，并按照不相容岗位设置原则设置岗位，所有销售合同由营销中心组织生产管理部、质量技术部、技术中心、财务部、企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后签订；③营销中心配合财务部门做好每月的销售报表，并负责对应收货款进行催收。

（五）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付款主要包括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茶农采摘劳务付款。

1、销售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有销售展厅并通过销售展厅进行茶叶零售，由于个人

客户单次销售金额不大，要求个人客户每次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在困难，因此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现金收款(含税)	1,372,529.00	3,638,852.00	8,104,608.82
当期营业收入	48,871,628.66	70,547,129.71	75,774,532.30
现金收款占比(%)	2.81	5.16	10.70

2、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包装物及少量茶叶鲜叶，均通过银行支付，无现金付款情况。

3、茶农采摘劳务付款

公司自有茶园8.2万亩，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茶园采摘，为公司提供采摘劳务的农户累计超过2万人次/年。公司通过茶园农户进行茶叶采摘，部分地区偏远，且茶农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费（含组织管理员工资）存在困难，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费现金付款	24,496,127.24	35,659,782.45	44,410,075.23
当期营业成本	48,871,628.66	70,547,129.71	75,774,532.30
现金付款占比(%)	50.12	50.55	58.61

4、减少现金收付的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销售环节的现金收款，公司已在销售展厅安装POS刷卡机，鼓励个人客户通过刷卡方式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款中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0%、5.16%和2.81%，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为减少茶叶采摘环节的现金付款，公司已在大地茶场、南岛河茶场进行试点推广，要求各茶农提供个人银行卡号用于茶叶采摘劳务费的支付。随着公司在所有茶场进行推广，劳务费现金付款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5、公司与现金收支相关的内控措施

①销售现金收款控制制度

为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收款入账的真实、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流程及规定》，主要措施如下：

A、开具调拨单。公司在收到个人客户的订单后，填写《产品调拨单》并注明收款方式传递至实物负责人办理货物出库；实物负责人核对实物商品出库情况。《产品调拨单》需按日及时汇总整理并妥善保管。

B、现金结算。客户以现金结算的，出纳在客户付款时当面清点现金数量并验证现金真伪，填写《现金收款收据》交客户。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存放保险柜且不得坐支现金。当日收取的现金款项必须于当日下班前填写《现金缴款单》存入银行。

C、销售汇总表核对。实物负责人根据《产品调拨单》汇总编制每日销售汇总表，并将销售汇总表中注明的收款方式与当日出纳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D、单据交接。出纳将当日现金收款表及经核对后的销售汇总表交财务人员进行记账。

E、实物盘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存货全面盘点，编制《存货盘点表》；每月进行一次抽盘，编制《存货抽盘记录》。

②劳务费现金支付内控措施

A、入库前品质确定。公司各茶场场部设有财务助理人员（统计员），对茶农采摘的茶叶鲜叶由生产技术部人员进行等级分类登记。

B、称重登记。经确定鲜叶品质等级后，场部实物负责人对鲜叶进行称重，由统计员登记造册，并由茶农签字确认。

C、劳务费的核算。每月（有采摘的月份）各场部统计员、实物负责人编制月度《采摘汇总表》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采摘汇总表中列明的各等级鲜叶重量、按经批准的各等级鲜叶单价，计算应付各场部所属茶农劳务费，金额应与《采摘汇总表》中的汇总金额、月度内每日采摘统计数据一致。

D、劳务费的发放。公司财务部计算审核当月应付劳务费后，以现金支票方

式将劳务费下发各场部，由场部财务助理人员提取现金后支付给各茶农，并由茶农签字确认，以保障现金支付的真实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证监会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30 精制茶加工”和“A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30 精制茶加工”和“A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1、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茶产业已经过近 30 年年的高速发展，中国茶产业在经济总量、产业集中度、茶叶产品科技含量和科技研究水平都在稳步增长和提升。中国 21 个省 900 多个县，约有 8000 多万涉茶人口（包括全职和兼职），全行业 GDP 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但单位面积产出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在生产环节，国外茶叶生产都是以农场制形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国内茶叶生产多以茶农为单位，每家所拥有的茶园面积较小。这样的生产格局，导致国内茶叶行业劳动生产率长期难以提升。在茶叶加工环节，产品结构也是影响成本的因素之一。到目前为止，中国茶叶产品科技含量和机械化水平都还比较低，绝大部分都是人工加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

2、行业发展的前景与趋势

当前我国茶叶行业迎来历史最好的发展时机，“十二五”期间，我国茶叶产业在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的双重挑战下，依然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各项经济指标均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18 个产茶省）茶园面积扩增至 4316 万亩，其中采摘面积 3387 万亩，投产率达 78.5%。茶叶总

产量增加至 227.8 万吨，农业产值达到 1519.2 亿元。六大茶类普遍量价齐增，茶类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茶叶生产和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食品安全和健康意识增强将推动有机茶的发展，产品结构调整和多元化消费趋势进一步深化，将促进茶叶市场容量的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的关注和政府的政策将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将进一步发展，行业集中度也会逐步提高。

（1）政策环境优势推动茶叶产业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将成为全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和必然要求。茶叶产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农村特色支柱产业和重要富民产业，也将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将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当地茶叶产业的建设发展，通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和思路，配套政策推进措施，推动茶叶产业的稳步发展。

（2）食品安全备受关注，健康消费理念逐步深化推动有机茶发展

近年来，有机茶消费渐成时尚。有机茶生产是实施“土地到茶桌”全程的质量控制，通过监测产前的环境和检测原料，落实产中环节的具体生产、加工操作规程，以及控制产后环节产品的卫生指标、包装、保鲜、运输、贮藏、销售等方面的工作，确保茶叶的质量。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更加关注，崇尚无污染、无公害的天然食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强，消费者对纯天然、健康、安全的有机食品和有机茶越来越青睐，有机茶的发展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3）多元化消费将推动茶容量的扩张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逐渐改变，茶叶因其天然、保健的自身特点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茶文化的推广也使茶叶消费者呈现年轻化趋向，科技的进步也促使茶叶产品需求与生产研发朝多样化、创新化方向发展。茶叶的生产和消费不仅仅停留在传统绿茶、红茶和普洱茶等领域，还将向茶叶精深加工、茶叶多用方向发展，不断开发市场适销的名特优茶、茶饮料、茶保健品、茶内含成份提取物，积极延伸产业链，加速茶叶除饮用外的其他

用途，如茶为食用、茶为药用以及其他领域茶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进一步提高茶叶的附加值。

（4）农业产业化进程加速，茶叶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

随着茶园、生产加工基地和研发基地建设进程的加快以及现代管理模式的逐步推广，一体化经营、多渠道营销、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将越来越多地在茶叶生产企业中得到应用。大型茶叶企业将更加积极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引进先进的茶叶种植、生产加工和包装技术，同时加快茶业信息化步伐，创新管理制度，提高经营水平，促使茶叶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5）电商渠道崛起拓展了茶叶行业的销售渠道

近几年，茶叶电子商务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涌现出一批有一定规模的网络茶叶品牌，引领行业进军电商，拓展茶叶销售途径，也为茶叶销售带来了更多年轻化消费力量。作为重要的销售渠道，电商将引起众多品牌企业的重视。

3、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业务包括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处于茶叶行业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由于公司所加工茶叶主要产自自有茶园，因此，作为行业的上游的茶叶种植行业对公司总体上的影响和约束作用有限。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茶园所产茶叶鲜叶需由茶农采摘，因此，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农业生产资料如肥料、农药价格及交通运输状况也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成本。

茶叶加工行业的下游为茶叶销售商和消费者。近年来，消费者对茶叶消费的品牌意识增强，形成了一些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茶叶连锁零售品牌。在茶叶品种繁多、产品品牌不突出的情况下，这些茶叶零售企业的渠道品牌逐渐受到消费者信赖，成为产业链中利润率较高的环节，同时对上游企业推广产品品牌造成了一定的制约。

但是专业的茶叶销售企业往往没有自己的茶园基地，难以从源头上控制茶叶的品质，在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茶叶产品有机标准和食品安全情况下，没有稳定的规模化茶园基地的渠道型企业将面临来自于消费者的对于其产品品质的质疑，茶叶零售连锁企业对上游企业的制约将逐渐减小。

4、行业所受到的主要监管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茶叶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茶叶从茶树的种植、茶叶生产流通和销售涉及国家多方面监管制度。农业部是我国茶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

部门	主要职责
农业部	负责茶叶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茶叶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茶叶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等。
国家林业局	组织、指导含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精制茶生产加工的主管部门。相关职能包括：制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消费环节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消费环节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消费环节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实施茶叶等商品、食品进出口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
云南省农业厅	编制云南省茶叶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云南省涉茶社团组织的工作；负责拟定促进全省茶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章；牵头协调和管理茶叶产业种植、加工、流通、质量安全、科技等方面的工作。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中国茶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业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进行市场分析、预测，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和咨询服务，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云南省茶叶协会	云南省茶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搭建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定期或不定期在业内开展技术、学术交流及培训，并将国外茶业的资讯及时传递给省内企业。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行的茶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 年	1998 年、200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2014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 年	2002 年、2009 年、2012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年	
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7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 年	
8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015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2016 年
1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5 年	
1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 年	

目前我国鼓励扶持茶叶行业发展的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解读
1	国务院	2012年3月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提出包括“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政策。
2	农业部	2013年4月	《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包括“着力稳定茶园面积”“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努力提升茶园管理水平”“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等政策。
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5年11月	“十三五”规划	提出包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优化运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

				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等政策。
4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2月	中共中央“一号文件”	提出包括“支持农产品贸易做强,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集团”“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降低创业成本和企业负担”“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等政策。
5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等八个部委	2015年5月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是我国2015年至203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提出“到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到203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基本确立”的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将全国农业区域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其中我国西南地区,要突出小流域综合治理、草地资源开发利用和解决工程性缺水,在生态保护中发展特色农业,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重点发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经济林,发展高山夏秋冷凉特色农作物生产。
6	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关于强化改革举措落实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关于强化改革举措落实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是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落实中央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部署,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提出的纲领性文件。意见强调做精做优特色产业。开展云南地区茶叶、蔬菜、花卉、水果、蚕桑、橡胶、咖啡、

				三七等基地标准化创建。
--	--	--	--	-------------

(3) 行业标准

国家在制订茶叶产业政策中，把培育龙头企业作为重点，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在云南省制定的产业政策中，要重点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带动“云茶”产业全面发展，下决心改变“多、小、散、弱”的状况。省内各茶叶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和 QS 认证制度的要求生产，提高茶叶品牌质量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对市场准入设定严格的政策壁垒，使得部分不能达到生产标准，生产效率低下的企业逐步退出茶叶行业。

我国茶叶加工总体上处于初级水平，进入茶叶行业对于规模、资金、技术的要求不高，企业进入和退出都比较容易。这也造成我国从事茶叶生产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行业标准对企业的约束不足，各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公司面临与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激烈竞争。凭借资源和经营模式的优势，发挥加工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一直为客户所信赖，这为公司在茶叶行业的竞争中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主要遵守的行业标准为 GB/T 14456.1-2008 绿茶、GB/T 14456.2-2008 大叶种绿茶、GB/T 24690-2009 袋泡茶、GB/T22111—2008 普洱茶等，但上述标准性质均为推荐型，对全国范围内的茶业企业不具有强制性。

5、行业存在的壁垒

(1) 林权证的取得

合法有效地控制茶园并取得林权证是从事茶园经营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基础，也是最大程度地发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优势的首要条件。而顺利收购茶园并取得林权证一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需要较强的协调能力和丰富的本地化运营经验。

(2)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要求

我国对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实施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加之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要求的逐渐提高。而且，茶叶的生产加工需要经过多道独特工序，加工时间较长，对生产环境和加工工艺的要求较高，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有能

力在产品质量检验方面大量投入，规模小、设备落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企业逐渐被淘汰。

（3）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在茶园管理方面，需要一批具有丰富茶叶种植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科学的指导茶农进行土壤培育、肥料使用、病虫害防治、鲜叶采摘等各项工作，确保有机茶园管理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使茶园高产、茶叶品质有保障。同时需要一个专业的茶园管理团队，组织茶农进行有计划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管理团队有多年茶园管理实践经验，其他企业较难复制。

（4）品牌壁垒

对于茶叶这样的消费品，在同等条件下，客户购买时更加注重产品的口碑、品牌等因素。而对茶叶行业来说，品牌的培育积累一般要经过五至十年甚至更长，这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

（5）销售渠道壁垒

茶叶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数目大、种类多、分布广泛的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培育并非短期内可以完成，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茶叶行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三农”问题仍然是我国政府工作的重心，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十一五”期间国家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步骤。近年来，各级政府对茶叶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大了对茶产业的投入，并且通过科技创新、结构调整、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措施，促进了我国茶产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各地加大了对老茶园的改造力度，淘汰了一些生产效益低的茶园，近年来新发展的茶园基本上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能力高、茶园投入力度大，从而使得我国茶叶产量得到快速增长。在西部开发、扶贫和退耕还林等政策的扶持下，茶叶种植的区域也开始向中西部转移。

（2）林权制度改革

中央和地方的林权制度改革政策提出要明确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把林木所有权和林木林地使用权明晰到各经营主体，并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有序流转，推进林业生产的规模化。这为茶叶企业收购和控制茶园，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3）加工水平的升级和优化

茶叶加工由手工转向机械化，大多数的名优绿茶加工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特别是小型名优茶加工设备得到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名优茶加工的效率 and 茶叶产品的标准化水平，为规模化经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我国各级政府及茶叶协会制定了多项标准来规范茶叶的种植、生产以及精制加工，标准的统一工作也已展开。通过对生产标准的规范，茶叶品质也在不断提高，适应了市场对高品质茶叶日益提高的需要。近年来，各企业都加大了对厂房和设备的改造，大型的精制企业大多数已经通过 ISO 9000 系列质量认证。从 2005 年开始，国家对茶叶企业实行 QS 认证，进一步促进了茶叶初精制企业厂房和设备改造工作的开展。

（4）自然资源丰富

我国茶叶产量和面积均居世界首位。产茶区分布在我国热带、亚热带和暖温带。北起山东省的胶东，南至海南岛；西起西藏东南部，东至台湾省。茶叶生产省份 21 个，除台湾省外有产茶县、市 976 个。全国茶树种类在 350 种以上，常种植的有 60 多种，茶资源丰富，品种齐全。

（5）悠久的饮茶历史和精深的茶文化

最近十年来，我国茶文化活动十分活跃，极大地促进了茶叶市场的发展。大多数茶叶产区和茶叶主销区，根据本地的茶叶经济资源和文化特色举办了形式多样的茶叶节，如云南普洱的中国普洱茶节、福建安溪的茶王赛、广西横县的茉莉花茶交易会等等，不仅有效地宣传了当地的茶叶和茶叶品牌，而且普及了茶叶知识和茶文化，营造了浓厚的茶文化氛围，带动了茶叶消费的增加。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茶园经营管理水平总体不高

目前我国茶园面积占世界茶园面积近一半，但是产量不足世界茶叶总产量的1/3，这是我国茶园经营管理水平总体不高，组织化程度和劳动效率较低造成的。

我国大多数茶园已经承包给农户，茶叶生产是以家庭为单位，由于茶叶生产和经营过度分散，茶农缺乏专业技能，导致我国茶叶单产与世界各主要产茶国相比，处于较低水平。而印度、肯尼亚、斯里兰卡等主要产茶国茶叶种植和生产大多以大型农场为主，实行企业化的管理和经营，茶农受雇于农场主，大多数人只从事茶叶生产工作，并且经过良好的职业培训，能够熟练掌握各种专业技能，生产效率明显高于我国。

（2） 茶叶企业竞争力总体偏弱

我国茶叶经营企业数量多，龙头企业少；家庭式、小农性质的企业多，现代化龙头企业少；产品品牌多，名牌少。全国仅加工茶叶的精制茶厂就有 6.7 万家，加工企业规模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中国有近千个茶叶品牌，但没有像“立顿”这样的知名品牌，导致茶叶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偏弱，茶叶出口也只能以原料茶为主。

（3） 茶叶的标准化程度低

我国较为普遍地采用农户散种的茶叶种植模式，推行标准化的茶园管理难度较大，导致茶叶鲜叶质量的标准化程度较低，难以从源头保证茶叶产品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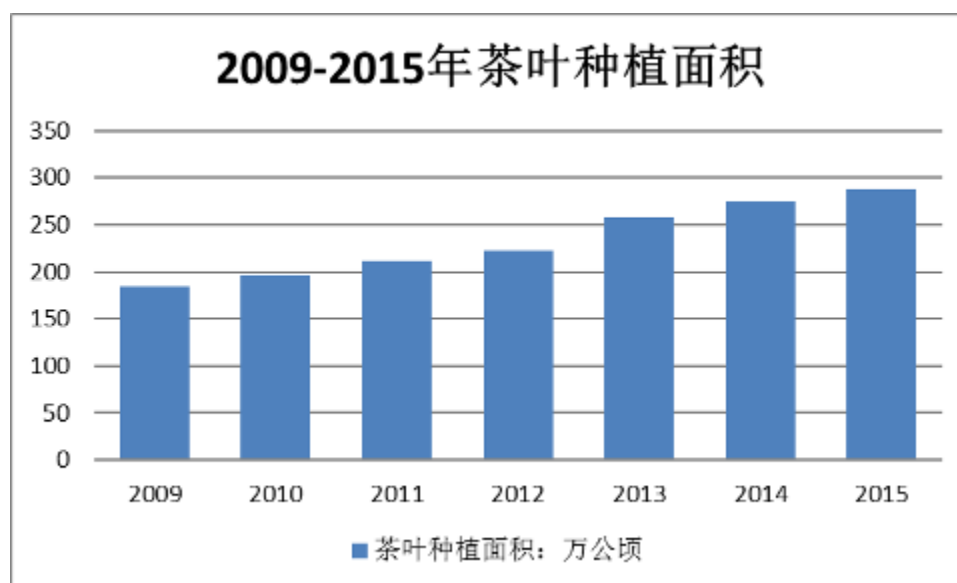
茶叶商品化程度越高，对茶叶的标准化水平和加工工艺要求也就越高，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茶叶加工的机械化。目前，我国茶叶生产还不能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加工，大多数还是采用手工制作，作坊式生产，不仅生产效率低，而且生产产品的标准化水平也不高。

（二） 市场规模

1、 茶叶种植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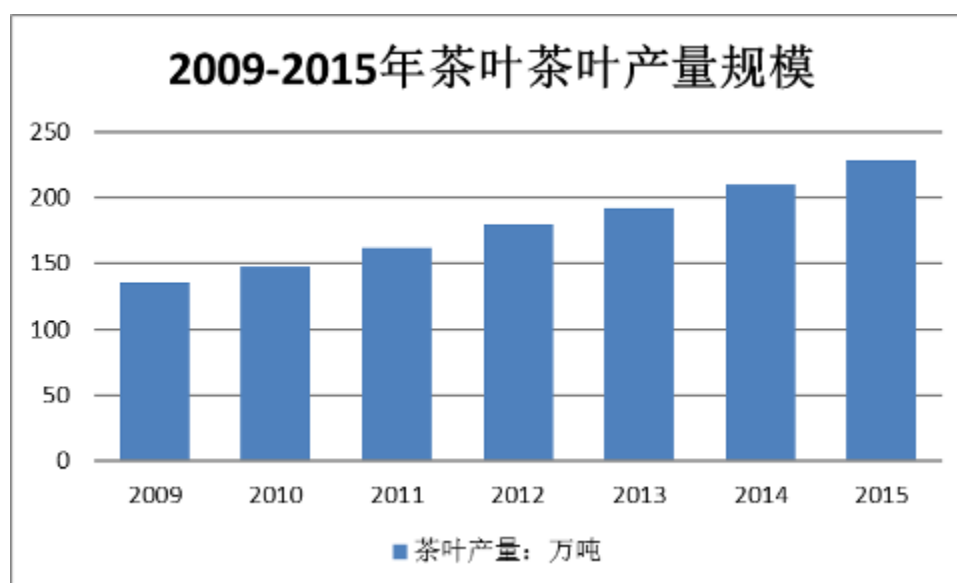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和农业部数据统计：2009-2015 年，我国茶园面积保持连续保持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3%，2015 年创出历史新高，茶园面积为

288.7 万公顷，同比增长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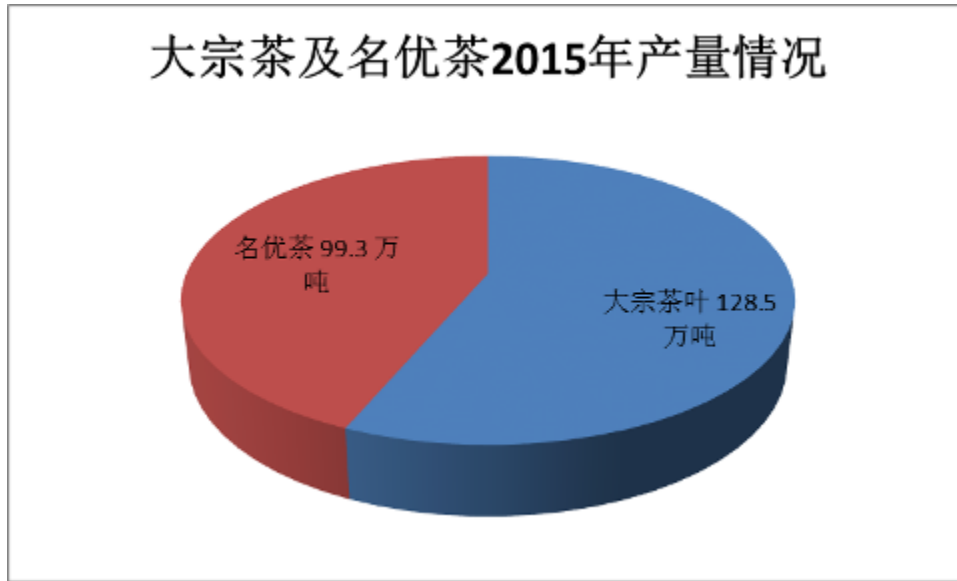


2、茶叶产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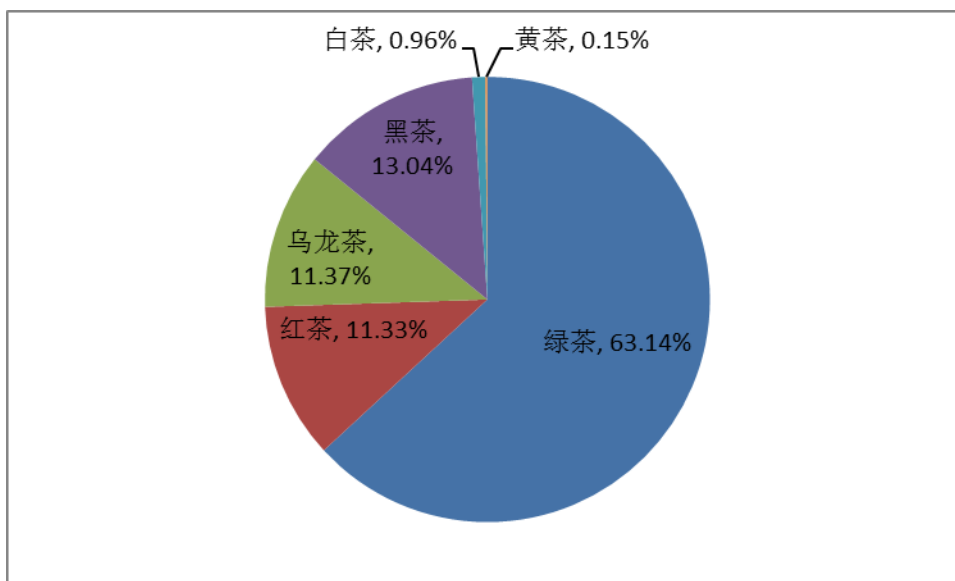
根据茶叶流通协和和农业部的数据数据统计，2015 年茶叶产量小幅增加。全国干毛茶产量 227.8 万吨，比之去年上涨 18.6 万吨，增幅达 8.9%。



其中，名优茶产量 99.3 万吨，增加 9.1 万吨，增幅达到 10.1%，比之去年上涨 0.34 个百分点；大宗茶产量 128.5 万吨，增加 9.5 万吨，增幅 8.0%，下降 2.75 个百分点。名优茶与大宗茶产量占比分别为 43.6%，56.4%，与去年变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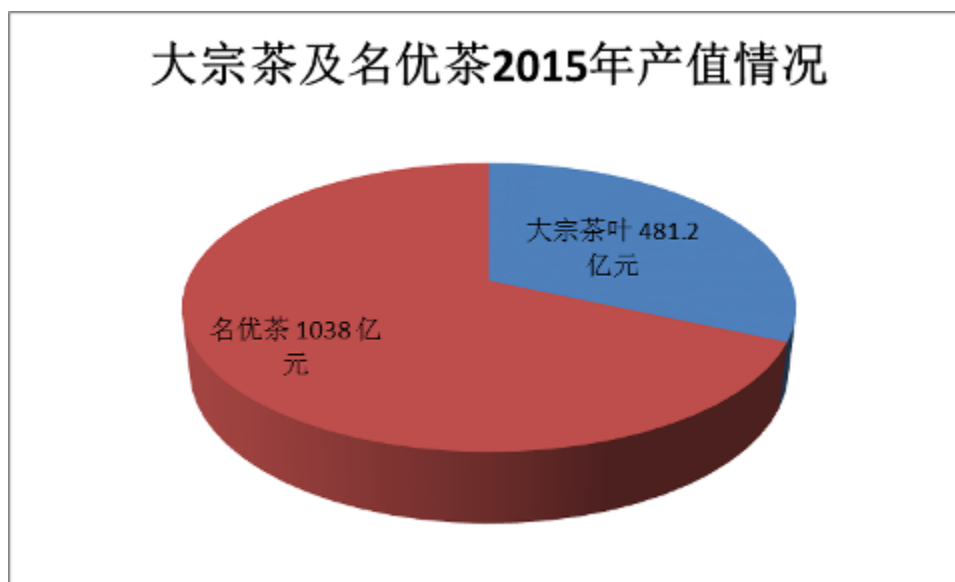


农业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绿茶增产 9.97 万吨，达到 143.8 万吨，增长 7.45%；黑茶增产 3.6 万吨，达到 29.7 万吨，增长 13.85%；红茶增产 2.96 万吨，达到 25.8 万吨，增长 12.95%；乌龙茶增产 1.34 万吨，达到 25.9 万吨，增长 5.46%；白茶增产 6480 吨，达到 2.2 万吨，增长率属六大茶类最高，达到 41.77%；黄茶增产 362 吨，达到 3472 吨，增长 11.64%。绿茶是我国产量与消费量最大的茶类，其次是黑茶、乌龙茶与红茶，白茶和黄茶产量较小。2015 年我国绿茶产量约占全国茶叶产量的 63.14%，黑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3.04%，乌龙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1.37%，红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1.33%，白茶和黄茶的占比分别为 0.96% 和 0.15%。2015 年六大茶类产量占比如下图所示：



3、茶叶产值方面

2015年茶叶产值中幅增加。全国干毛茶产值1519.2亿元，比上年增加170.1亿元，增值12.6%，较之去年回落6.47个百分点。名优茶产值1038亿元，增加145.4亿元，增16.3%；大宗茶产值481.2亿元，增加24.7亿元，增5.4%，大宗茶产值增幅明显放缓。产值占比，名优茶为68.3%，大宗茶为31.7%。



4、茶叶销量方面

a、内销情况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茶叶销售总量继续缓增，为176万吨，增幅约为10%。

2006-2015年我国茶叶内销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00	110	118	130	153.2	160	176

近年来，我国名优茶效益明显。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精制茶主营收入约为1869.4亿元，较2014年的1669.1亿元增加200.3亿元，增速约为12%。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名优茶与大宗茶销售额占比中，名优茶约占70%，大宗茶约占30%，同比分别增减4%。名优茶均价约为172.9元/公斤，大宗茶均价约为55.9元/公斤，大宗茶均价回调约占5%，均价降幅略高于名优茶。按茶类对比，红茶平均价格回调约7%，乌龙茶均价回调近10%，春茶均价回调约3%，黑茶均价上涨10-15%，白茶、黄茶基本保持不变。

b、外销情况

根据海关统计显示：2015年1-12月，中国茶叶出口总量32.5万吨。其中，绿茶出口量27.2万吨，占总量的83.7%，同比上升9.2%；红茶出口量2.8万吨，占总量的8.7%，同比上升1.3%；乌龙茶出口量1.5万吨，占总数的4.7%，同比下降0.1%；花茶出口量0.6045万吨，占总数的1.9%，同比上升4.5%；普洱茶出口量0.3284万吨，占总数的1.0%，同比下降3.0%。2015年中国茶叶出口总金额13.8亿美元，其中，绿茶出口额10.1亿美元，占总数的72.7%，同比上升5.5%；红茶出口额2.1亿美元，占总数的15.0%，同比上升42.3%；花茶出口额0.51亿美元，占总数的3.7%，同比上升8.6%；乌龙茶出口额0.84亿美元，占总数的6.1%，同比下降5.2%；普洱茶出口额0.34亿美元，占总数的2.5%，同比下降12.5%。

根据海关的数据显示：中西部地区增长优势明显，茶叶出口分布日趋平衡。2015年，安徽出口5.7万吨，仅次于浙江，同比上升20.7%；湖北出口9397吨，跃居全国各省茶叶出口量排名第6位，同比增长40.9%；云南出口7281吨，同比上升14.6%；四川出口5525吨，同比增长152.8%；贵州出口2751吨，同比增长19.8%。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病虫害带来的风险

茶树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容易受到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侵害。若种植地区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将导致茶叶种植基地出现减产或茶叶品质受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量将得不到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2、普洱茶适宜长期储存的特点易使其成为炒作的对象

由于普洱茶可贮存，其口味和香气会随时间变化，因此普洱茶作为收藏品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投机者的不理性炒作，会导致多数收藏品价格脱离合理的价格区间。上述投机现象容易扰乱市场秩序，为普洱茶行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现普洱茶消费者已回归理性，普洱茶价格已趋于合理。若未来普洱茶投机再次盛行，会影响行业秩序。

3、同质化竞争风险

云南是我国重要的茶叶生产基地和产茶大省，茶叶生产在云南农业经济中占有不可替代的位置。全省 16 个地州市 129 个县市区中，有 15 个地州市 110 多个县市区产茶。茶区主要分布于滇西、滇西南的大叶种茶片区和滇东北的小叶种片区。大叶种片区主要有临沧、思茅、版纳、保山、德宏、红河、文山、大理、玉溪、楚雄十个州市，产茶 10.5 万吨，占全省的 95%。行业内竞争具有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特点。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虽然总产值较大，但行业集中度很低。行业内中小企业居多，普遍规模不大，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小。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扶贫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唯一一家茶叶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普洱茶原料基地标准化示范区、云南普洱茶原料标准制定者，是云南省最大的茶叶企业之一。

公司属于茶园经营+加工销售型企业，拥有国内为数不多的规模较大的自有产权茶园，是全国茶叶行业拥有有机茶认证基地面积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运用“公司+基地+农户”的茶园管理模式，组织上万名茶农进行农业产业化生产。规模化生产的低成本、原料供给的稳定性、产品结构的灵活调整和产品品质源头上的保证是该模式明显的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产品品牌	产品领域
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大益”等	普洱茶、红茶、绿茶等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松鹤”、“宝焰”等	紧压茶等
云南龙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龙润”等	普洱茶等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滇红”、“凤牌”等	红茶、普洱茶、绿茶、花茶等
云南七彩云南庆沣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庆沣祥”等	普洱茶、红茶、绿茶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方面的优势，业务覆盖全产业链，盈利及抵御风险能力强。

公司采用“公司+基地+茶农”的茶园管理模式，该模式具有以下具体优势：

a、规模化生产的低成本

由于控制大规模的茶园，通过对茶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统一生产计划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茶园产量较高，平均亩产水平有明显优势，具有规模生产优势。同时，公司集中采购农业生产资料，具有规模采购优势，因此公司的自产原料成本低于市场采购原料的成本。

b、原料供给的稳定性

通过直接收原料的方式进行茶叶收购，容易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收购量及价格都不稳定，在茶叶紧缺的时候只能以较高的价格进行原料收购，且原料来源难以保障，对公司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而公司茶园为自有茶园，按公司统一生产计划进行鲜叶的采摘，原料供给具有稳定性。

c、产品结构的灵活调整

由于拥有自有茶园，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茶园基地可以为车间提供其所需的不同级别的鲜叶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此外，公司的茶园基地还可以为大客户提供其指定需求的茶叶产品。

d、产品品质源头上的保证

公司自有茶园已经全部通过权威认证机构的有机茶认证或有机茶转换认证。通过加强茶园生态环境建设、从上到下的立体生态茶园、有机肥供给系统建设、病虫害综合防治系统及有机茶加工、包装、贮运系统建设，保证了公司有机茶产品的全过程控制，为公司下一步大规模开发有机茶产品、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拥有云南省最大规模的优质自有茶园，资源优势突出。

龙生茶业现有 8.14 万亩无公害生态有机茶园，被列为国家级普洱茶原料基地。全部分布于北回归线海拔 1350 米至 1650 米澜沧江畔的普洱茶核心产区，

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阳光照射充足，远离闹市区远，断绝污染，纯有机肥料和农家肥栽培，被称为世上最健康、最生态的茶园。原始手工采摘，更健康，更天然，更放心。

（3）公司位于云南省茶叶核心产区，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位于云南省茶叶核心产区云南省普洱市，是普洱市规模最大、知名度最高的茶叶企业之一。该地区不但有最适宜云南省大叶种茶树种植和普洱茶、绿茶生产加工的水源、气候、温湿度等自然条件，而且普洱市素有“世界茶源，中国茶城，普洱茶都”之称，对于当地普洱茶企业的推广具有先天的优势。

（4）公司拥有丰富的农业产业化实践经验，具备生产、组织和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总结，已形成一套完备、成熟的茶园管理标准和茶园生产管理体系。在专业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茶叶种植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科学的指导茶农进行土壤培育、肥料使用、病虫害防治、鲜叶采摘等各项工作，确保有机茶园管理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使茶园高产、茶叶品质有保障。公司还拥有专业的茶园管理团队，有多年茶园管理实践经验，能够高效地组织茶农进行有计划生产。

（5）公司产品拥有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茶叶市场准入食品生产许可证（QS）A 级认证，公司茶园被列为国家级普洱茶原料基地。

包括龙生系列普洱茶、绿茶、茉莉花茶等产品在内的公司主要产品屡获殊荣，主要获得的奖项有：

2013 年 12 月“龙生绿茶”被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公室认定为“云南名牌农产品”。

2013 年 7 月获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2013 年 5 月龙生白茶加工工艺、晒青茶加工工艺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2012 年 12 月，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龙生 longsheng 及图”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2008年3月，龙生公司获得“2007年度中国糖酒业食品业最具成长力品牌”。

2007年12月，“龙生普洱茶”被评为“云南名牌产品”；

2006年，“龙生”商标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龙生翠茗绿茶”、“龙生茉莉花茶”、“龙生普洱茶”等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认证；

2003年4月，“龙生宫廷普洱茶”在第六届中国普洱茶节质量评比中获“普洱茶王”称号；

2002年8月，“龙生翠茗”在第三届全国优质绿茶质量评比中获金奖；

2001年8月，“龙生玉芽花茶”在全国优质茉莉花茶质量评比中再获金奖；

2000年，龙生绿茶被云南省经贸委评为“云南名牌产品”；“龙生茉莉花茶”获成都国际茶叶博览会银奖；“龙生玉芽花茶”获全国茉莉花茶评比金奖第一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早，并经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过IPO辅导。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并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1 名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照公司法依法召开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

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民事诉讼案件：

1、鲁天品诉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10年1月5日，龙生茶业与鲁天品签订《承包合同》，约定由鲁天品将其承包自景洪翠峰茶叶有限公司的大窝塘茶叶加工场转承包给龙生茶业使用，承包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承包费为4万元，由龙生茶业在合同签订2日内支付前3年的承包费12万元，剩余8万元由龙生茶业于合同最后两年每年1月10日付清当年租金。若鲁天品原因给龙生茶业造成损失或无法正常生产的，鲁天品应向龙生茶业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退还龙生茶业已交的所有承包费；若龙生茶业到期拒交承包费，需支付鲁天品违约金2万元。

合同签订后，龙生茶业于2010年9月26日支付鲁天品12万元。2011年起，由于景洪翠峰茶叶有限公司与鲁天品关于承包大窝塘茶场发生纠纷，大窝塘茶场自2011年7月停产。龙生茶业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正常生产，鲁天品也未按照双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完成生产任务，给龙生茶业造成了重大损失，龙生茶业因此未继续支付大窝塘茶场的后续承包费用。2014年6月，鲁天品向云南省普洱市

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生茶业支付承包款 20 万元及违约金 2 万元，共计 22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6 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2014 年 7 月 17 日，龙生茶业向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鲁天品按照双方约定的茶业标准立即交付 75 吨茶业，返还龙生茶业已交付的承包费 12 万元，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思民初字第 71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反诉被告）鲁天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被告（反诉原告）龙生茶业租金 40000 元，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共计 60000 元；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鲁天品的本诉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龙生茶业反诉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46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鲁天品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55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鲁天品承担 66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龙生茶业承担 886 元。

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起上诉。

2、鲁天品诉龙生茶业其他合同纠纷

2009 年，政府修建旅游环线征用龙生茶业土地。为安置受拆迁影响的茶农，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作出《普洱旅游环线公路工程项目拆迁安置专题会议纪要》，确定龙生茶业为安置搬迁茶农安置点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自有土地上筹建釜盘小区。鲁天品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向龙生茶业交付预收房款 21 万元，用于购买釜盘小区 1 栋 2 单元 501 房屋，双方未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在该小区建设过程中，该小区的土地手续已经办至普洱市思茅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后鲁天品不符合政府规定的购房资格无法购买该房屋，又因双方存在债务往来，龙生茶业一直未将 21 万元退还给鲁天品。鲁天品遂将龙生茶业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口头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判令龙生茶业返还购房款 21 万元，承担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21 万元，支付购房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6 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2014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思民初字第 714 号《民事

判决书》，认为双方只存在购房初步意向，未达成房屋买卖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不成立，并判决龙生茶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鲁天品房款 21 万元，同时赔偿鲁天品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归还本金之日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的占用款项损失费；判决驳回鲁天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600 元，由鲁天品承担 3800 元，龙生茶业承担 3800 元。

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起上诉。

3、鲁天品与龙生茶业劳动争议纠纷

2015 年 1 月 21 日，鲁天品向普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普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当日受理了该案。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双方协商，鲁天品与龙生茶业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鲁天品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撤回普劳人仲决字[2015]第 10 号案件，龙生茶业撤回反申请之诉，龙生茶业不再为鲁天品办理劳动保险。

2015 年 3 月 30 日，鲁天品向普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同日，普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书》（普劳人仲决字[2015]第 10 号），决定予以撤回该案件的仲裁申请。

4、龙生茶业诉鲁天品民间借贷纠纷

2015 年 3 月 18 日，龙生茶业与鲁天品签署《和解协议》，约定（2014）思民初字第 714 号案件法院已依鲁天品申请执行 17 万元，其余的费用用于和解冲抵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龙生茶业对（2015）思民初字第 50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撤回起诉，鲁天品向龙生茶业开具 42698.8 元茶叶发票。

2015 年 3 月 19 日，龙生茶业向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起诉。同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思民初字第 50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龙生茶业撤回起诉。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诉讼均属于一般民事诉讼，案件标的较小，判决结果均未对公司明显不利，未给公司产生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且案件已经结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诉讼。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启忠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一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8日，龙生有限及全体股东与深创投签订《云南龙生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约定龙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73.3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深创投向龙生有限投资2500万元取得龙生有限12.67%的股权（其中126.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73.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合同书》还约定，龙生有限应在深创投完成投资后一个月内再对公司增资3000万元。如果龙生有限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不能签署后续增资交易文件，深创投有权要求龙生有限41名股东以投资本利和（投资本金至收购股权时按10%/年计算的利息）收购深创投持有的龙生有限股权。合同签订后，深创投于2006年12月30日向龙生有限支付了25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取得了龙生有限12.679%的股权。

2007年1月11日，朱启忠等龙生有限41名股东与深创投、Healthy Mount Limited、上海科维思签订《关于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龙生有限增资3000万元，由Healthy Mount Limited向龙生有限投资2600万元取得龙生有限11%的股权，上海科维思向龙生有限投资500万元取得龙生有限2.2%的股权。各方还约定，若股份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的公开发行和上市，则深创投有权在2009年12月31日后的一年内提出回购或者收购其股权的要求，股权回购或者收购的价格应为投资者的投资本利和，公司应对朱启忠的股权收购义务承担共同连带保证。

2007年7月12日，Healthy Mount Limited将其持有的龙生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创投及其他股东，深创投受让其中1120万元出资额，深创投在龙生有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3.2%。同日，深创投与朱启忠等龙生有限41名原始股东、上海科维思签订了《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设立协议》，协议确认深创投对

龙生有限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并约定若龙生有限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创投有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一年内要求龙生有限实际控制人朱启忠以深创投的投资本利和(投资款到达龙生有限账户之日至收购时投资总额乘以 10%的利息)收购深创投持有的龙生有限股权,并由其余 40 名龙生有限股东对朱启忠的收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协议签署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实现上市目标。2010 年 10 月 10 日,深创投要求朱启忠履行收购股权义务,朱启忠回函要求延长回购期限,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2011 年 1 月 6 日,深创投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朱启忠以 41958300 元的价格收购深创投持有的股份公司 12%的股权,并按 30000000 元的投资,支付该款项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率;2、朱启忠赔偿造成深创投的损失 6200000 元;3、其余 40 名股东对朱启忠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及损失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 年 12 月 9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普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朱启忠向原告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国家商业银行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收到本金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被告李定彪、汪如群、杨泽军等 40 名股东对被告朱启忠上述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81592 元,由被告朱启忠等四十一人承担 107005 元,由原告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174587 元。”

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妥善解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普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清偿责任,朱启忠与深创投签署《和解协议》,确认朱启忠应付深创投本金 3000 万元,利息、罚息人民币 1831.5 万元和应由朱启忠承担但深创投垫付的诉讼费、股权评估费 72.46 万元,共计 4903.96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因朱启忠已有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中,并已承担有关诉讼涉及的其他 40 人的全部责任,故双方同意朱启忠应在协议签署后三日内,经云南省普洱

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创投指定账户支付应付本金 3000 万元，其余利息、罚息等共计 1903.96 万元，由朱启忠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7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深创投收到朱启忠支付的 3000 万元后，双方诉讼执行中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朱启忠股权采取的强制措施继续有效（具体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次和解出具的文书为准）。若朱启忠未能按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创投支付利息，则自本次执行中止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尚未支付利息的罚息；若朱启忠未能按协议约定向深创投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深创投有权随时重新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普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启忠已向深创投支付了本金 3000 万元和第一期应支付的利息、罚息 700 万元，尚剩 1203.96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该案件虽然标的额较大，但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朱启忠已经积极支付了全额本金及第一期利息、罚息。尚未履行支付义务的金额较小，以朱启忠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益及其个人资产，对剩余支付义务不存在逾期不能支付的风险。同时该诉讼未涉及公司，公司不因该诉讼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该诉讼不会造成朱启忠破产或者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不会给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

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土地证的地块有 20 处。20 处地块上修建了大量建筑物（初制加工厂、办公场所、仓库等）。上述地块大部分是前期属于思茅市部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所有，在龙生有限成立过程中经评估后投入到龙生有限。该部分房屋修建年代均较为久远，修建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健全，因此未办理相关环评及环评验收。2008 年，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对原茶园初制加工车间等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认可后认为“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水排放、粉尘及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据此，普洱市房屋管理局对上述建筑均予以确权，并发放了《房屋产权证》。

除此外，公司其他近期修建的厂房、在建工程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179 号），做出如下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普洱市思澜公路 9 公里处新建 8000 吨/年精制茶生产线，建设发酵车间、压制车间、精致车间和相应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拟投资 10759.59 万元，环保投资 296 万元）。

2008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180 号），做出如下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普洱市思澜公路 9 公里处新建 5 条 1000 吨/年绿毛茶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并对公司现有的 24 各茶园绿毛茶初制加工车间进行改造，形成年产 5000 吨绿茶的生产能力。

2008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181 号），做出如下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孟连县外购 3 个茶园及初制加工厂、在景谷县外购 9 个茶园及初制加工厂，同时在孟连县和景谷县分别新建 1 条 1000 吨/年名优绿茶生产线。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思环登【2015】65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认同意龙生茶业“龙生普洱茶小区（职工宿舍楼）”的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思茅区年产4000吨精制茶深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思环审【2016】13号），同意公司修建干海子茶厂。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思环证【2016】第42号），证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在前期生产过程中因使用小锅炉（燃烧物为木材）作为烘干设备，存在部分废气排放情形，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取得编号为532700100000174C0012Y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准许排放污染物为“废气”；有效期截至2016年9月12日。有效期到期前公司已经向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延期，同时公司为了配合国家环保政策积极将原有锅炉烘干设备升级改造为太阳能烘干设备。若采取太阳能烘干设备，公司将不再排放废气。但由于公司产能较大，若产茶期间出现连续阴雨天气，公司将存在重新启用部分锅炉烘干设备以保障茶叶加工生产，存在排放废气的可能。因此，公司仍然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思环证【2016】第42号），证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

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依法取得了新的编号为91530800709834635C0053N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22年2月9日。

同日，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其新排污许可证未能及时取得出具了《证明》“由于排污许可证办证程序和内容发生变化，该公司提交办证材料需要修改和完善。2017年2月9日，经龙生公司完善材料后，我局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虽然已经到期。但到期后，公司积极申请办理新的证件，并在申请期间积极配合国家环保政策，主动将烘干设备由锅炉改为太阳能烘干设备，减少和避免排放废气。期间也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并于2017年2月10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因此，其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四）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思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子公司普洱茶公司取得了思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质量标准

公司依据 GB/T 19001-2008（等同于 ISO 9001:2008）标准开展业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5Q211856R5M/5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为：绿茶、红茶、普洱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经营的大草地茶场（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草地村；总面积 46.66 公顷）及大尖山茶场（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莲花村；总面积 43.33 公顷）所产茶叶为有机茶叶。

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所属茶场均被列入了“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证明》，“我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依法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有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普洱茶公司取得了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证明》，“我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依法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有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消防

主办券商查阅了云南消防政务网（<http://www.yn119.gov.cn>）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思茅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我大队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单位发生过重大消防事故，未发现该单位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子公司普洱茶公司取得思茅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下发的《证明》，“兹证明，我大队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单位发生过重大消防事故，未发现该单位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税收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普洱市思茅区地方税务局及普洱市思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已在我局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子公司普洱茶公司取得普洱市思茅区地方税务局及普洱市思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已在我局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八）食品安全

2016年11月29日，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29日，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

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独立获取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干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龙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使用权等。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任何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

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启忠对外投资了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认缴），股东为朱启忠、郭旭，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与茶业种植、销售相关的业务，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启忠对外投资了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股东主要是朱启忠、郭旭，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该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并未实际开展与茶业种植、销售相关的业务，并且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启忠控制的企业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先后向公司拆借资金共计 426,300.00 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6 年 10 月 28 日，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资金占用情形消除。

除以上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

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朱启忠	董事长、总经理	75,136,642.00	58.70	0	0.00
陈荣兴	董事	0	0.00	0	0.00
陈志刚	董事	0	0.00	0	0.00
李文玲	董事	0	0.00	0	0.00
王胜起	董事	0	0.00	0	0.00
兰科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张丁森	监事	0	0.00	0	0.00
李玉蓉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陈畅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李建华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顾冲林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杨有华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朱艳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艳系实际控制人朱启忠的外甥女。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启忠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陈荣兴	董事	-	-	-
陈志刚	董事	-	-	-
李文玲	董事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总监	系公司股东贺财中的基金管理公司
王胜起	董事	深圳群象岛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公司股东
		河南新合鑫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天成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兰科	监事会主席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张丁森	监事	山东临邑县森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无
		临邑县临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山东同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李玉蓉	职工监事	-	-	-
陈畅	财务负责人	-	-	-
李建华	副总经理	-	-	-
顾冲林	副总经理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杨有华	副总经理	-	-	-
朱艳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启忠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陈荣兴	董事	-	-	-

陈志刚	董事	-	-	-
李文玲	董事	-	-	-
王胜起	董事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郑州中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00	94.00
		上海品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北京天成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00
兰科	监事会主席	-	-	-
张丁森	监事	临邑县森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1,500.00	83.33
		临邑县临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05.00	69.84
		贺财中（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9.20
		临邑县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78.00	75.00
		德州德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0.00	90.00
		山东同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21.00
		临邑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70.00
		上海华合晶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61
		福州运通星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
		北京家园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00.00	1.52
李玉蓉	职工监事	-	-	-
陈畅	财务负责人	-	-	-
李建华	副总经理	-	-	-
顾冲林	副总经理	-	-	-
杨有华	副总经理	-	-	-
朱艳	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

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11	朱启忠（董事长）、雷平、郑昌幸、李定彪、兰科、李万寿（副董事长）、陈华明、陈坡（独立董事）、任汇川（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	2008.2	朱启忠（董事长）、雷平、郑昌幸、李定彪、兰科、李万寿、陈华明、陈坡（独立董事）、任汇川（独立董事）、吴锡端（独立董事）、王军（独立董事）	增加2名董事会成员
3	2010.11	朱启忠（董事长）、尹於舜、雷平、兰科、陈志刚、杨有华、陈荣兴	第二届董事会
4	2014.7	朱启忠（董事长）、兰科、陈志刚、杨有华、陈荣兴	2013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延长至2014年10月15日；2014年7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5	2016.3	朱启忠、陈荣兴、陈志刚、李文玲、王胜起	董事杨有华、兰科辞职，重新选举王胜起、李文玲为董事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11	尹於舜、者贵玉、刘远海（职工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	2010.11	者贵玉、许珂、李玉蓉（职工代表）	第二届监事会
3	2014.7	肖燕、朱艳、李玉蓉（职工代表）	第三届监事会
4	2016.3	兰科、张丁森、李玉蓉（职工代表）	改选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11	朱启忠（总经理）、李定彪（副总经理）、杨泽军（副总经理）、邓琪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如群（副总经理）、安越玲（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
2	2008.3	朱启忠（总经理）、李定彪（副总经理）、杨泽军（副总经理）、邓琪伦（副总经理）、汪如群（副总经理）、安越玲（财务总监）、和国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阶段
3	2009.3	朱启忠（总经理）、李定彪（副总经理）、杨泽军（副总经理）、邓琪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如群（副总经理）、安越玲（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
4	2009.4	谢韬（总经理）、李定彪（副总经理）、杨泽军（副总经理）、邓琪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如群（副总经理）、安越玲（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
5	2009.4	朱启忠（总经理）、李定彪（副总经理）、杨泽军（副总经理）、邓琪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如群（副总经理）、安越玲（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
6	2010.3	朱启忠（总经理）、李定彪（副总经理）、杨泽军（副总经理）、邓琪伦（副总经理）、汪如群（副总经理）、安越玲（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
7	2010.10	朱启忠（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
8	2014.7	朱启忠（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
9	2016.3	朱启忠（总经理）、李建华（副总经理）、顾冲林（副总经理）、杨有华（副总经理）、陈畅（财务总监）、朱艳（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8,097.14	1,033,884.41	2,232,19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34,278.25	16,162,772.37	15,726,997.66
预付款项	4,035,951.00	844,781.35	1,312,574.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45,520.09	8,441,850.96	8,182,707.32
存货	135,828,692.64	135,590,842.72	134,353,98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062,539.12	162,074,131.81	161,808,45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528,916.75	3,616,187.91	3,707,187.79

固定资产	33,838,749.52	32,159,961.14	33,171,071.87
在建工程	21,986,824.82	19,727,222.71	18,675,071.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93,254.73	17,329,724.88	18,929,904.58
无形资产	4,347,306.69	4,477,585.04	4,645,84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862.53	5,115,129.72	5,528,54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67,915.04	82,425,811.40	84,657,626.51
资产总计	241,230,454.16	244,499,943.21	246,466,081.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8,000,000.00	19,2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13,470.31	27,503,773.85	29,490,533.45
预收款项	15,269,846.25	16,568,311.37	13,263,258.95
应付职工薪酬	455,861.78	519,757.65	557,823.33
应交税费	1,368,891.75	642,191.55	-344,015.37
应付利息	941,196.54	922,542.62	899,803.90
应付股利	919,743.24	2,755,169.75	2,755,169.75
其他应付款	23,417,517.53	25,612,411.76	21,592,30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586,527.40	82,524,158.55	87,424,87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7,081,885.50	17,081,885.50	17,081,885.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1,885.50	17,481,885.50	18,681,885.50
负债合计	92,048,412.90	100,006,044.05	106,106,762.55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资本公积	820,491.80	820,491.80	820,491.80
盈余公积	4,678,917.84	4,678,917.84	4,301,572.96
未分配利润	15,682,631.62	10,994,489.52	7,237,25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182,041.26	144,493,899.16	140,359,318.9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9,182,041.26	144,493,899.16	140,359,318.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230,454.16	244,499,943.21	246,466,081.49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871,628.66	70,547,129.71	75,774,532.30
其中：营业收入	48,871,628.66	70,547,129.71	75,774,532.30
二、营业总成本	43,618,276.53	69,983,507.95	73,314,593.27
其中：营业成本	36,840,687.09	59,745,798.28	66,500,46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362.42	310,204.72	244,073.16
销售费用	3,558,455.21	2,162,688.14	2,144,642.08
管理费用	2,821,706.59	4,209,723.73	4,761,824.98
财务费用	206,042.29	1,211,321.84	1,280,048.62
资产减值损失	-14,977.07	2,343,771.24	-1,616,45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	5,253,352.13	563,621.76	2,459,939.03
加：营业外收入	370,061.71	4,295,095.18	4,007,50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885.94	4,161.83	289,49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534,527.90	4,854,555.11	6,177,949.73
减：所得税费用	846,385.80	719,974.89	289,836.95
五、净利润	4,688,142.10	4,134,580.22	5,888,112.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88,142.10	4,134,580.22	5,888,112.7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8,142.10	4,134,580.22	5,888,11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8,142.10	4,134,580.22	5,888,11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55,095.10	88,522,114.55	111,384,64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0,014.42	14,239,465.31	8,502,8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3,693.14	102,761,579.86	119,887,5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29,656.04	77,156,640.19	92,526,52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4,679.18	4,925,028.61	5,067,67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256.84	1,941,338.09	1,954,8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490.97	5,832,386.09	16,487,19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7,083.03	89,855,392.98	116,036,2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610.11	12,906,186.88	3,851,27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9,396.90	1,746,676.92	2,756,20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9,396.90	1,746,676.92	2,756,20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396.90	-1,746,676.92	-2,756,20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30,300,000.00	3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30,300,000.00	3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41,510,000.00	30,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000.48	1,147,820.58	1,236,60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000.48	42,657,820.58	37,126,60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000.48	-12,357,820.58	-1,726,60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212.73	-1,198,310.62	-631,54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884.41	2,232,195.03	2,863,73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97.14	1,033,884.41	2,232,195.0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0,994,489.52		144,493,89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0,994,489.52		144,493,89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88,142.10		4,688,14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8,142.10		4,688,142.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5,682,631.62		149,182,041.2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301,572.96	7,237,254.18		140,359,31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301,572.96	7,237,254.18		140,359,31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7,344.88	3,757,235.34		4,134,58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4,580.22		4,134,580.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344.88	-377,344.88			
1.提取盈余公积				377,344.88	-377,344.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0,994,489.52		144,493,899.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3,978,715.35	1,671,999.01			134,471,20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3,978,715.35	1,671,999.01			134,471,20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2,857.61	5,565,255.17			5,888,11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8,112.78			5,888,112.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857.61	-322,85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857.61	-322,85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301,572.96	7,237,254.18			140,359,318.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元)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177.66	491,730.17	757,81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57,171.85	8,828,558.38	4,112,220.10
预付款项	2,710,294.00	30,000.00	574,889.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621,081.44	119,633,665.67	108,924,908.99
存货	12,749,308.45	13,017,230.31	11,229,739.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772,033.40	142,001,184.53	125,599,57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28,916.75	3,616,187.91	3,707,187.79
固定资产	33,461,557.11	31,707,287.93	32,671,582.67
在建工程	21,986,824.82	19,727,222.71	18,675,071.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93,254.73	17,329,724.88	18,929,904.58
无形资产	4,347,306.69	4,477,585.04	4,645,84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387.70	908,681.89	1,542,17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80,247.80	93,266,690.36	95,671,764.02
资产总计	226,852,281.20	235,267,874.89	221,271,34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6,000,000.00	7,000,000.0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713,334.78	26,637,655.45	22,910,374.94
预收款项	12,058,342.08	10,776,066.21	6,067,561.95
应付职工薪酬	340,768.77	387,035.13	423,081.81
应交税费	-111,485.85	25,759.37	-150,684.71
应付利息	941,196.54	922,542.62	899,803.90
应付股利	919,743.24	2,755,169.75	2,755,169.75
其他应付款	23,040,347.32	25,393,368.20	21,473,55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902,246.88	72,897,596.73	61,378,86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7,081,885.50	17,081,885.50	17,081,885.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1,885.50	17,481,885.50	18,681,885.50

负债合计	82,364,132.38	90,379,482.23	80,060,751.72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资本公积	820,491.80	820,491.80	820,491.80
盈余公积	4,678,917.84	4,678,917.84	4,301,572.96
未分配利润	10,988,739.18	11,388,983.02	8,088,524.35
股东权益合计	144,488,148.82	144,888,392.66	141,210,58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852,281.20	235,267,874.89	221,271,340.8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20,835.86	61,071,522.01	64,277,663.12
其中：营业收入	34,920,835.86	61,071,522.01	64,277,663.12
二、营业总成本	35,542,783.57	60,950,061.41	64,277,054.52
其中：营业成本	33,378,972.87	55,498,357.13	59,515,29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51.41	122,287.81	116,245.32
销售费用	270,441.37	418,152.81	150,542.40
管理费用	2,374,428.13	3,637,245.23	3,724,772.96
财务费用	162,192.00	652,549.86	685,247.34
资产减值损失	-687,602.21	621,468.57	84,95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	-621,947.71	121,460.60	608.60
加：营业外收入	256,884.00	4,193,993.88	3,953,22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885.94	4,161.83	254,4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53,949.65	4,311,292.65	3,699,352.05
减：所得税费用	-53,705.81	633,489.10	425,622.59
五、净利润	-400,243.84	3,677,803.55	3,273,72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243.84	3,677,803.55	3,273,729.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25,657.11	88,111,784.62	89,665,60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9,977.74	13,592,108.32	9,154,86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5,634.85	101,703,892.94	98,820,4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4,286.68	68,347,339.94	52,610,09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1,893.34	3,664,393.92	3,513,18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186.36	479,738.90	699,84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6,464.31	26,174,194.97	37,528,5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6,830.69	98,665,667.73	94,351,6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8,804.16	3,038,225.21	4,468,79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9,396.90	1,673,174.92	2,672,00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9,396.90	1,673,174.92	2,672,00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396.90	-1,673,174.92	-2,672,00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1,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959.77	631,138.63	646,7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959.77	11,631,138.63	18,646,7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959.77	-1,631,138.63	-3,646,7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447.49	-266,088.34	-1,849,99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730.17	757,818.51	2,607,80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177.66	491,730.17	757,818.5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1,388,983.02		144,888,39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1,388,983.02		144,888,39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243.84		-400,24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243.84		-400,243.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0,988,739.18		144,488,148.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301,572.96	8,088,524.35		141,210,58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301,572.96	8,088,524.35		141,210,58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7,344.88	3,300,458.67		3,677,80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7,803.55		3,677,803.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344.88	-377,344.8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344.88	-377,344.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678,917.84	11,388,983.02		144,888,392.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3,978,715.35	5,137,652.50		137,936,85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3,978,715.35	5,137,652.50		137,936,85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2,857.61	2,950,871.85		3,273,72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3,729.46		3,273,729.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2,857.61	-322,857.61		
（三）利润分配				322,857.61	-322,85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820,491.80		4,301,572.96	8,088,524.35		141,210,589.11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16KMA20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版纳易武龙马茶叶分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范围变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

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都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

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X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

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商铺及酒店。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4.00	1.92
房屋建筑物	20-40	4.00	2.40-4.80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4.00	2.40-4.80
2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3	运输设备	6	4.00	16.00
4	电子设备	3-10	4.00	9.60-32.00
5	其他	10-15	4.00	6.40-9.6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茶园、茉莉花园、咖啡园、桔子园。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直线方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茶园	10-40	4.00	2.32-9.60
茉莉花园	15	4.00	6.40
咖啡园	15	4.00	6.40
桔子园	15	4.00	6.40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财务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租金收入、加工费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专项补贴收入及贴息收入。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具体准则。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内容，其追溯重述对本公司期初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13%、11%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备注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子公司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版纳易武龙马茶叶分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分公司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及思茅市翠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翠国税发[2005]124号：本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实行自产毛茶产品税局备案登记制度，对经过税局备案确认的毛茶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云财税[2002]19号）以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

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云地税[2002]65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取得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同意予以备案减免。同意免征公司2013年度起从事茶叶初加工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同意减半征收公司2013年度起从事茶叶种植项目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5	1.96	1.85
速动比率（倍）	0.22	0.31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1	38.42	36.1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5、1.96和2.15，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1和0.22。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逐年提升；速动比率在2015年末较2014年末提升，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提高。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在2015年偿还了短期借款。2016年8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5年12月31日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偿还了短期借款，同时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等流动负债规模均有降低，流动资产降速低于流动负债降速；2016年8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15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速动资产降速高于流动负债降速。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18%、38.42%和36.31%，公司总体债务规模和负债水平

适度，偿债风险低。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工业园区厂房建设工程款增加；2016年8月31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主要原因系母公司于2016年偿还短期借款600万元。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7	3.57	3.66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44	0.4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3.57和2.7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6、0.44和0.27，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且逐年降低，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系：（1）2015年茶园采摘量减少，公司销售规模受此影响出现下滑；（2）2015年12月发生的对大客户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的销售1,631,368.04元给予信用期；（3）为与部分新增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6和0.44，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余额较大符合普洱茶行业的特点，也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对存货余额的分析。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7.16	7,054.71	7,577.45
净利润（万元）	468.81	413.46	588.81
毛利率（%）	24.62	15.31	12.24

净资产收益率（%）	3.19	2.90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3	0.34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2

（1）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4%、15.31%和 24.62%，呈逐年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普洱茶和茉莉花茶的毛利率大幅提高（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之“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和波动分析”）。2016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高的普洱茶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2）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8%、2.90%和 3.1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03 元/股和 0.04 元/股。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1.38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0.02 元/股，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90%，2015 年度营业总成本较 2014 年度降低 5.62%；②2015 年度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343,771.24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960,229.78 元。

4、现金获取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3.66	1,290.62	38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3.94	-174.67	-27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1.30	-1,235.78	-17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8.42	-119.83	-6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0	0.03
销售现金比率（倍）	0.26	0.18	0.05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倍）	0.05	0.05	0.02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平均资产总额

（1）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股、0.10 元/股和 0.10 元/股，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0.05、0.18 和 0.26，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0.02、0.05 和 0.05。

（2）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385.13 万元、1,290.62 万元和 1,273.66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6	1,290.62	385.13	2,949.41
净利润	468.81	413.46	588.81	1,471.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949.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1,471.08 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465.51	8,852.21	11,138.46
营业收入（万元）	4,887.16	7,054.71	7,577.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2	1.25	1.47

(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3,772.97	7,715.66	9,252.65
营业成本(万元)	3,684.07	5,974.58	6,650.0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倍)	1.02	1.29	1.39

从上表可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一致。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8,142.10	4,134,580.22	5,888,11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77.07	2,343,478.94	-1,616,45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8,374.32	4,097,441.09	3,891,303.06
无形资产摊销	130,278.35	168,261.24	168,26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061.83	7,43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6,227.89	1,174,188.81	1,276,65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732.81	413,414.56	283,71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7,849.92	-1,236,861.78	-7,442,93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430,216.49	49,519.23	2,546,65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906,069.24	1,758,102.74	-1,151,478.30
其他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610.11	12,906,186.88	3,851,271.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8,097.14	1,033,884.41	2,232,195.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3,884.41	2,232,195.03	2,863,735.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158.03	-1,198,310.62	-631,540.71

综上,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合理, 与净利润相匹配。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62万元、-174.67万元和-633.94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资金改建、新建厂房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66万元、-1,235.78万元和-601.30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短期借款,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二)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开具货品出库单、仓库发货，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后，完成货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的转移，货品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805,592.42	97.82	68,894,680.41	97.66	74,054,778.32	97.73
其他业务收入	1,066,036.24	2.18	1,652,449.30	2.34	1,719,753.98	2.27
合计	48,871,628.66	100.00	70,547,129.71	100.00	75,774,532.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毛茶的初制，精制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茶	23,957,457.91	50.11	53,459,249.60	77.60	52,038,156.06	70.27
普洱茶	15,970,153.40	33.41	5,583,664.52	8.10	5,834,452.92	7.88
精制茶	5,280,396.34	11.05	3,485,808.74	5.06	10,414,819.73	14.06
茉莉花茶	1,707,407.64	3.57	4,850,555.12	7.04	4,386,361.86	5.92
乌龙茶	1,179.49	0.00	-	-	1,085.48	0.00
其他	888,997.64	1.86	1,515,402.43	2.20	1,379,902.27	1.86
合计	47,805,592.42	100.00	68,894,680.41	100.00	74,054,778.32	100.00

报告期内，毛茶、普洱茶和精制茶的销售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

(2)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收入	1,038,476.19	97.41	1,466,400.00	88.74	1,541,400.00	89.63
其他	27,560.05	2.59	186,049.30	11.26	178,353.98	10.37
合计	1,066,036.24	100.00	1,652,449.30	100.00	1,719,75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费收入。

3、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1)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根据预测安排生产成可直接销售的产品。各车间发生的房屋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无法直接计入具体成本对象的支出，计入该车间制造费用；每月各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产品的计划价格与当月实际产量的乘积为权重进行分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463,813.23	74.55	45,667,332.60	76.44	53,171,417.62	79.96
直接人工	1,956,272.87	5.31	2,806,409.57	4.70	2,722,057.70	4.09
制造费用	2,278,303.38	6.18	3,454,119.73	5.78	3,404,633.16	5.12
其他支出	5,142,297.60	13.96	7,817,936.38	13.09	7,202,354.49	10.83
合计	36,840,687.09	100.00	59,745,798.28	100.00	66,500,462.97	100.00

直接材料由鲜叶采摘劳务费、鲜叶烘干过程中的煤炭、柴禾等机物料消耗构成。采摘劳务费核算依据为当年应付茶农劳务费金额，煤炭、柴禾等机物料消耗根据当年实际领用金额核算。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过程中（从毛茶到精制茶、普洱茶的生产）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核算各车间发生的房屋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无法直接计入具体成本对象的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为每年固定发生的茶园折旧租赁费、国有林使用费、茶园道路维修费等。其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摘管理人员工资	982,280.74	1,582,331.07	1,614,370.57
茶园维护及折旧费	1,480,148.30	2,078,743.78	1,872,157.40
茶园租赁费	1,216,224.30	1,889,668.38	1,505,012.48
鲜叶运输费用	655,463.11	837,744.85	1,001,895.15
场地租赁费	311,785.08	472,827.65	425,470.46
其他	496,396.07	956,620.65	783,448.42
合计	5,142,297.60	7,817,936.38	7,202,354.49

公司将制造费用和其他支出按照年初制定的各产品计划价格与当月各产品产量的比例分摊至产品成本。

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由2014年度的79.96%下降至2015年度的76.44%和2016年1-8月的74.55%，而制造费用、其他支出占比则由2014年度的5.12%、10.83%上升至2015年度的5.78%、13.09%和2016年1-8月的6.18%、13.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逐年下降，而制造费用和其他支出主要由相对稳定的固定费用构成，因此导致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其他支出逐年提高。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871,628.66	70,547,129.71	-6.90	75,774,532.30
营业成本	36,840,687.09	59,745,798.28	-10.16	66,500,462.97
营业利润	5,253,352.13	563,621.76	-77.09	2,459,939.03
利润总额	5,534,527.90	4,854,555.11	-21.42	6,177,949.73
净利润	4,688,142.10	4,134,580.22	-29.78	5,888,112.78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 6.9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减少了精制茶的销售；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降低 29.78%，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对应收账款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和波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茶	23,957,457.91	23,601,078.99	356,378.92	3.27	1.49
普洱茶	15,970,153.40	5,909,253.18	10,060,900.22	92.27	63.00
精制茶	5,280,396.34	4,987,145.09	293,251.25	2.69	5.55
茉莉花茶	1,707,407.64	1,513,923.85	193,483.79	1.77	11.33
合计	46,915,415.29	36,011,401.11	10,904,014.18	100.00	23.24

续表：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茶	53,459,249.60	50,501,059.56	2,958,190.04	33.69	5.53
普洱茶	5,583,664.52	1,825,045.60	3,758,618.92	42.80	67.31
精制茶	3,485,808.74	3,322,505.44	163,303.30	1.86	4.68
茉莉花茶	4,850,555.12	2,949,708.27	1,900,846.85	21.65	39.19
合计	67,379,277.98	58,598,318.87	8,780,959.11	100.00	13.03

续表：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茶	52,038,156.06	48,656,796.69	3,381,359.37	47.04	6.50
普洱茶	5,834,452.92	2,909,553.31	2,924,899.61	40.69	50.13
精制茶	10,414,819.73	9,931,950.50	482,869.23	6.72	4.64
茉莉花茶	4,386,361.86	3,987,519.22	398,842.64	5.55	9.09
合计	72,673,790.57	65,485,819.72	7,187,970.85	100.00	9.89

注：上表中合计毛利率（以及下表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中所列毛利率）与“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及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盈利能力分析”处所列示毛利率的差异形成原因在于：上表中收入类别未列示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乌龙茶销售金额；同时，由于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茶叶鲜叶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子公司在购进时按照 13% 的税率进行抵扣后计入原材料成本用于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上述母公司销售收入与子公司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进行列示。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乌龙茶收入	1,179.49		1,085.48
乌龙茶成本	2,635.43		601.69
增值税进项收入	888,997.64	1,515,402.43	1,379,902.2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主要由毛茶和普洱茶销售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毛茶和普洱茶销售形成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73%、76.49% 和 95.54%。

①毛茶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毛茶毛利率分别为 6.50%、5.53% 和 1.49%。2015 年度毛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销售的毛茶中生产程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2016 年 1-8 月毛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茶叶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下滑影响，同时为将存货变现获得资金，公司与 2015 年度相比降低了毛茶的销售价格。

②普洱茶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普洱茶毛利率分别为 50.13%、67.31% 和 63.00%。2015 年度普洱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主要原因系年份

茶的销售占比提高；2016年1-8月普洱茶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针对大宗销售，公司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

③精制茶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精制茶毛利率分别为4.64%、4.68%和5.55%，基本持平。

④茉莉花茶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茉莉花茶毛利率分别为9.09%、39.19%和11.33%。2015年度茉莉花茶较2014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茉莉花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原材料成本降低。

(3)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将主营茶叶茶品的公众公司作为比较对象，但由于各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白茶股份（832946.OC）	从事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产品以白茶为主，包括少量红茶、绿茶及茶具等。
雅安茶厂（832057.OC）	从事藏茶和装饰茶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饮用藏茶和装饰茶砖等。
梅山黑茶（834573.OC）	从事茶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以传统安化黑茶为主
松萝茶业（838465.OC）	从事茶叶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以绿茶为主，包括少量红茶、茶具等。
谢裕大（430370.OC）	从事茶叶的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绿茶、红茶、花茶等。
中吉号（838213.OC）	从事普洱茶的研发、种植和销售；主要产品以普洱茶为主。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白茶股份（832946.OC）	39.67%	42.10%	33.33%
雅安茶厂（832057.OC）	38.09%	57.75%	57.60%

梅山黑茶（834573.OC）	42.83%	43.47%	47.09%
松萝茶业（838465.OC）	9.36%	7.74%	11.17%
谢裕大（430370.OC）	47.33%	45.24%	44.66%
中吉号（838212.OC）	42.69%	43.91%	35.41%
行业平均	36.66%	40.04%	38.21%
龙生茶业	23.24%	13.03%	9.8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告文件。龙生茶业毛利率数据为2016年1-8月数据。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毛茶和普洱茶，其中毛茶销售收入分别占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27%和77.60%，2016年1-8月虽有所降低，但仍超过50%。而毛茶的毛利率普遍较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毛茶的毛利率分别为6.50%、5.53%和1.49%。各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均为成品茶，毛利率较高。

②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茶叶生产商提供毛茶获取收入和利润，此种销售模式毛利率较低。同行业挂牌公司将最终产品以直销、传统经销、直营茶庄、商超、电商平台等方式进行销售，盈利能力更强。

③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茶叶的种植、生产加工及销售，产业链较为单一。而同行业挂牌公司除开展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外，还开展茶叶相关产品的销售，如茶叶收藏品、茶食品、茶具的销售及茶水服务，该等附加业务毛利率较高。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871,628.66	70,547,129.71	75,774,532.30
销售费用	3,558,455.21	2,162,688.14	2,144,642.08
管理费用	2,821,706.59	4,209,723.73	4,761,824.98
财务费用	206,042.29	1,211,321.84	1,280,048.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8	3.07	2.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7	5.97	6.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2	1.72	1.6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48	10.75	10.8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36,848.65	652,113.45	706,808.50
办公费	7,691.52	25,424.43	9,274.07
差旅费	32,849.00	9,484.10	15,155.20
业务招待费	529,051.14	8,140.00	10,984.00
折旧费	1,016.40	11,201.43	1,969.56
广告宣传费	320,058.00	191,063.00	261,585.58
车辆使用费	5,955.00	10,644.00	30,417.88
租赁费	290,424.00	213,516.00	133,827.82
运输装卸费	158,865.68	377,116.92	335,136.49
检验检疫费	17,246.00	57,943.00	14,540.00
包装邮寄费	348,794.69	189,615.93	392,946.54
展销费	-	1,000.00	60,943.40
认证审核费	14,028.00	45,999.00	
其他	292,316.13	361,341.88	141,817.04
修理费	-	8,085.00	29,236.00
进场费	413,632.40		
策划费	589,678.60		
合计	3,558,455.21	2,162,688.14	2,144,642.0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装卸费等。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3%和3.07%，基本持平；2016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28%，较2015年度提高4.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初开展普洱茶预售活动，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进场费和策划费的增长较大。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36,254.68	1,800,553.22	1,902,552.68
办公费	100,784.28	128,818.62	100,848.48
差旅费	146,040.18	141,857.50	169,487.20
业务招待费	174,625.45	588,524.25	622,601.32
折旧费	166,443.75	290,675.03	360,220.44
摊销费	130,278.35	168,261.24	168,261.24
董事会费		1,945.00	4,872.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2,301.89	165,400.00	334,100.00
税金	167,614.72	336,666.90	302,822.16
修理费	360.00	7,340.00	305.00
机物料消耗		11,532.00	
诉讼费	100.00	736.00	5,400.00
车辆使用费	127,370.38	146,760.23	143,776.65
会务费	4,800.00	3,800.00	7,000.00
其他费用	134,732.91	416,853.74	639,577.41
合计	2,821,706.59	4,209,723.73	4,761,824.9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和税金等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8%、5.97%和5.77%，呈逐年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96,227.89	1,174,188.81	1,276,651.16
减：利息收入	2,659.77	9,790.36	7,721.76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12,474.17	46,923.39	11,119.22
合计	206,042.29	1,211,321.84	1,280,048.6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构成，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总额的比重均在95%以上。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和1.72%，基本持平；2016年

1-8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42%，较2015年度降低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大幅降低、借款时间缩短。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和资产减值损失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977.07	2,343,771.24	-1,616,458.54
合计	-14,977.07	2,343,771.24	-1,616,458.5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73.60	-4,061.83	-7,43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6,000.00	4,279,819.65	3,244,297.27
债务重组损益	89,173.33		330,1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975.50	15,175.53	150,95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1,175.77	4,290,933.35	3,718,010.70
所得税影响额	42,176.37	643,640.00	557,70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8,999.40	3,647,293.35	3,160,309.10
净利润	4,688,142.10	4,134,580.22	5,888,112.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10	88.21	53.6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3.67%、88.21%和5.10%。

最近一期，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大幅降低，主要利润来源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净利润的质量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好。

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8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83.18
债务重组利得			584,671.00
政府补助	216,000.00	4,279,819.65	3,244,297.27
其他	154,061.71	15,275.53	169,958.00
合计	370,061.71	4,295,095.18	4,007,509.45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8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83.18
债务重组利得			584,671.00
政府补助	216,000.00	4,279,819.65	3,244,297.27
其他	154,061.71	15,275.53	169,958.00
合计	370,061.71	4,295,095.18	4,007,509.4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5 年规模达标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思工信[2016]5 号	与收益相关
普洱市科技局专利奖	16,000.00	普政办发[2014]12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6,0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项目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	1,689,128.58	征收集体土地协议、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小组	与收益相关
普洱市财政局政府补助	60,000.00	普财企[2015]22 号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费	50,000.00	普财预[2015]24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初制所建设费	30,000.00	普茶建组发[2012]1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稳岗补贴	24,491.07	普人社发[2015]65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农业支出	20,000.00	思财农[2015]41 号	与收益相关
监测费	1,500.00	普商发[2015]20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茶产业扶持款	100,000.00	普财预[2013]117 号	与收益相关
样本企业费	1,500.00	普商发[2015]201 号	与收益相关
4000 吨精制茶生产线	1,200,000.00	普财农[2012]259 号	与资产相关 (注)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经费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000.00	思工信[2014]76 号	与收益相关
思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79,819.65		

注：根据普洱市财政局、普洱市农业局下达的关于 2012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普农复[2012]3 号），普洱市农业局给予公司 4000 吨精制茶生产线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元，其中厂房土建财政补助资金 80 万元（加工车间 50 万元、卫生设施 5 万元、仓库 25 万元）、设备补助 20 万元（异物拣剔机 10 万元、袋泡茶生产设备 1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上述补助款；2013 年 1 月完成厂房土建，转入营业外收入 80 万；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普洱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12]259 号），普洱市农业局给予公司 4000 吨精制茶生产线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和 5 月分别收到 50 万元。

2015 年根据完工进度摊销 12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普财企[2014]61 号	与收益相关
南屏政府征收土地结算	1,527,058.39	征收集体土地协议、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300,000.00	普财教[2014]81 号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50,000.00	普财教[2014]81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经费补助	200,000.00	普科发[2014]38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00,000.00	普财预[2014]349 号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800,000.00	思财农[2014]34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67,238.88	普财金[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思茅区财政局补助	50,000.00	普财预[2014]104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4,297.27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3.60	4,061.83	16,02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73.60	4,061.83	16,022.60
债务重组损失	89,173.33		254,478.00
其他	5,086.21	100.00	18,998.15
合计	88,885.94	4,161.83	289,498.75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3.60	4,061.83	16,02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73.60	4,061.83	16,022.60
债务重组损失	89,173.33		254,478.00
其他	5,086.21	100.00	18,998.15
合计	88,885.94	4,161.83	289,498.75

(六)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399.39	6,460.74	7,096.29
银行存款	1,407,697.75	1,027,423.67	2,225,098.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18,097.14	1,033,884.41	2,232,195.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78,516.30	82.87	3,601,445.04	30.32	8,277,071.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8,476.84	14.01	703,277.75	35.02	1,305,199.09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2,008,476.84	14.01	703,277.75	35.02	1,305,199.09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476.29	3.12	395,468.39	88.38	52,007.90
合计	14,334,469.43	100.00	4,700,191.18	32.79	9,634,278.25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50,628.50	54.16	2,250,903.15	19.83	9,099,725.35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9,456.45	43.95	2,146,409.43	23.31	7,063,047.02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9,209,456.45	43.95	2,146,409.43	23.31	7,063,047.0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468.39	1.89	395,468.39	100.00	-
合计	20,955,553.34	100.00	4,792,780.97	22.87	16,162,772.37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4,049.21	58.67	1,026,436.09	9.40	9,897,613.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2,345.34	39.28	1,482,960.80	20.28	5,829,384.54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7,283,451.97	39.12	1,482,960.80	20.36	5,800,491.17
关联方组合	28,893.37	0.16			28,893.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688.00	2.05	381,688.00	100.00	-
合计	18,618,082.55	100.00	2,891,084.89	15.53	15,726,997.66

1) 2016年8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河南晨门如市商贸有限公司	6,028,566.00			预计可以收回
Kojin Co.,Ltd (韩国高进公司)	4,501,806.30	3,601,445.04	80.00	—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	1,348,144.00			预计可以收回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河南晨门如市商贸有限公司	6,028,566.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1,878,516.30	3,601,445.04	30.32	

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河南晨门如市商贸有限公司余额 6,028,566.00 元，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销售于 2016 年 7 月发生，尚在信用期内，预计未来可收回，不计提坏账；Kojin Co.,Ltd (韩国高进公司) 余额 4,501,806.30 元，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销售为 2012 年发生，账龄 4-5 年，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已计提坏账准备 3,601,445.04 元；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余额 1,348,144.00 元，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销售于 2016 年 7、8 月发生，尚在信用期内，预计未来可收回，不计提坏账，并于 2016 年 9 月-12 月已收回 105 万元。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8,941.96	30,447.10	5.00
1-2年	497,017.50	49,701.75	10.00
2-3年	343,746.00	68,749.20	20.00
3-4年	5,765.00	2,882.50	50.00
4-5年	7,545.90	6,036.72	80.00
5年以上	545,460.48	545,460.48	100.00
合计	2,008,476.84	703,277.75	—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35,102.32	251,755.11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983,826.95	98,382.70	10.00
2-3年	1,173,017.25	234,603.45	20.00
3-4年	907,646.21	453,823.11	50.00
4-5年	10,093.31	8,074.65	80.00
5年以上	1,099,770.41	1,099,770.41	100.00
合计	9,209,456.45	2,146,409.43	—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2,019.97	200,101.00	5.00
1-2年	1,258,079.80	125,807.98	10.00
2-3年	910,008.71	182,001.74	20.00
3-4年	10,093.31	5,046.66	50.00
4-5年	666,233.80	532,987.04	80.00
5年以上	437,016.38	437,016.38	100.00
合计	7,283,451.97	1,482,960.8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4年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ojinCo.,Ltd(韩国高进公司)	否	4,501,806.30	4-5年	31.41	3,601,445.04
李宏	否	545,460.48	5年以上	3.81	545,460.48
重庆长城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否	7,545.90	4-5年	0.05	6,036.72
合计	—	5,054,812.68		35.26	4,152,942.24

上述账龄超过4年的应收账款形成于2013年以前,彼时公司销售产品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后由于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未能按期收回款项且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自2013年开始,除个别经

销商外，公司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618,082.55元、20,955,553.34元和14,334,469.43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8,618,082.55	20,955,553.34	12.55
营业收入	75,774,532.30	70,547,129.71	-6.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3.57	-2.46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1-8月	增长率(%)
应收账款	20,955,553.34	14,334,469.43	-31.60
营业收入	70,547,129.71	48,871,628.66	-3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2.77	-22.41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12.55%，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降低6.9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出现反向变动。主要原因系：（1）2015年公司自有茶园采摘量减少，公司销售规模受此影响出现下滑；（2）2015年12月发生的对大客户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的销售1,631,368.04元给予信用期；（3）为与部分新增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

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31.60%，2016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降低30.7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同。应收账款余额降低的主要原因系：（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继续降低；（2）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取得较好效果。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除应收 Kojin Co.,Ltd（韩国高进公司）4,501,806.30 元账龄在 4-5 年以外，其他客户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

收款方式上，根据不同客户及合同约定，公司信用政策有所不同。针对一般客户，要求在合同或订单确认后采购方预付 100.00% 货款后发货；针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会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各区域经营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茶叶经销商，客户信誉较好，具有较强的付款能力，且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核销金额（元）
2016 年 1-8 月	63,531.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省台山市裕昌烟酒批发商行	茶叶款	40,0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安市天香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款	23,031.35	无法收回	否
马少伯	茶叶款	5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63,531.35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晨门如市商贸有限公司	否	6,028,566.00	1 年以内	42.06	
KojinCo.,Ltd（韩国高进公司）	否	4,501,806.30	4-5 年	31.41	3,601,445.04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否	1,348,144.00	1 年以内	9.4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宏	否	545,460.48	5年以上	3.81	545,460.48
杨应铎	否	346,383.00	1年以内	2.42	17,319.15
合计	—	12,770,359.78		89.10	4,164,224.67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ojinCo.,Ltd(韩国高进公司)	否	4,501,806.30	3-4年	21.48	2,250,903.15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否	1,631,368.04	1年以内	7.78	-
林严	否	1,354,823.00	2年以内	6.47	
李宏	否	1,245,460.48	5年以上	5.94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8,000.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	9,741,457.82		46.49	2,250,903.15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ojinCo.,Ltd(韩国高进公司)	否	5,132,180.44	2-3年	27.57	1,026,436.09
李宏	否	1,794,988.66	5年以上	9.64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86,758.00	1年以内	9.6	
梁永青	否	1,203,005.61	4年以内	6.46	
启美茶叶经营部	否	1,007,116.50	5年以上	5.41	
合计	—	10,924,049.21		58.68	1,026,436.09

(4)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9,551.00	98.60	157,416.00	18.63
1-2年	31,409.00	0.78	100,000.00	11.84
2-3年	24,991.00	0.62	118,285.35	14.00
3年以上			469,080.00	55.53
合计	4,035,951.00	100.00	844,781.35	1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1,196.25	54.94
1-2年	118,285.35	9.01
2-3年	461,050.00	35.13
3年以上	12,042.43	0.92
合计	1,312,574.0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包装材料采购款和工程项目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2,574.03元、844,781.35元和4,035,951.00元。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原因系预付云南源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肥料款于2015年到货结算；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增预付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包装物采购款。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省祥瑞建筑工程公司	否	1,500,000.00	1年以内	37.17
昆明维和纸业有限公司	否	818,755.00	1年以内	20.29
李红东	否	500,000.00	1年以内	12.39
昆明蕾茜印务有限公司	否	436,470.00	1年以内	10.81
陕西通用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1年以内	4.96
合计	—	3,455,225.00		85.62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百子王贸易有限公司	否	466,304.00	2-4年	55.20
安徽三人成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2年	11.84
上海成观源酒业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2-3年	10.65
上海金彝包装有限公司	否	71,016.00	1年以内	8.41
黄一峰	否	31,400.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758,720.00		89.82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源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否	468,000.00	1年以内	35.66
上海百子王贸易有限公司	否	466,304.00	1-3年	35.53
安徽三人成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7.62
上海成观源酒业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1-2年	6.86
胡万发	否	67,118.45	1年以内	5.11
合计	—	1,191,422.45		90.78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0,000.00	27.93			1,62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8,354.40	64.62	422,834.31	11.28	3,325,520.09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2,428,949.81	41.87	422,834.31	17.41	2,006,115.50
备用金及周转金	1,319,404.59	22.75			1,319,40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450.96	7.46	232,450.96	53.75	200,000.00
合计	5,800,805.36	100.00	655,285.27		5,145,520.09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0,000.00	36.33			3,3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0,603.90	60.67	408,752.94	7.42	5,101,850.96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2,422,994.98	26.68	408,752.94	16.87	2,014,242.04
备用金及周转金	3,087,608.92	33.99			3,087,608.92
关联方组合	40,000.00	0.44			4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50.96	2.56	232,450.96	100.00	
合计	9,083,054.86	100.00	641,203.90		8,441,850.96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5,190.30	51.48			4,315,190.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4,575.15	47.90	147,058.13	3.66	3,867,517.02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940,708.02	11.22	147,058.13	15.63	793,649.89
备用金及周转金	3,073,867.13	36.68			3,073,86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70.61	0.62	52,070.61	100.00	
合计	8,381,836.06	100.00	199,128.74		8,182,707.32

1) 2016年8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普洱市财政局(工业园区保证金)	1,620,00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1,620,0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98,959.02	69,947.95	5.00
1-2年	405,272.60	40,527.26	10.00
2-3年			
3-4年	624,718.19	312,359.10	50.00
合计	2,428,949.81	422,834.31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6,276.79	84,313.84	5.00
1-2年	109,800.00	10,980.00	10.00
2-3年			
3-4年	626,918.19	313,459.10	50.00
合计	2,422,994.98	408,752.9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489.83	15,024.49	5.00
1-2年			
2-3年	626,918.19	125,383.64	20.00
3-4年	13,300.00	6,650.00	50.00
合计	940,708.02	147,058.1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381,836.06元、9,083,054.86元和5,800,805.36元。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工业园区保证金	1,620,000.00		
员工备用金、周转金	1,319,404.59	3,087,608.92	3,073,867.13
土地补偿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往来款	1,732,804.33	4,035,068.33	4,035,068.33
其他	528,596.44	1,360,377.61	672,900.60
合计	5,800,805.36	9,083,054.86	8,381,836.06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普洱市财政局	否	保证金	1,620,000.00	1年以内	27.93		否
普洱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公司	否	土地款	997,736.00	1年以内	17.20	49,886.80	否
普洱市国土资源局	否	土地补偿费	600,000.00	3-4年	10.34	300,000.00	否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26,300.00	2年以内	7.35	40,630.00	是(注)
杨应铎	否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5.17	15,000.00	否
合计	—		3,944,036.00		67.99	405,516.80	—

注：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8日收回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普洱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公司	否	土地款	3,300,000.00	2-3年	36.33		否
营盘山茶场	否	周转金	1,109,367.60	3年以内	12.21	94,310.77	否
朱改顺	否	营盘山建房款	632,298.79	1年以内	6.96	31,614.94	否
普洱市国土资源局	否	土地补偿费	600,000.00	3-4年	6.61	300,000.00	否
普洱雅禄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510,000.00	2年以内	5.61	30,500.00	否
合计	—		6,151,666.39		67.72	456,425.71	—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普洱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公司	否	土地款	3,300,000.00	1-2年	39.37		否
营盘山茶场	否	周转金	1,096,365.10	2年以内	13.08	88,176.96	否
梁永青	否	往来款	1,015,190.30	1年以内	12.11	50,759.52	否
普洱市国土资源局	否	土地补偿费	600,000.00	2-3年	7.16	120,000.00	否
杨应铎	否	往来款	521,324.00	4年以内	6.22	65,317.48	否
合计	—		6,532,879.40		77.94	324,253.96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0	26,218,363.22		26,218,363.22
在产品	17.89	24,298,067.11		24,298,067.11
库存商品	60.45	82,113,397.86		82,113,397.86
周转材料	2.36	3,198,864.45		3,198,864.45
合计	100.00	135,828,692.64		135,828,692.64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6	25,706,933.97		25,706,933.97
在产品	14.98	20,311,744.23		20,311,744.23
库存商品	63.70	86,370,227.30		86,370,227.30
周转材料	2.36	3,201,937.22		3,201,937.22
合计	100.00	135,590,842.72		135,590,842.7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6	25,474,743.79		25,474,743.79
在产品	15.30	20,551,336.86		20,551,336.86
库存商品	63.34	85,098,817.57		85,098,817.57
周转材料	2.40	3,229,082.72		3,229,082.72
合计	100.00	134,353,980.94		134,353,980.94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余额变动较为稳定。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4,353,980.94元、135,590,842.72元和135,828,692.64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1%、55.46%和56.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有茶园基地8.14万亩，根据普洱市政府关于扶持当地经济发展的文件要求，公司应收购所有茶农采摘的鲜叶。②公司经营模式方面，公司目前通过销售毛茶、普洱茶、精制茶、茉莉花茶等产品获取收益，其中毛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公司在茶叶产业链处于原料供应、加工的初始和中间环节。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茶叶生产企业和大中型茶叶经销商。一方面客户对毛茶生产厂家的原料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普洱茶可长时间存放，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经过陈化后品质可以不断提高，具有收藏的特性，所以导致客户对新老茶搭配供给的需求具有普遍性。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③从生产周期来看，普洱茶生产需要经过渥堆发酵（熟茶）、筛选、分拣等机械精制及人工精拣、蒸压、摊晾、烘干等环节，并可能根据产品需要进行一定时期的陈化处理，生产周期较长。④基于对普洱茶具有适宜长期保存，随储存时间增长茶叶的品质和价值都有所提升，具有收藏价值的判断，公司会将鲜叶制成普洱茶以方便保存，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比重较高。

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和业务模式是匹配的。

（2）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构成及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占比（%）	库龄
自产茉莉花茶	544,285.01	0.66	1年以内
精制茶	1,098,565.54	1.34	1年以内
绿毛茶	11,714,906.85	14.27	1年以内
普洱茶	3,345,505.70	4.07	5年以内
	57,597,740.74	70.14	5-10年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占比(%)	库龄
	7,812,394.02	9.51	10年以上
普洱茶小计	68,755,640.46	83.73	—
合计	82,113,397.86	100.00	—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库龄
自产茉莉花茶	1,853,867.52	2.15	1年以内
精制茶	2,080,725.81	2.41	1年以内
绿毛茶	10,464,055.51	12.12	1年以内
普洱茶	6,632,464.55	7.68	5年以内
	57,990,376.80	67.14	5-10年
	7,348,737.11	8.51	10年以上
普洱茶小计	71,971,578.46	83.33	—
合计	86,370,227.30	100.00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库龄
自产茉莉花茶	156,163.08	0.18	1年以内
精制茶	2,547,681.83	2.99	1年以内
绿毛茶	11,578,249.60	13.61	1年以内
普洱茶	5,522,081.53	6.49	5年以内
	58,255,797.62	68.46	5-10年
	7,038,843.90	8.27	10年以上
普洱茶小计	70,816,723.05	83.22	—
合计	85,098,817.57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85,098,817.57元、86,370,227.30元和82,113,397.86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3.34%、63.70%和60.45%，波动不大。2016年8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8月销售收入中普洱茶销售额增加，减少了库存。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普洱茶构成，各期末普洱茶占库存商品的余额均为80%

以上，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生产的年份茶。

公司库存商品除普洱茶外，库龄均为一年以内。由于普洱茶具有适宜长期保存，随储存时间增长茶叶的品质和价值都有所提升，具有收藏价值的特点，因此公司普洱茶库龄普遍较长。其中库龄在 5-10 年的普洱茶占比超过 60%，主要原因系中国普洱茶行业在 2006 年前后发生爆发式增长，产品市场价格呈倍数增长，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储备了较大金额的普洱茶产成品。同时，基于市场价格和产品品质的考虑，5-10 年茶价格适中，品质较好。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被冻结的存货。

6、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54,444.98		5,454,444.9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5,454,444.98		5,454,444.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8,257.07		1,838,257.07
2.本期增加金额	87,271.12		87,271.12
（1）计提或摊销	87,271.12		87,271.1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925,528.19		1,925,528.1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16,187.91		3,616,187.91
2.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528,916.79		3,528,916.79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14,854.88		5,414,854.88
2.本期增加金额	39,590.10		39,590.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54,444.98		5,454,444.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07,667.09		1,707,667.0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89.98		130,589.98
(1) 计提或摊销	130,589.98		130,589.9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38,257.07		1,838,257.0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07,187.79		3,707,187.7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16,187.91		3,616,187.91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5,414,854.88		5,414,854.8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14,854.88		5,414,854.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577,710.61		1,577,710.6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129,956.48		129,956.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07,667.09		1,707,667.0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837,144.27		3,837,144.2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07,187.79		3,707,187.79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534,305.74	14,635,098.09	1,824,689.60	1,132,426.31	4,175,321.83	68,301,841.57
2.本期增加金额	1,917,634.39	917,373.00	183,000.00	35,000.00	10,414.00	3,063,421.39
(1) 购置	1,415,053.39	917,373.00	183,000.00	35,000.00	10,414.00	2,560,84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502,581.00					502,581.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48,451,940.13	15,552,471.09	2,007,689.60	1,167,426.31	4,185,735.83	71,365,262.9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277,364.22	11,577,933.68	1,649,606.77	1,030,554.14	3,606,421.62	36,141,880.43
2.本期增加金额	813,691.79	426,523.30	30,398.04	20,285.20	93,734.68	1,384,633.01
(1) 计提	813,691.79	426,523.30	30,398.04	20,285.20	93,734.68	1,384,633.0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19,091,056.01	12,004,456.98	1,680,004.81	1,050,839.34	3,700,156.30	37,526,513.4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256,941.52	3,057,164.41	175,082.83	101,872.17	568,900.21	32,159,961.14
2.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9,360,884.12	3,548,014.11	327,684.79	116,586.97	485,579.53	33,838,749.52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5,975,302.89	14,027,905.53	1,824,689.60	1,198,963.85	4,164,788.83	67,191,650.70
2.本年增加金额	598,592.95	607,192.56		14,940.00	10,533.00	1,231,258.51
（1）购置	598,592.95	607,192.56		14,940.00	10,533.00	1,231,258.5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39,590.10			81,477.54		121,067.64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534,305.74	14,635,098.09	1,824,689.60	1,132,426.31	4,175,321.83	68,301,841.5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006,766.46	10,859,996.52	1,618,666.37	1,078,169.19	3,456,980.29	34,020,578.83
2.本年增加金额	1,401,187.74	717,937.16	30,940.40	29,567.28	149,441.33	2,329,073.91
（1）计提	1,401,187.74	717,937.16	30,940.40	29,567.28	149,441.33	2,329,073.91
3.本年减少金额	130,589.98			77,182.33		207,772.31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277,364.22	11,577,933.68	1,649,606.77	1,030,554.14	3,606,421.62	36,141,880.4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968,536.43	3,167,909.01	206,023.23	120,794.66	707,808.54	33,171,071.8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256,941.52	3,057,164.41	175,082.83	101,872.17	568,900.21	32,159,961.14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45,733,543.23	13,719,308.22	2,198,747.92	1,177,943.85	4,164,788.83	66,994,332.05
2.本年增加金额	241,759.66	433,129.06	129,132.68	21,020.00		825,041.40
(1) 购置	194,899.56	433,129.06	129,132.68	21,020.00		778,18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46,860.10					46,860.10
3.本年减少金额		124,531.75	503,191.00			627,722.75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5,975,302.89	14,027,905.53	1,824,689.60	1,198,963.85	4,164,788.83	67,191,650.7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5,773,911.54	10,301,203.66	2,009,230.76	1,040,278.80	3,293,746.80	32,418,371.56
2.本年增加金额	1,362,811.40	678,343.34	54,953.03	37,890.39	163,233.49	2,297,231.65
(1) 计提	1,362,811.40	678,343.34	54,953.03	37,890.39	163,233.49	2,297,231.65
3.本年减少金额	129,956.48	119,550.48	445,517.42			695,024.3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006,766.46	10,859,996.52	1,618,666.37	1,078,169.19	3,456,980.29	34,020,578.8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9,863,628.49	3,418,104.56	189,517.16	137,665.05	871,042.03	34,479,957.29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968,536.43	3,167,909.01	206,023.23	120,794.66	707,808.54	33,171,071.87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情况。

(5)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17,127,087.60		17,127,087.60
工业园区车间建设	1,861,664.11		1,861,664.11
普洱茶小区	462,025.11		462,025.11
干海子建设	2,536,048.00		2,536,048.00
合计	21,986,824.82		21,986,824.82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17,307,087.60		17,307,087.60
工业园区车间建设	2,161,664.11		2,161,664.11
普洱茶小区	235,890.00		235,890.00
干海子茶场车间改造	22,581.00		22,581.00
合计	19,727,222.71		19,727,222.71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16,277,517.60		16,277,517.60
工业园区车间建设	2,161,664.11		2,161,664.11
普洱茶小区	235,890.00		235,890.00
合计	18,675,071.71		18,675,071.71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工业园区厂房及车间建设项目。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17,307,087.60		180,000.00		17,127,087.60
工业园区车间建设	2,161,664.11		300,000.00		1,861,664.11
普洱茶小区	235,890.00	226,135.11			462,025.11
干海子茶场车间改造	22,581.00		22,581.00		0.00
干海子建设	-	2,536,048.00			2,536,048.00
合计	19,727,222.71	2,762,183.11	502,581.00		21,986,824.82

续表：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16,277,517.60	1,029,570.00			17,307,087.60
工业园区车间建设	2,161,664.11				2,161,664.11
普洱茶小区	235,890.00				235,890.00
合计	18,675,071.71	1,029,570.00			19,704,641.71

续表：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营盘山厂部改造	11,760.00	35,100.10	46,860.10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1,967,057.60	14,310,460.00			16,277,517.60
工业园区车间建设		2,161,664.11			2,161,664.11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普洱茶小区		235,890.00			235,890.00
合计	1,978,817.60	16,743,114.21	46,860.10		18,675,071.71

(3) 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4)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5)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进展顺利，无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茶园	咖啡园	桔子园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5,981,628.06	156,042.12	140,780.00	66,278,450.1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0.17			12,830.17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65,968,797.89	156,042.12	140,780.00	66,265,620.0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8,663,776.06	96,372.14	135,148.80	48,895,29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6,470.15			1,036,470.15
(1)计提	1,036,470.15			1,036,470.15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0.17			12,830.17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49,687,416.04	96,372.14	135,148.80	49,918,936.9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428.30		53,428.3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53,428.30		53,428.30
四、账面价值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茶园	咖啡园	桔子园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317,852.00	6,241.68	5,631.20	17,329,724.88
2.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6,281,381.85	6,241.68	5,631.20	16,293,254.73

续表：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茶园	咖啡园	桔子园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6,654,556.06	156,042.12	140,780.00	66,951,378.1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672,928.00			672,928.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5,981,628.06	156,042.12	140,780.00	66,278,450.1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7,736,524.36	96,372.14	135,148.80	47,968,045.30
2.本年增加金额	1,573,294.00			1,573,294.00
(1)计提	1,573,294.00			1,573,294.00
3.本年减少金额	646,042.30			646,042.3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8,663,776.06	96,372.14	135,148.80	48,895,297.0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428.30		53,428.3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428.30		53,428.30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18,031.70	6,241.68	5,631.20	18,929,904.5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317,852.00	6,241.68	5,631.20	17,329,724.88

续表：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茶园	咖啡园	桔子园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67,315,497.74	156,042.12	140,780.00	67,612,319.86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茶园	咖啡园	桔子园	
3.本年减少金额	660,941.68			660,941.6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6,654,556.06	156,042.12	140,780.00	66,951,378.1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46,721,000.02	96,372.14	135,148.80	46,952,520.96
2.本年增加金额	1,611,268.41			1,611,268.41
(1)计提	1,611,268.41			1,611,268.41
3.本年减少金额	595,744.07			595,744.07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7,736,524.36	96,372.14	135,148.80	47,968,045.3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3,428.30		53,428.30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428.30		53,428.30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0,594,497.72	59,669.98	5,631.20	20,659,798.9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18,031.70	6,241.68	5,631.20	18,929,904.58

(1) 生产性生物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茶园共 81,427.60 亩，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65,816.00 亩，占 80.83%；集体林地面积 15,611.60 亩，占 19.17%。上述茶园中可供栽种面积 2.90 万亩均已栽种，土地与茶苗均已无储备。公司茶园主要分布于普洱茶传统核心产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自有茶园能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是公司原料供应的有效保障，且能控制原料品质，为公司生产高品质茶叶提供优质原料，并能有效应对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经营风险。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来源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中，除 101 茶场、哪棵落茶场及乌龙茶场为公司成立后外购茶苗进行栽种、培育外，主要来源于公司成立时由原思茅市经济贸易委

员会以多个主体（云南思茅龙泉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思茅市茶叶公司、思茅市供销社咖啡茶叶公司茶山部分、云南茶叶机械厂试验茶场）的国有净资产出资，以及 2006 年吸收合并云南思茅龙泉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时形成。上述出资及吸收合并均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的确认。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

林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亩)	主要树种	种植时间	开始使用时间	累计投资成本(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思林证字 (2008) 第001号	哪棵落茶场二分场(98号国有林)	5,070.00	茶树	1998年	2002年12月	6,381,862.50	3,808,584.00	40.32
	大庙山茶场(64号国有林)	2,051.00	茶树	1986年	1990年6月	1,797,639.97	1,680,363.79	6.52
	乌龙茶场(78号国有林)	1,361.30	茶树	1999年	2003年1月	3,116,589.22	2,097,209.90	32.71
	棠梨树茶场(78号国有林)	4,425.10	茶树	1988年	1992年2月	3,268,821.37	3,138,059.67	4.00
	龙潭茶场(70、69号国有林)	1,688.00	茶树	1986年	1990年8月	1,221,369.28	1,172,518.56	4.00
思林证字 (2008) 第002号	营盘山茶场(78号国有林)	7,530.00	茶树	1984年	1987年10月	4,902,858.30	4,706,777.10	4.00
	大地山茶场(105号国有林)	11,174.00	茶树	1989年	1993年6月	6,858,185.54	5,766,037.40	15.92
	大地山茶场(105号国有林)	45.00	桔树	1988年	1992年5月	140,780.00	135,148.80	4.00
	101茶场(101号国有林)	26,272.00	茶树	1998年	2002年12月	22,385,320.32	13,542,165.12	39.50
	新星茶场(40、41、55号国有林)	761.00	茶树	1988年	1992年6月	114,165.22	112,734.54	1.25
	龙潭茶场(72号国有林)	157.50	茶树	1986年	1990年8月	113,960.70	109,402.65	4.00
思林证字 (2008) 第003号	干海子茶场(72号国有林)	5,285.10	茶树	1986年	1990年5月	3,130,840.39	3,005,583.52	4.00
	倚象镇大寨村干海子茶场(干海子集体林)	158.00	茶树	1986年	1990年5月	93,582.30	89,862.26	3.98
	倚象镇竜竜村龙潭茶场(五里河集体林)	728.00	茶树	1986年	1990年8月	526,751.68	505,683.36	4.00
	倚象镇大寨村康家箐龙潭茶场(康家箐集体林)	210.00	茶树	1986年	1990年8月	151,947.60	145,870.20	4.00
	倚象镇大寨村龙潭茶场(董家寨集体林)	1,477.20	茶树	1986年	1990年8月	1,068,842.83	1,026,092.66	4.00
	倚象镇大寨村龙潭茶场(张干箐集体林)	56.30	茶树	1986年	1990年8月	40,755.49	39,115.05	4.03
思林证字	倚象镇竜竜村棠梨树茶场(苏荒寨集体林)	187.50	茶树	1988年	1992年2月	138,508.63	132,977.13	3.99
	思茅镇莲花村大尖山茶场(烂坝集体林)	1,920.00	茶树	1995年	1999年2月	1,458,508.28	860,899.38	40.97

林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亩)	主要树种	种植时间	开始使用时间	累计投资成本 (元)	累计折旧 (元)	成新率 (%)
(2008) 第 004 号	倚象镇鱼塘村营盘山茶场 (龙洞箐集体林)	679.00	茶树	1984 年	1987 年 10 月	442,119.28	424,401.38	4.01
	南屏镇曼连村新星茶场 (曼连办事处)	1,020.00	茶树	1989 年	1993 年 6 月	1,017,025.83	978,537.49	3.78
	倚象镇大寨村大草地云龙茶场 (大草地集体林)	1,799.00	茶树	1994 年	1998 年 7 月	1,325,539.18	1,175,340.67	11.33
	倚象镇下寨村大庙山茶场 (老长田集体林)	98.00	茶树	1986 年	1990 年 6 月	85,894.06	80,290.42	6.52
	南屏镇南多河村南岛河茶场 (南岛河村委会集体林)	4,351.80	茶树	1986 年	1989 年 3 月	3,123,405.62	3,123,405.62	0.00
	南屏镇南多河村南岛河茶场 (南岛河村委会集体林)	61.40	咖啡树	2000 年	2004 年 3 月	156,042.12	123,001.58	38.24
思林证字 (2008) 第 005 号	倚象镇石膏箐村 101 茶场 (小迷田集体林)	900.00	茶树	1998 年	2002 年 12 月	766,847.29	463,796.41	39.52
	六顺乡那棵落村哪棵落茶场 (一分场老鲍寨集体林)	948.90	茶树	1998 年	2002 年 12 月	1,194,427.88	712,813.68	40.32
	六顺乡哪棵落村哪棵落茶场 (一分场哪棵落集体林)	858.90	茶树	1998 年	2002 年 12 月	1,081,122.40	645,168.18	40.32
	倚象镇半坡村云龙茶场 (半坡集体林)	215.00	茶树	1994 年	1998 年 7 月	158,406.96	140,459.96	11.33
	倚象镇下寨村老长田村大庙山茶场 (老长田集体林)	4.00	茶树	1994 年	1998 年 7 月	3,499.77	3,265.94	6.68
合计		81,493.00				66,265,620.01	49,935,786.07	24.67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较低，但从人工种植茶树通常可达40—60年的经济生产年限来看，公司茶园资产目前正处于壮年期，茶树生长极为旺盛。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茶树占比超过95%，不同于牲畜类生物资产，茶树类生物资产具有年限越长，所产茶叶品质越高的特性。茶树树龄越长，对于公司未来存货价值有提升作用。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92,438.86	831,550.00	149,000.00	6,072,988.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5,092,438.86	831,550.00	149,000.00	6,072,988.8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80,290.53	366,113.29	149,000.00	1,595,403.82
2.本期增加金额	94,841.68	35,436.67		130,278.35
(1)计提	94,841.68	35,436.67		130,278.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1,175,132.21	401,549.96	149,000.00	1,725,682.1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2,148.33	465,436.71		4,477,585.0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2.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917,306.65	430,000.04	0.00	4,347,306.69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92,438.86	831,550.00	149,000.00	6,072,988.86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2月31日余额	5,092,438.86	831,550.00	149,000.00	6,072,988.8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65,184.25	312,958.33	149,000.00	1,427,142.58
2.本年增加金额	115,106.28	53,154.96		168,261.24
(1)计提	115,106.28	53,154.96		168,261.2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80,290.53	366,113.29	149,000.00	1,595,403.8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27,254.61	518,591.67		4,645,846.2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2,148.33	465,436.71		4,477,585.04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5,092,438.86	831,550.00	149,000.00	6,072,988.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92,438.86	831,550.00	149,000.00	6,072,988.8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余额	850,077.97	259,803.37	149,000.00	1,258,881.34
2.本年增加金额	115,106.28	53,154.96		168,261.24
(1)计提	115,106.28	53,154.96		168,261.2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65,184.25	312,958.33	149,000.00	1,427,142.5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242,360.89	571,746.63	0.00	4,814,107.5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27,254.61	518,591.67	0.00	4,645,846.28

报告期内，公司是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9,007.80	813,139.42	5,433,984.87	815,385.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82,317.29	3,507,347.59	24,028,095.73	3,604,214.36
可抵扣亏损	5,637,621.02	852,375.52	4,554,149.55	695,529.38
合计	34,438,946.11	5,172,862.53	34,016,230.15	5,115,129.7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90,213.63	463,647.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83,234.80	3,642,485.22
可抵扣亏损	9,482,225.68	1,422,411.72
合计	36,855,674.11	5,528,544.28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5,433,984.87		14,977.07		5,419,007.80
合计	5,433,984.87		14,977.07		5,419,007.8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090,213.63	2,343,771.24			5,433,984.87
合计	3,090,213.63	2,343,771.24			5,433,984.87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706,672.17		1,616,458.54		3,090,213.63
合计	4,706,672.17		1,616,458.54		3,090,213.63

(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8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	8,000,000.00	19,210,000.00
合计	4,000,000.00	8,000,000.00	19,210,000.00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抵押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借款利率	抵押物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	4,000,000.00	5.50%	房屋产权（①普房字第 200830145 号，3608.5 平方米②普房字号第 200820146 号，657.23 平方米③普房字号第 200831024 号，154.5 平方米④普房字第 201005943 号，158.98 平方米⑤普房字第 201005940 号，196.7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普国用（2009）第 00219 号，8511.98 平方米]
合计	4,000,000.00	5.50%	

400.00万抵押借款，系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以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取得1,00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本期实际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0%/年，借款合同编号：0250800117-2016年（公司）字00117号；

同时，该笔借款还以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公司（抵）字0027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10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同时，该笔借款还以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保字042号，保证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6日。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052,606.90	26.90	5,857,083.68	21.30	22,864,417.89	77.53
1-2年	4,615,311.43	17.61	17,878,755.50	65.00	828,019.32	2.81
2-3年	13,981,496.16	53.34	281,063.50	1.02	4,246,032.46	14.40
3年以上	564,055.82	2.15	3,486,871.17	12.68	1,552,063.78	5.26
合计	26,213,470.31	100.00	27,503,773.85	100.00	29,490,53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490,533.45元、27,503,773.85元和26,213,470.31元，逐年下降。

(2) 截止2016年8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省普洱市倚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4,362,155.82	未到结算日
普洱市思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190,000.00	尚未结算
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61,664.11	尚未结算
陈从生	436,415.50	尚未结算
倚象镇企业办	390,000.00	尚未结算
张丽萍	288,114.00	尚未结算
禄顺茶叶包装印刷厂	213,906.58	尚未结算
李琼珍	103,328.80	尚未结算
合计	18,045,584.81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省普洱市倚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6,263,884.21	62.04	工程款
杨春燕	2,545,575.60	9.71	货款
普洱市思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496,000.00	5.71	土地租赁费
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61,664.11	4.05	工程款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从生	436,415.50	1.66	货款
合计	21,803,539.42	83.17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省普洱市倚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6,833,884.21	61.21	工程款
杨春燕	2,254,865.60	8.20	货款
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661,664.11	6.04	工程款
普洱市思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60,000.00	4.94	土地租赁费
2010年生态茶园改造工程项目	942,080.00	3.43	工程款
合计	23,052,493.92	83.82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省普洱市倚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6,833,884.21	57.08	工程款
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261,664.11	4.28	工程款
普洱市思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190,000.00	4.04	土地租赁费
2010年生态茶园改造工程项目	942,080.00	3.19	工程款
杨春燕	396,397.00	1.34	货款
合计	20,624,025.32	69.93	—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项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7,724,251.05	8,736,267.61	6,571,769.17
1-2年	5,437,798.30	3,062,671.47	2,029,639.50
2-3年	1,091,772.19	866,862.16	3,128,673.44
3年以上	1,016,024.71	3,902,510.13	1,533,176.84
合计	15,269,846.25	16,568,311.37	13,263,258.9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研斯坦福校友会	1,234,116.49	尚未发货
北大校友会	948,203.40	尚未发货
吴汇	414,257.33	尚未发货
许怡先	180,000.00	尚未发货
上海智在商贸有限公司	149,036.00	尚未发货
邵倩如	146,392.00	尚未发货
刀金梅	113,000.00	尚未发货
韩国 YUSEUNGWOOK	108,555.68	尚未发货
柳尧林	101,983.00	尚未发货
合计	3,395,543.90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群象岛基金会	1,890,957.74	12.38	茶叶款
北大荒生态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1,437,865.00	9.42	茶叶款
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1,313,305.19	8.60	茶叶款
国研斯坦福校友会	1,234,116.49	8.08	茶叶款
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	1,113,866.06	7.29	茶叶款
合计	6,990,110.48	45.78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研斯坦福校友会	1,941,818.01	11.72	茶叶款
群象岛基金会	1,484,576.80	8.96	茶叶款
北大校友会	1,189,903.80	7.18	茶叶款
顾世美	1,000,000.00	6.04	茶叶款
彭国庆	737,175.94	4.45	茶叶款
合计	6,353,474.55	38.35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春文	1,045,946.50	7.89	茶叶款
顾世美	1,000,000.00	7.54	茶叶款
曾凡	923,330.50	6.96	茶叶款
高伟	868,603.64	6.55	茶叶款
彭国庆	737,175.94	5.56	茶叶款
合计	4,575,056.58	34.49	—

(4)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422,755.35	2,528,042.34	2,581,526.90	369,270.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02.30	271,029.23	281,440.54	86,590.99
合计	519,757.65	2,799,071.57	2,862,967.44	455,861.7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410,564.13	3,621,316.93	3,609,125.71	422,755.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59.20	353,805.39	404,062.29	97,002.30
合计	557,823.33	3,975,122.32	4,013,188.00	519,757.6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715.20	2,331,997.00	2,320,147.62	257,564.58
职工福利费		2,211.00	2,211.00	
社会保险费	4,210.68	153,171.63	137,229.16	20,15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743.90	110,159.80	17,584.10
工伤保险费	2,105.34	11,786.45	13,035.44	856.35
生育保险费	2,105.34	13,641.28	14,033.92	1,712.70
住房公积金	52,665.35		480.00	52,185.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164.12	40,662.71	121,459.12	39,367.71
合计	422,755.35	2,528,042.34	2,581,526.90	369,270.7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321.36	3,264,629.53	3,282,235.69	245,715.20
职工福利费		112,154.00	112,154.00	
社会保险费		178,260.90	174,050.22	4,210.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109.19	143,109.19	
工伤保险费		17,274.86	15,169.52	2,105.34
生育保险费		17,876.85	15,771.51	2,105.34
住房公积金	86,081.15	6,330.00	39,745.80	52,665.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61.62	59,942.50	940.00	120,164.12
合计	410,564.13	3,621,316.93	3,609,125.71	422,755.3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4,395.36	261,762.80	270,286.96	85,871.20
失业保险费	2,606.94	9,266.43	11,153.58	719.79
合计	97,002.30	271,029.23	281,440.54	86,590.9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7,259.20	334,806.72	387,670.56	94,395.36
失业保险费		18,998.67	16,391.73	2,606.94
合计	147,259.20	353,805.39	404,062.29	97,002.30

(4)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83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83 人，缴纳社会保险 83 人。

2016 年 10 月 13 日，思茅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3 日，思茅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龙生绿色“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422,833.04	47,307.02	-565,276.55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营业税	6,370.00	79,110.00	77,470.00
企业所得税	813,338.98	306,560.33	-1,111.80
个人所得税	3,684.49	3,044.02	3,20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60.26	24,623.36	472.06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74.12	18,623.40	90.30
房产税	34,247.37	157,536.00	130,560.00
印花税	4,525.37	5,387.42	10,570.83
土地使用税	10,658.12		
合计	1,368,891.75	642,191.55	-344,015.37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41,196.54	922,542.62	899,803.90
合计	941,196.54	922,542.62	899,803.90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普通股股利	919,743.24	2,755,169.75	2,755,169.75
合计	919,743.24	2,755,169.75	2,755,169.75

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9,212,179.93	10,771,131.95	12,060,948.83
1-2年	3,551,217.58	5,594,105.86	127,127.90
2-3年	2,267,396.90	81,291.90	4,195,307.36
3年以上	8,386,723.12	9,165,882.05	5,208,918.95
合计	23,417,517.53	25,612,411.76	21,592,303.0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征地往来款	3,173,200.00	3,173,200.00	3,173,200.00
劳务费	5,738,190.46	10,372,999.67	5,034,634.59
借款	7,041,200.00	5,041,200.00	5,041,200.00
集资建房款	5,068,806.00	4,138,806.00	4,649,806.00
其他	2,396,121.07	2,886,206.09	3,693,462.45
合计	23,417,517.53	25,612,411.76	21,592,303.0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普洱小区集资建房款	5,068,806.00	预收定金	1-3年	21.65
普洱市思茅国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	借款	3-4年	17.08
普洱市思茅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3,173,200.00	往来款	5年以上	13.55
朱启忠	2,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8.54
思茅区财政委托借款	1,021,200.00	借款	1-2年	4.36
合计	15,263,206.00	—	—	65.1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普洱小区集资建房款	4,138,806.00	预收定金	1-2年	16.16
普洱市思茅国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	借款	3-4年	15.62
普洱市思茅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3,173,200.00	往来款	5年以上	12.39
大地山茶场劳务费	1,754,139.37	采茶劳务费	1年以内	6.85
南岛河茶场劳务费	1,517,292.48	采茶劳务费	1年以内	5.92
合计	14,583,437.85	—	—	56.94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普洱小区集资建房款	4,649,806.00	预收定金	1年以内	21.53
普洱市思茅国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	借款	2-3年	18.53
普洱市思茅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3,173,200.00	往来款	5年以内	14.70
营盘山茶场劳务费	1,179,498.36	采茶劳务费	1年以内	5.46
大地山茶场劳务费	1,056,380.51	采茶劳务费	1年以内	4.89
合计	14,058,884.87	—	—	65.11

(4)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新星茶场搬迁补偿	17,081,885.50			17,081,885.50
合计	17,081,885.50			17,081,885.5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新星茶场搬迁补偿	17,081,885.50			17,081,885.50
合计	17,081,885.50			17,081,885.50

2013年4月27日, 公司与思茅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为积极支持普洱国际休闲农业旅游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将对范围内公司新星茶厂进行征收, 支付公司搬迁补偿款 1,708.1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由于搬迁尚未完成, 未对该补偿款进行相应结转。

10、递延收益

单位: 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8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000吨精制茶生产线项目资金-工业园区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补助		1,980,000.00			1,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0.00	1,980,000.00			2,380,000.00	

注 1：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茶产业及生物药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普财预[2013]117 号）文件，普洱市思茅区茶产业发展办公室给予龙生公司工业园区精制茶加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40.00 万元，龙生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上述款项。

注 2：根据普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文件（普农综[2015]15 号）文件，普洱市思茅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给予龙生公司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茶场精制茶深加工项目 198.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项目为：新建生产车间 38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65 台/套、科技培训 300 人次，龙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上述款项。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朱启忠	75,136,642.00						75,136,642.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00.00				-15,360,000.00	-15,360,000.00	
贺财中(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群象岛创投基金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业(有限合伙)							
北京吉祥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2,174.00	4,122,174.00	4,122,174.00
陈荣等18位自然人股东	32,503,358.00				-8,762,174.00	-8,762,174.00	23,741,184.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00				-	-	128,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朱启忠	80,136,642.00				-5,000,000.00	-5,000,000.00	75,136,642.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00.00						15,360,000.00
深圳群象岛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陈荣等24位自然人股东	32,503,358.00						32,503,358.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00				-	-	128,000,000.00

注：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820,491.80			820,491.80
合计	820,491.80			820,491.8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
----	-------------	------	------	------------

	余额			日余额
股本溢价	820,491.80			820,491.80
合计	820,491.80			820,491.80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78,917.84			4,678,917.84
合计	4,678,917.84			4,678,917.8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01,572.96	377,344.88		4,678,917.84
合计	4,301,572.96	377,344.88		4,678,917.84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0,994,489.52	7,237,254.18	1,671,999.0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10,994,489.52	7,237,254.18	1,671,99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8,142.10	4,134,580.22	5,888,11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344.88	322,857.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5,682,631.62	10,994,489.52	7,237,254.1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财务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关联方）；公司的合营方、联营方；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参股企业；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朱启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8.7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139 号 A3 幢 5 楼 505-5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启忠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持有 60% 股份；经营范围：茶叶种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荣兴	董事
陈志刚	董事
李文玲	董事
王胜起	董事

兰科	监事会主席
张丁森	监事
李玉蓉	职工监事
李建华	副总经理
顾冲林	副总经理
杨有华	副总经理
陈畅	财务总监
朱艳	董事会秘书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贺财中（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63%股份的股东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艳之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启忠的外甥朱松林持股 100.00% 的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荣兴之弟陈荣箭持股 51.00% 的有限责任公司
聚茶（上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76,912.00	0.16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291,931.16	0.61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601,840.00	1.26
合计			970,683.16	2.03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6,310.00	0.01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221,393.16	0.32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3,228,320.00	4.69
合计			3,456,023.16	5.02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48,461.54	0.07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市场定价	4,838,106.00	6.53
合计			4,886,567.54	6.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外，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入款项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16 年 1-8 月	
		累计拆入	累计归还
本公司	朱启忠	2,0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16 年 1-8 月	
		累计拆出	累计归还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	

续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15 年度	
		累计拆出	累计归还

借入方	借出方	2015 年度	
		累计拆出	累计归还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6,300.00	

(三)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6,300.00	7.35	借款

续表：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6,300.00	4.22	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6年8月31日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127.00	0.03	预收茶叶款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19.06	0.01	预收茶叶款
聚茶(上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15,200.00	3.37	预收茶叶款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23.00	0.00	预收茶叶款
朱启忠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8.54	借款

续表：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76,738.00	0.46	预收茶叶款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790.62	0.02	预收茶叶款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693.00	0.01	预收茶叶款

续表：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84.62	0.00	预收茶叶款
普洱市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4,283.00	0.18	预收茶叶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市场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均未支付（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

根据资金拆借期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总额为 30,281.11 元，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7,136.18 元 23,144.93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净利润	测算的应收利息费用	测算的应付利息费用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考虑测算利息后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4,134,580.22	8,395.50		7,136.18	4,141,716.40
2016 年 1-8 月	4,688,142.10	12,354.00	39,583.33	23,144.93	4,664,997.17

从上表可知，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相关约定，其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公司有权用其所持股份赔偿公司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如下：

（一） 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额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2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 5%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启忠控制的企业，朱启忠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董事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缺少

流动资金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朱启忠借入资金 200 万元，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茶叶，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定价方式；公司向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时，考虑作为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股东的朱启忠为股份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且借款金额较小，未向其收取利息；在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向朱启忠个人借款时，一方面出于云南淘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借款未支付利息，另一方面朱启忠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16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二年一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二年一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确认公司近二年一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

2、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

3、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若承诺人促使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诉讼、仲裁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评估事项。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上述（一）保持一致。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9,710,958.85	158,809,350.50	163,523,876.67
非流动资产	575,787.44	717,271.21	689,411.86
总资产	160,286,746.29	159,526,621.71	164,213,288.53
所有者权益	42,927,878.02	37,442,655.59	36,161,950.11
营业收入	24,901,213.79	24,654,140.28	25,350,233.26
营业利润	6,342,166.30	1,411,489.17	2,139,205.00
净利润	5,485,222.43	1,280,705.48	2,342,276.71

十二、未来资本性支出

（一）龙生普洱茶小区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职工宿舍，项目占地面积 3,6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60.58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已投入资金 46.20 万元。

（二）普洱市思茅区年产 4000 吨精制茶深加工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工厂房的改建及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164.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64.76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1,892.25 万元，已投入资金 253.60 万元。

（三）普洱市工业园区年产 8000 吨精制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发酵车间、压制车间、精制车间、辅助及公用工程并引入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59.59 万元，已投入资金 1,898.88 万元。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启忠持有公司 58.7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经营茶园面积数万亩。公司茶园面积大、分布地区广，在茶树种植和林木生长的过程中，不排除今后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茶树毁损，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积极提高茶园抗灾害能力，并对工作人员和茶农不定期进行培训，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此外，由于普洱茶对于产地有严格的要求，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一旦发生，将直接导致当年普洱茶原材料供应量下降，价格上升。对公司来讲，由于公司茶园均为自有，外购茶叶较少，在普洱茶原材料普遍减产时，公司成本将显著低于竞争对手。而随着价格的上升和公司存货优势，公司将在出现自然灾害、病虫害时具有显著的市场优势。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各类绿茶和普洱茶在内的茶叶产品，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面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绿茶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普洱茶由于被市场广泛认识与接受的时间不长，价格总体上涨幅度较大，但波动亦较为明显。未来如果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虽然可能面临普洱茶市场价格回落，但公司绿茶和普洱茶并重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一风险带来的影响。

同时，由于茶业可储存时间较长，且公司资金流较为健康，公司可以通过调节出售产品数量、等待茶叶价格上涨的方式控制损失。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公司拥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开展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4,353,980.94元、135,590,842.72元和135,828,692.64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1%、55.46%和56.31%。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普洱茶行业特点，也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原因如下：①一方面客户对毛茶生产厂家的原料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普洱茶可长时间存放，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经过陈化后品质可以不断提高，具有收藏的特性，所以导致客户对新老茶搭配供给的需求具有普遍性。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②从生产周期来看，普洱茶生产需要经过渥堆发酵（熟茶）、筛选、分拣等机械精制及人工精拣、蒸压、摊晾、烘干等环节，并可能根据产品需要进行一定时期的陈化处理，生产周期较长。

如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可能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重视经营计划的制定，根据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结构规划等，在此基础上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对公司存货余额进行实时调整；针对价值较高的年份茶，公司在综合分析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市场供应及公司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后制定储存计划。第二，公司针对茶叶的储存特点，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

管理，避免存货损失。

（六）市场开拓风险

过去几年，公司的大宗绿茶主要在广西、广东、山东、北京和兰州等茶叶批发市场进行销售，随着公司茶园产量逐年提高以及未来可能收购茶园的投产，公司大宗茶产量将大幅增加，需要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传统上公司通过批发市场销售产品占比较高，随着产量的增加和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将面对更广泛的市场和客户群体，要求公司采用更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计划在原有市场增加营销人员，扩大营业场所面积，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另一方面计划开拓新的市场并发展新的客户。同时，公司已在天猫、京东等著名在线网站上开展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网络直销业务，此种销售模式减少了经销商，增强了公司的利润，有利于公司取得更广泛的用户群体。

（七）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5,888,112.78 元、4,134,580.22 元和 4,688,142.10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额分别为 3,160,309.10 元、3,647,293.35 元和 238,999.40 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3.67%、88.21%和 5.10%。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5 年度，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把龙生精制茶通过经销商推向商业发达地区超市、大卖场和便利店等零售终端。同时，突出天然原生态茶园的资源优势、一体化生产优势，建立品牌示范加工厂，深化产品形象设计、进行持续的销售人员营销培训，加强对高毛利率产品营销，促进产品结构提升，提高经营性利润对净利润的贡献。2016 年公司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已大幅提高。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致力于利用云南自然资源优势、发挥公司长期的农业产业化开发和茶园管理经验优势，通过持续收购茶园进行茶叶资源控制，坚持在产业链上游做强、

做大的经营战略，以大种植、大储藏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产业上游资源的建设。在提高绿茶加工水平基础上，提供大宗品质好、质量稳定的名优绿茶和原料毛茶，公司还将利用位于普洱茶核心产区的地域优势，根据市场情况稳健地发展普洱茶业务。在控制茶叶资源和提高加工水平的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和对品牌的培育，为公司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在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同时，公司将继续承担社会责任，完善“公司+基地+农户”的运营模式，让千百年来一直与茶为伴，以茶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茶农和近年来政府异地开发扶贫加入茶叶种植行业的新茶农逐步步入小康生活。

未来三年，公司拟取收购方式控制茶园，通过复制管理经验稳步提高茶园单产，建立配套的高水平生产加工能力，提升茶叶品质。同时扩大绿茶和普洱茶销售能力，使茶叶销售与生产能力扩张相适应，实现茶叶销售量和产品附加值在现有水平上稳步提升。

公司设计了下述战略和计划以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

（一）茶园收购和管理提升计划

目前茶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茶叶产品缺乏统一标准，消费者品牌产品消费意识未能完全确立。公司认为，集中度提高是茶叶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而茶园的规模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是行业集中度提高需要经历的过程。公司拥有云南省最大规模的自有产权茶园，20多年茶园产业化经营和茶农组织管理的经验积累。据此，公司提出以下茶园控制和质量控制计划：

采用收购茶园的方式，逐步发展拥有10万亩自有产权的茶园，同时将公司多年来总结出的茶叶高产、优质栽培技术和管理模式应用到基地建设管理中，使公司管理的茶园单位面积产量较大幅度地高于周边茶园平均水平，完成以自种、自采、自制、自销为特征的茶农业的产业化和集约化。

公司将坚持执行有机茶园管理标准，严格按照QS认证的要求，从源头抓好质量控制，把第一车间放到茶园，严格控制茶叶从农产品到食品的转变，实现产品品质的全过程控制。

通过上述计划实现公司在茶叶产业链上游做大、做强，并从源头上控制茶叶产品质量、满足加工生产高品质产品需要。

（二）产品加工水平提升计划

对茶叶初加工进行根本性改造，变分散加工为集中加工，实现绿茶初制全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清洁化生产，从而大幅度提升茶叶质量及其稳定性。引进先进设备，建立现代化的茶叶精加工厂，满足消费者对茶产品不同的需求。

（三）营销拓展计划

随着我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茶叶行业将迎来消费总量稳步增长和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的发展阶段，消费者将逐渐建立起消费品牌茶叶的理念。公司将抓住当前的机遇，在发展上游的同时拓展营销体系，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知名度。

在渠道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原有的品牌及质量优势，稳定和巩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联系，并扩大在全国主要茶叶批发市场的传统绿茶销售渠道；建立全国龙生普洱茶专卖连锁体系，三年内在普洱茶重点消费市场建立直营店和加盟店专卖销售网络；将龙生精制茶通过经销商推向商业发达地区超市、大卖场和便利店等零售终端；努力开拓出口业务。

通过制定经销商、加盟商发展计划，完善零售终端体系标准化设计，使经销商和加盟商的筛选不断规范化、运营更加成熟化；通过建立营销中心，完善信息系统，使市场信息反馈、物流配送体系精确、高效。

在品牌建设和宣传营销策略方面，突出天然原生态茶园的资源优势、一体化生产优势，建立品牌示范加工厂，深化产品形象设计、进行持续的销售人员营销培训，使企业和产品形象通过多层次有影响力的媒体终端有效覆盖目标市场，促进产品结构提升，使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四）研发和产品创新计划

针对我国茶叶行业缺乏行业标准，技术水平不高，进入门槛较低，产品附加值小的现状，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生产工艺改进、丰富产品线等手段使得产品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亦将努力协调政府、行业组织，并联合同业企业推动行业标准的设立。

（五）人力资源、组织体系和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扁平化、快捷化、制度化为原则，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经营决策程序；以充分共享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信息资源为基础，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电脑化管理网络；建设企业文化，形成具有凝聚力、协调力和协作力的卓越团队；以优化和提高效率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管理和技术水平再上新台阶。

公司将不断提高现有员工业务素质 and 技能，多渠道引进管理、营销、研发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充实到相应岗位上，不断改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按照组织结构定岗定员，做到技术人才专业化，管理人才复合化。

（六）资本市场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大做强茶产业的战略目标，抓住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利时机，利用收购茶园的方式扩大规模和实力，推动茶产业集中度的提高，提高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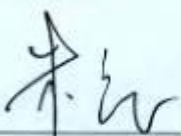
未来两至三年内，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本公司将根据收购茶园及建立配套产能的节奏和融资需求，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金，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借助国家政策的支持申请政府资助资金等其他融资方式，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发挥本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的优势，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五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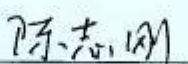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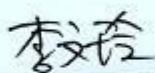
朱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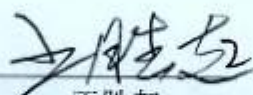
陈志刚



陈荣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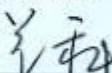


李文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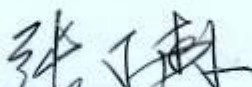


王胜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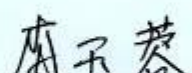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兰科




张丁森



李玉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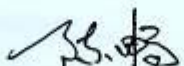
李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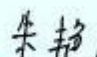
顾冲林



杨有华



陈畅



朱艳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2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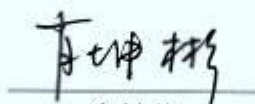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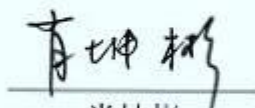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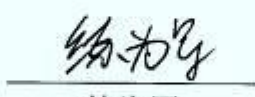


肖坤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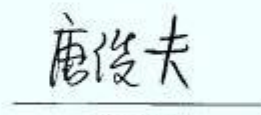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肖坤彬



练为军



唐俊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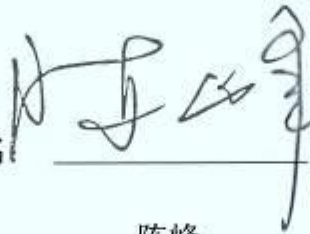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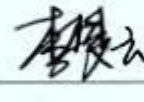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王越



邓炜



李梦云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KMA2028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叶韶勋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彭让
彭让

朱法欢
朱法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0日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三板申报文件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 说明

本股份公司前身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2007年11月8日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此次整体变更，公司聘请了当时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了中保评报字（2007）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未能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

1、申报基准日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间已历时超过九年，公司通过各种途径未能与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取得联系；

2、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www.cas.org.cn）中列明的证券业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名单及全部名单，该评估机构已不再具备证券业评估资格；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均以股份公司形成存续，未进行过整体变更等需要进行评估的情形；针对本次申请挂牌，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

针对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情形，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保评报字（2007）第2016号）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